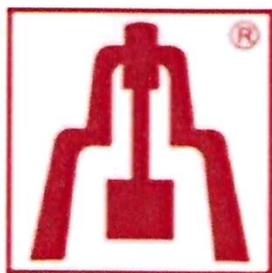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证券代码：920101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为 2,148.1488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22.2223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70.3711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7.41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592.5951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592.5951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8,914.8174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螺杆机业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螺杆机业务中工程螺杆机收入金额分别为20,280.60万元、21,988.53万元和23,389.99万元，工业螺杆机收入金额分别为14,141.42万元、10,085.41万元和9,375.40万元，工业螺杆机收入金额整体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等各项因素影响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国内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则公司螺杆机业务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内销业务收入下滑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房地产开发规模有所下降或增速放缓、下游工业行业需求下降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68,496.90 万元、61,903.72 万元和 65,33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0%、76.63%、74.18%,2023 年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部分内销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如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未明显提升、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未能改善,则发行人内销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 外销客户业务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等区域的主要境外客户,陆续开发了蒙古国、土耳其、南非等境外客户,如外销业务出现不利因素如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部分外销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波动或新竞争对手进入当地市场等,可能对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合作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主要外销区域的市场环境或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23.37%和 25.82%,占比逐步上升。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国际局势、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海外订单流失,则公司可能面临外销收入增长速度减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23.37%和 25.82%,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公司外销收入以一体式钻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一体式钻机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517.21 万元、16,244.66 万元和 18,375.68 万元,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 3,563.94 万元、6,150.98 万元和 7,744.83 万元。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一体式钻机收入规模上升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若未来公司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外销业务或一体式钻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减缓甚至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无法持续增长。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4.61%、86.91%和 86.67%。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柴油机、钢材、电机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8.98 万元、11,320.16 万元和 10,423.64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其中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7%、84.49%和 73.89%,

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逾期账款，其中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8.41%、13.01%，占比整体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同时也可能导致坏账风险有所增加。若未来存在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对该类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7%、24.93%和 26.75%。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部分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结算。若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9.23%、79.62%、79.94%，经销收入占比始终较高。若未来公司管理经销商的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市场的变化，则可能出现市场拓展不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经销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53 家、346 家、345 家，经销商数量不断下降，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62,235.35 万元、64,317.95 万元、70,402.79 万元，经销收入不断提升。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8% 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5.32% 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2% 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5.62% 股份，同时谢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钻机、螺杆机，目前国际行业巨头在行业内仍具有优势地位，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相比国内外同行业成熟上市公司和行业巨头，公司在整体规模、融资渠道、

生产能力等方面存在劣势。若公司不能改变上述劣势，不能在研发、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建设上保持投入或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能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四）下游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及工程螺杆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上述产品贡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0%、80.06%和 80.30%，占比较高且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上述产品下游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上述行业领域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上述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产品可能面临需求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行业广泛应用，上述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如果部分下游行业因市场饱和、需求萎缩或政策调整导致长期低迷，相关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能缩减，进而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钻机、螺杆机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需求下降超出公司通过客户结构调整或技术优化的应对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期后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5791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951.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06.41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62,845.40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6,940.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58.62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

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5年1-9月业绩预告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1-9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66,028.80万元至72,219.00万元，同比增长约0.80%至10.25%；预计2025年1-9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95.90万元至8,948.10万元，同比增长约11.50%至23.23%；预计2025年1-9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809.00万元至8,631.00万元，同比增长约10.08%至21.67%。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0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3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4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7
第十四节 附件	25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志高机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志高有限	指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志高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志高海卓	指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志高进出口	指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志高	指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志高动力	指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志高控股	指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志高投资	指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存投资	指	衢州志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远投资	指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宏企业	指	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维企业	指	衢州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钢商贸	指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毅达新烁	指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红土	指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城霖	指	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城卓	指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特维克	指	瑞典山特维克集团（Sandvik Group）
安百拓	指	瑞典安百拓集团（Epiroc Group）
阿特拉斯	指	瑞典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Atlas Copco Group）
英格索兰	指	美国英格索兰公司（Ingersoll Rand Inc.）
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2097.SZ）
开山股份	指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7.SZ）
鑫磊股份	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301317.SZ）
东亚机械	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28.SZ）
嘉德耐特	指	嘉德耐特（北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25年4月更名为嘉德耐特（北京）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评估复核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钻机	指	又称“凿岩钻机”、“钻车”、“凿岩台车”、“凿岩钻车”，是指支承凿岩机进行机械化凿岩作业的行走式钻孔机械。用于露天采矿、地下采矿和巷道掘进、硐室开挖、铁路、水电及其他石方工程中钻凿浅孔和深孔
分体式钻机	指	无空气动力装置，需要使用高压气管桥接空压机获得空气动力的钻机
一体式钻机	指	与空压机一体式集成设计，无需外部提供空气动力的钻机
潜孔钻机	指	凿岩机构的冲击器安装在钻杆底部，潜入孔底钻凿岩石的钻机
顶锤钻机	指	凿岩机构冲击力作用于钻杆顶部，冲击能量通过钻杆传递到钻头进行钻孔的钻机
锚杆钻机	指	能够完成钻凿锚杆孔并完成部分或全部安装锚杆工序的钻机，主要用于洞室顶拱和边壁以及边坡的加固
地下掘进钻机	指	又称“掘进钻车”，主要用于地下井巷、隧道钻爆掘进时钻凿岩孔和锚杆孔的大型掘进凿岩设备，可配备数量及尺寸不等的钻臂及凿岩机
手持风动凿岩机	指	又称“手风钻”，一种以压缩空气为动力的简易冲击式钻眼机械，用手握持，靠机器重力或人力施加轴向推力进行钻孔
空气压缩机	指	又称“空压机”，将原动力（电动机、内燃机等）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的机械装置
螺杆机	指	又称“螺杆式空压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由一对平行排列、相互啮合的螺杆转子配置在机壳中形成压缩腔，通过螺杆转子齿间容积的变化而提高气体压力的空压机。本文除非特指，螺杆式空压机一般均指双螺杆式空压机
活塞式空压机	指	又称“活塞机”，通过气缸内作往复运动的活塞，使腔体容积缩小而提高气体压力的空压机
离心式空压机	指	又称“离心机”，采用离心结构、利用离心升压作用和降速扩压作用，将机械能转换为气体压力能的空压机
液压凿岩机	指	用高压油作为动力推动活塞冲击钎子，附有独立回转机构的

		一种凿岩机械
钻臂	指	钻机的部件,支撑并移动推进器使其上的凿岩机能有效地钻凿不同位置和角度的岩孔
凿岩	指	岩石中钻凿出特定要求岩孔的工程技术,在采矿工程中,岩孔常用以装填炸药,进行爆破,凿岩在地质、石油、水电、交通等有关岩石破碎工程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螺杆主机	指	又称“机头”,螺杆机的核心部件,由转子、支撑转子的轴承、密封、壳体等组成
螺杆转子	指	螺杆主机内平行配置的一对相互啮合的螺旋转子,阳转子与驱动机连接,带动阴转子转动
喷油螺杆机	指	润滑油被喷进主机内、与空气混合参加压缩过程,同时吸收压缩过程中的热量并形成油膜起到润滑和密封作用的螺杆式空压机
无油螺杆机	指	压缩腔内介质不与润滑油接触,通过密封装置隔离齿轮箱与汽缸段避免油蒸汽进入,排出空气不含油的螺杆式空压机,或者用水润滑的螺杆式空压机
永磁变频	指	使用高效永磁同步电动机并配套变频器控制空压机转速、调节产气量,从而实现节能增效的技术
两级压缩	指	外界空气通过两级转子的两次压缩形成最终排气压力,使压缩过程尽可能接近等温压缩过程,从而实现效率最大化的技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30365348	
证券简称	志高机械	证券代码	92010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64,444,463.00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存	
办公地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注册地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控股股东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谢存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6月24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志高有限成立于2003年8月14日，并于2015年9月21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高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95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存直接持有志高机械18.08%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志高机械35.32%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志高机械2.22%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志高机械55.62%股份，同时谢存作为志高机械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凿岩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发行人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钻机、螺杆

机产品，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凿岩工程与空气动力的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石化化工等领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多种型号钻机和螺杆机被评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其中 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发行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发行人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机及螺杆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能力的本土厂商并已经在国际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905,103,058.71	897,765,729.20	851,268,386.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8,867,799.37	463,495,959.95	418,986,0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68,867,799.37	463,495,959.95	418,986,048.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3	45.09	34.72
营业收入(元)	888,437,748.17	840,366,117.76	795,041,856.29
毛利率（%）	27.28	27.38	24.22
净利润(元)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155,779.84	87,001,656.92	62,605,15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5	22.37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98	18.80	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61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61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902,957.86	187,553,790.12	122,620,158.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60	3.9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7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为 2,148.1488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22.2223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70.3711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592.595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7.41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88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50
发行前市净率（倍）	1.97
发行后市净率（倍）	1.6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60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2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8.8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9.9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且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9.614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7,399.27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43,009.1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1,827.8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36,987.5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571.4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021.5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其中：</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100 万元；（2）承销费用：2,891.9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40.7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529.25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3、律师费用：997.17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3.1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4.4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592.5951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8,914.8174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4.5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5.05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6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65 倍；

注 6：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2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16 元/股；

注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3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53 元/股；

注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63%，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9%。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刘俊清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陈华明
项目组成员	郑睿、尚进、胡海洋、何锡慧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注册地址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办公地址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杨钊、吕兴伟、王正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德勇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叶怀敏、屠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左英浩
注册日期	1992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06318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1号楼308-3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1号楼308-309室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2893366
经办评估师	钱进、左英浩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为 2022 年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丰富的技术储备、高效的研发团队，聚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高端一体式钻机等产品的进口替代推进为机遇，不断强化产品的研究创新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机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螺杆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自产能力的生产厂商。在此过程中，公司构建了成熟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并将创新成果逐步深入应用到业务发展中，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创新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钻机、螺杆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满足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自主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被浙江省

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在钻机领域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的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多类钻机产品获得了国内和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省级工业新产品”等荣誉，陆续开发了 ZGYX453+系列、ZEGA D440+系列、ZEGA T640 系列、UJ18 系列等一系列产品。

智能化、自动化是钻机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随着液压控制和电子信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运用，自动开孔、防卡钎、自动停机、自动退钎、台车和钻臂自动移位与定位、故障及时报警以及遥控操作系统等功能成为了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公司开发的前述高端钻机产品具有自动化、智能化、可远程操控等特点，一方面可以通过上述自动化技术来大幅度提高作业精度和凿岩效率并改善作业人员的劳动条件，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配置岩孔、巷道设计及分析软件等在内的智能化软件，实现巷道工程管理、凿岩报告生成及凿岩数据分析功能并实现液压钻凿设备工况信息和数据跟踪，同时通过智能矿山、智能建设系统的数据连接可以大幅提高矿山开采和工程施工中作业效率和协同性。

液压凿岩机是地下钻机最核心的部件，其性能好坏直接决定地下钻机整机的性能水平和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研发，公司通过掌握的“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生产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等钻机核心部件，同时掌握了“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等地下钻机关键核心技术，彻底打破了国际工程机械巨头等外资企业的技术垄断，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拥有自产液压凿岩机能力并配套于钻机的企业，为公司核心技术创新的体现。

在螺杆机领域，发行人致力于对螺杆主机等核心部件的技术攻关以及高端技术的研发，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节能和定制化要求，不断提高螺杆主机与压缩机整机的匹配性。发行人自主掌握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经研制成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低压螺杆机、干式无油螺杆机，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更高清洁度空气的要求。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相关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	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机回转控制装置	2017108016675
		全方位可移动式钻机回转头	2017211453926
		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	2017215856574
		中空注浆锚杆回转头	2020115227314
		一种便携式声波钻机钻探浮筒	2019208587055
		凿岩钻机空压机智能补气系统	2021103204443
		一种新型消震器	202322853921X
2	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	钻杆夹持器	2017209881865
		钻杆装卸钎台	2017210733794
		单驱动夹持器	2016107278905
		插装换钎阀组	2020221622443
		钻机的单手柄液控操作系统	2017107407169

3	高效除尘系统技术	一种应用压缩空气废热的除尘水箱加热机构	2024208073264
		一种脉冲式注油的油气润滑系统	2015207176052
4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	冲击前缓冲延时保护系统	2022206686931
		一种凿岩机机头弹性密封机构	2022223132880
5	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	全液压延时系统及其方法	2015101197365
		自检式油气混合装置	2016107262108
		液压智能自热系统及自热方法	2021103204871
		一种自动钻机多燃油箱测试油位的装置	2021106499916
		设有磁性堵头的液压油箱	2017209882410
		钻机的单手柄液控操作系统	2017210784495
		钻机的智能温控系统	2017210729731
6	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	摆角增幅机构	2020221503707
		三工位摆动机构	2020115224246
		双工位推进回转系统	2021233577994
7	永磁变频控制技术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202020134413X
		一种具有冷却系统的螺杆空压机	2022116754342
		风冷喷油螺杆空压机的冷却器组合结构	2021219233314
8	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主机进气过滤消音装置	2020221433244
		增补电动机轴承润滑油脂的装置	2021208264944
		螺杆机 GPS 远程定位系统	2021230077328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主机进气过滤消音装置	2020221433244
		风冷喷油螺杆空压机的冷却器组合结构	2021219233314
		螺杆空压机用冷却风进风消音通道结构	2020221419641
9	两级螺杆压缩机主机技术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1）	202130076669X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2）	2021300766740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3）	2021300766736
		一种空气螺杆压缩机转子	2020228399973
		压缩机主机（大排量两级高压主机）	2023226777232
10	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	增补电动机轴承润滑油脂的装置	2021208264944
		齿轮箱文丘里真空抽吸系统	202121995131X
		不锈钢旋风式气水分离系统	2021219943879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202020134413X
11	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202020134413X
		螺杆机 GPS 远程定位系统	2021230077328

(2) 公司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竞争优势并已应用于生产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领域、应用阶段、优势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产品领域	应用阶段	优势特点及与行业情况对比
1	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	钻机	大批量生产	传统单扭矩系统扭矩调整需每次人工通过压力阀进行调整，本系统实现了 6000N·m 对应 100r/min 和 3000N·m 对应 200r/min 两种扭矩及回转速度模式的一键切换，同时集成的防卡系统岩层监控回转压力自动匹配调整，实现不同孔径不同岩层下的高效钻进。
2	钻机自动换钎系	钻机	大批量	行业常规技术定位精度一般为 2±1mm，换钎循环周

	统技术		生产	期时间<60S, 公司相应技术采用磁感传感定位加液压伺服驱动技术, 定位精度 $1\pm 0.5\text{mm}$, 换钎循环周期时间约 40S, 稳定且受环境干扰少。
3	高效除尘系统技术	钻机	大批量生产	行业内常规技术集尘负压通常为-70--110Pa, 收集吸浮质量 7-8g、体积 3-4ml 的岩石颗粒, 粉尘过滤精度 10um, 过滤效率 90%。公司集尘系统可实现负压 -250--300Pa, 可吸浮质量 17-21g、体积 7-9ml 的岩石颗粒, 粉尘过滤精度 $\geq 5\text{um}$, 过滤效率 95%。
4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	钻机	大批量生产	相比于传统技术常见的冲击频率为 $35\pm 1\text{Hz}$ 、冲击能为 $500\pm 1\text{J}$ 、功率 18kW, 本技术下的冲击频率为 $60\pm 1\text{Hz}$ 、冲击能 $340\pm 1\text{J}$ 、功率 20kW, 可实现工作效率提升 20%、损耗下降 42%。
5	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	钻机	大批量生产	传统钻进依靠人工操作, 对人员技术经验要求很高, 全液压智能钻进系统实现了机械操作, 具有排渣效果好、成孔率高且爆破后无残眼等优点。
6	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	钻机	大批量生产	行业内常规平动控制精度指标一般为 $\pm 3^\circ$; 借助该系统公司平动控制精度可达到 $\pm 2^\circ$ 。
7	永磁变频控制技术	螺杆机	大批量生产	传统工频空压机通过调节电源的频率来控制压缩机的转速, 启动时会产生较大的电流和机械冲击, 对电网和其他设备有一定的影响。永磁变频空压机通过变频器控制电机转速,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压缩空气的产量, 能够平稳地调节压力、流量和温度等参数, 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在需要精确控制空气产量、频繁启动停止、对噪音和振动有严格要求的应用场景具有明显优势。
8	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	螺杆机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根据压力使用需求定制低压、超低压机型, 相比原传统常压机型比功率提高 20% 以上。与行业常用技术相比, 具有油气混合比更优、效率高、噪音低、震动小等特点。
9	两级螺杆压缩主机技术	螺杆机	大批量生产	传统两级螺杆压缩机级间流道与齿轮箱分开设计, 该两级螺杆压缩机将级间流道与齿轮箱整合为一体, 结构简化、油气混合更加均匀, 相比于传统 Z 型结构螺杆主机, 该 C 型结构两级螺杆机主机比功率高 5% 以上。
10	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	螺杆机	小批量生产	整机采用三重密封系统, 双隔腔通气口设计, 避免了油/气互串的风险, 实现 100% 的纯净无油压缩空气, 与传统螺杆机形成差异化, 满足无油用气需求。
11	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	螺杆机	大批量生产	采用双压力、双排量控制技术, 可根据目标压力自动调节转速, 相应调节气量, 可设置多种转速对应工况要求。低压时对比行业内同功率机型排气量可加大 15-20%, 油耗降低 8%。

由上表可知, 公司钻机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为一体式钻机, 相关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施工安全性高、工作效率高等优点, 符合国土资源部等多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的要求, 符合工程机械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螺杆机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为高端节能螺杆机, 螺杆式空压机相较于活塞式空压机具有效率更高、噪音较低、可靠性高的优点, 符合淘汰能效较低的往复式活塞压缩机的政策要求, 符合螺杆机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实现了对行业传统技术的突破和改进、具有良好的先进性，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展市场领域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机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螺杆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自产能力的生产厂商，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相关产品具有工作效率高、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特点，符合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具备竞争优势并且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2、产品创新

(1) 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产品不断进行更新迭代或形成新产品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市场战略、产品战略确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或对原产品进行更新迭代。

公司成立初期从事生产支架式潜孔钻机和配套使用的活塞式空压机，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意识到露天一体式钻机相较原产品在生产效率和安全性、节能性、环保性上有巨大优势同时国内一体式钻机主要依赖于进口，公司引进先进的精加工制造设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逐渐聚焦代表国际先进方向的一体式钻机和螺杆机。经过不断研发实验，2009年公司 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被评为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进入露天使用的一体式钻机领域，并逐步退出生产支架式潜孔钻机和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公司在一体式钻机和螺杆机获得了市场的初步认可后，紧跟下游市场发展需求进入地下钻机产品领域。地下作业采用钻爆法施工时，为防止出现塌方事故仅能采用小孔径密集型定向爆破的爆破形式，而由于露天潜孔钻机的冲击介质为压缩空气，受限于介质压力和冲击器结构尺寸的限制，露天潜孔钻机无法直接应用于地下凿岩市场。地下钻机由液压油作为驱动介质，其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不仅结构复杂同时对材料亦较高。公司于 2015 年即开展了地下产品的研发，先后开发出了 UJ18、UJ21、UP31、UJ33 等一系列地下钻机产品，实现了露天+地下场景的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序列。

近年来，公司凭借生产工艺、制造品质、开发深度等方面能力的提升，根据各类产品使用场景的不同需求进一步开发了新的产品序列，同时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上述产品不断进行更新迭代。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郑万高铁、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领域，逐步实现了钻机、螺杆机领域对国际知名品牌的替代。与此同时，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动，公司紧密契合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出海”的发展主旋律、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拓展了俄罗斯、沙特、哈萨克斯坦等海外市场和客户资源，开发的一体式钻机产品在海外市场收入规模不断

扩大，公司产品的区域结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 智能化、自动化是钻机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钻机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紧密契合《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规划的要求

智能化、自动化是钻机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随着液压控制和电子信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应
用，自动开孔、防卡钎、自动停机、自动退钎、台车和钻臂自动移位与定位、故障及时报警以及遥
控操作系统等功能成为了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具有自动化、智能化、可远程操控等功能的钻机，
一方面可以通过上述自动化技术来大幅度提高作业精度和凿岩效率并改善作业人员的劳动条件，另
一方面也可以通过配置岩孔、巷道设计及分析软件等在内的智能化软件，实现巷道工程管理、凿岩
报告生成及凿岩数据分析功能并实现液压钻凿设备工况信息和数据跟踪，而且通过智能矿山、智能
建设系统的数据连接可以大幅提高矿山开采和工程施工中作业效率和协同性。

根据《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规划：“至 2025 年，智能矿山
机械要实现在矿山施工场景下可远程操控挖掘机械、矿山机械……”。2021 年至今，公司已经先后推
出了一系列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新产品。以地下一体式钻机为例，公司先后推出 UJ18、UJ21、
UJ22 系列产品，逐步完善了 360°环视系统、激光安全围栏、升级了钻臂引导系统等功能，可进一步提
升钻孔精度、产品安全性、降低人工成本；以新开发的 ZGYX453 钻车、ZEGA D440+、ZEGA T640 钻
车等新产品为例，其具有自动开孔、自动退钎、自动移位与定位、可远程监控等新增功能。上述产品具
有智能化、自动化、可远程操控等特点，紧密契合了工程机械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3) 公司产品具有竞争优势，部分核心部件打破国际厂商垄断，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
机及螺杆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能力的本土厂商**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机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螺杆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自产能力的
生产厂商，持续开发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创新产品	特征	产品地位
钻机	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全自动一体式钻机	追求高效率、低能耗、高可靠性、绿色环保，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此外，J21、UJ21C、UJ33 地下掘进钻机、D490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和 UP45 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均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D480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 公司自动钻机产品已在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招标中与国际同类先进产品直接竞争，并已在郑万高铁、高黎贡山隧道、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

螺杆机	工程螺杆机、永磁变频螺杆式压缩机	追求高效节能，探索干式无油螺杆机技术路线	公司多款工程螺杆机、永磁变频螺杆式压缩机获得了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荣誉或取得了“浙江制造”认证，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
-----	------------------	----------------------	---

综上所述，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市场战略、产品战略确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方向，对公司产品更新迭代；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机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螺杆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自产能力的生产厂商，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模式创新

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销售策略。除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外，客户服务能力也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不断改进及优化，积极、主动根据客户需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用户的实际使用工况、场地情况等进行了解并进行量身设计，在客户设备方案设计阶段即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套凿岩工程及空气动力系统解决方案，逐步积累各领域、各场景的应用经验。发行人充分利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开发能力以及积累的丰富经验进行定制化开发，更好的契合了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了满意度。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等海外市场需求客户为例，公司能够结合国内外下游客户所在地的气候环境、工况条件、合规要求等，在设备参数、遥控功能、安全措施等方面对已有的基础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使得设备更加符合当地实际作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 50.35%，外销收入规模增长迅速，在俄罗斯、沙特、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逐步实现了对国外品牌的部分替代。

4、业态创新

随着工业领域智能化与信息化融合程度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内客户对生产用设备的智能化和信息化要求也日益提升。在产品开发上，针对下游客户地区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顺应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借助物联网技术与理念在设备上开发了远程服务系统平台，提升了钻机、螺杆机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和可视化程度，实现了对钻机、螺杆机的精确调试、远程监控；通过安全预警、维护提醒、异常状态及非正常操作记录存档等手段帮助公司向客户提供有效的远程技术支持，保证了客户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提升了下游行业应用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5、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多年来核心技术转化成果显著，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均已经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机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螺杆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自产能力的生产厂商，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直销客户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00390.HK）等特大型央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郑万高铁、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领域，并远销俄罗斯、沙特、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逐步实现了相关产品对国外品牌的替代。

产品境内销售方面：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移动系列空气压缩机和配套钻机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列前三名。公司是钻机、螺杆机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一体式钻机等产品适用于水泥矿山的爆破孔钻凿等需求，主要直销客户中包括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313.HK 下属企业）、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585.SH）等水泥行业领先企业。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国内水泥行业采购钻机市场中，公司生产的钻机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同行业前三名、为国内第一梯队。

产品境外销售方面：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中国向俄罗斯出口自推进凿岩机、钻探深度小于 6 千米的其他自推进钻探机数量中，公司占比约为 5%、13% 和 21%，占比不断上升；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中国向沙特阿拉伯出口自推进凿岩机、钻探深度小于 6 千米的其他自推进钻探机数量中，公司占比分别约为 17%、32%，占比较高且不断上升。

公司在钻机、螺杆机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积累，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行业先进性的核心技术，使公司具备持续不断的为客户提供符合市场需求产品的能力，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依托丰富的技术储备、高效的研发团队，聚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高端一体式钻机的进口替代推进为机遇，不断在核心技术、产品、模式、业态等方面创新且积极推动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自身具有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700.17 万元、10,315.5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80%、19.98%。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37,766.81	30,728.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2.00	5,77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6,538.81	39,500.00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以上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各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财务风险

（一）螺杆机业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螺杆机业务中工程螺杆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20,280.60 万元、21,988.53 万元和 23,389.99 万元，工业螺杆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41.42 万元、10,085.41 万元和 9,375.40 万元，工业螺杆机收入金额整体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等各项因素影响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国内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则公司螺杆机业务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内销业务收入下滑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房地产开发规模有所下降或增速放缓、下游工业行业需求下降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68,496.90 万元、61,903.72 万元和 65,33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0%、76.63%、74.18%，2023 年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部分内销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如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未明显提升、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未能改善，则发行人内销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外销客户业务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等区域的主要境外客户，陆续开发了蒙古国、土耳其、南非等境外客户，如外销业务出现不利因素如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部分外销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波动或新竞争对手进入当地市场等，可能对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合作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外销区域的市场环境或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23.37%和 25.82%，占比逐步上升。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国际局势、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海外订单流失，则公司可能面临外销收入增长速度减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23.37%和 25.82%，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公司外销收入以一体式钻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一体式钻机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517.21 万元、16,244.66 万元和 18,375.68 万元，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 3,563.94 万元、6,150.98 万元和 7,744.83 万元。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一体式钻机收入规模上升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若未来公司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外销业务或一体式钻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减缓甚至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无法持续增长。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4.61%、86.91%和 86.67%。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柴油机、钢材、电机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8.98 万元、11,320.16 万元和 10,423.64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其中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7%、84.49%和 73.89%，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逾期账款，其中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8.41%、13.01%，占比整体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同时也可能导致坏账风险有所增加。若未来存在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对该类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7%、24.93%和 26.75%。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部分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结算。若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可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相关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9.23%、79.62%、79.94%，经销收入占比始终较高。若未来公司管理经销商的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市场的变化，则可能出现市场拓展不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53家、346家、345家，经销商数量不断下降，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62,235.35万元、64,317.95万元、70,402.79万元，经销收入不断提升。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8.08%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35.32%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22%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志高机械55.62%股份，同时谢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钻机、螺杆机，目前国际行业巨头在行业内仍具有优势地位，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相比国内外同行业成熟上市公司和行业巨头，公司在整体规模、融资渠道、生产能力等方面存在劣势。若公司不能改变上述劣势，不能在研发、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建设上保持投入或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能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下游行业变化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及工程螺杆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上述产品贡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5.90%、80.06%和80.30%，占比较高且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上述产品下游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上述行业领域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上述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产品可能面临需求下降

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行业广泛应用，上述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如果部分下游行业因市场饱和、需求萎缩或政策调整导致长期低迷，相关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能缩减，进而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钻机、螺杆机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需求下降超出公司通过客户结构调整或技术优化的应对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期后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对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实战经验和能力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自动化、工业软件等多学科知识，具备综合运用能力，同时需要理解钻机、螺杆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客户需求。随着技术持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日益加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者个别员工的违规行为而引起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26 人、27 人和 31 人，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67 人、112 人和 37 人。公司存在未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交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实际募集缺口较大、超出公司筹资补足能力，或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项目建设可能无法如期完成，项目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相关成本，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或市场规模增长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展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三）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设备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投产后投资项目可能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可能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稳定股价预案，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Zhigao Machinery Co., Ltd.
证券代码	920101
证券简称	志高机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30365348
注册资本	6,444.4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存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办公地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注册地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324022
电话号码	0570-368 8605
传真号码	0570-368 8605
电子信箱	zhigaojx@zhigaoj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igao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汉元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0-368 8605
经营范围	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钻机及螺杆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钻机及螺杆机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首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终止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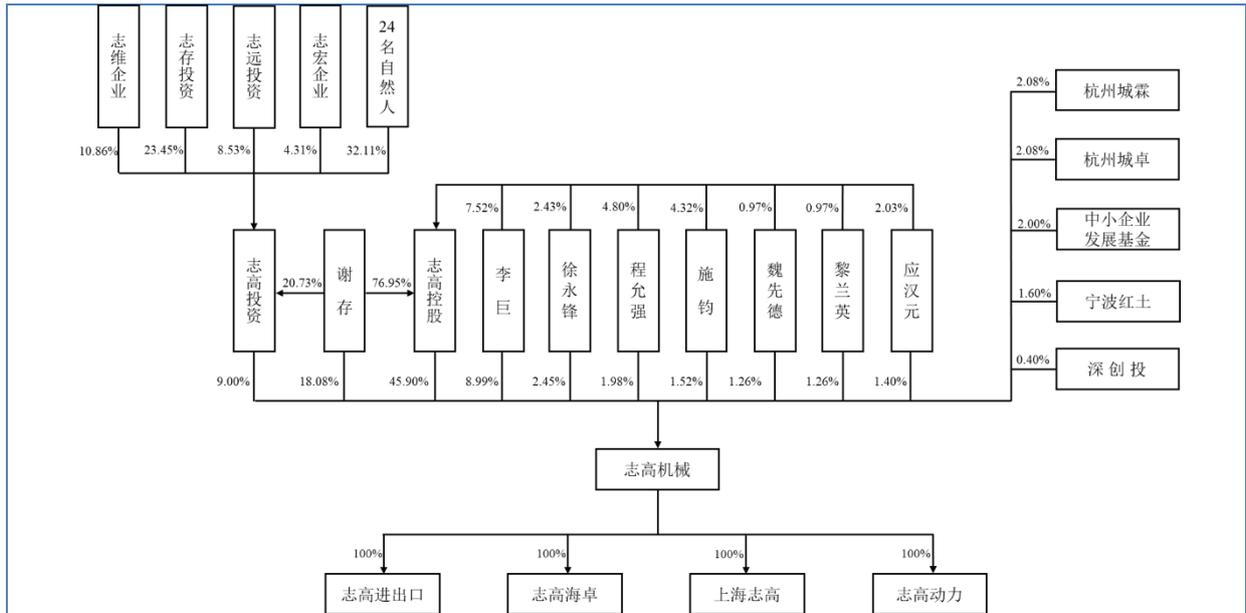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当前股本 6,444.4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22.22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当前股本 6,444.4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44.45 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高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9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344102983H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2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存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高控股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存	3,847.55	76.95%
2	李巨	376.00	7.52%
3	程允强	240.00	4.80%
4	施钧	216.00	4.32%
5	徐永锋	121.38	2.43%
6	应汉元	101.69	2.03%
7	魏先德	48.69	0.97%
8	黎兰英	48.69	0.97%
合计		5,000.00	100.00%

志高控股最近一年经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6,340.43
所有者权益	6,322.0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48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志高机械 18.08% 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志高机械 35.32% 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志高机械 2.22% 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志高机械 55.62% 股份，同时谢存先生作为志高机械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谢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存先生简历如下：

谢存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MBA。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志高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志高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担任衢江区人大代表、衢江区机械装备行业协会会长，荣获“衢州市、衢江区十大杰出青年”、“中国矿山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杰出贡献人物”、“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志高投资、李巨，志高投资持有公司 9.00% 股份，李巨持有公司 8.99% 股份。

志高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

及子公司、志高控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志高投资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73% 合伙企业份额
2	志宏企业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00% 合伙企业份额
3	志存投资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74% 合伙企业份额
4	志远投资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8.18% 合伙企业份额
5	志维企业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2.70% 合伙企业份额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6,444.446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22.2223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70.3711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48.148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高控股	2,958.00	45.90%	2,958.00	34.42%
2	谢存	1,165.22	18.08%	1,165.22	13.56%
3	志高投资	580.00	9.00%	580.00	6.75%
4	李巨	579.44	8.99%	579.44	6.74%
5	徐永锋	157.72	2.45%	157.72	1.84%
6	杭州城霖	134.26	2.08%	134.26	1.56%
7	杭州城卓	134.26	2.08%	134.26	1.56%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9	2.00%	128.89	1.50%
9	程允强	127.61	1.98%	127.61	1.49%
10	宁波红土	103.11	1.60%	103.11	1.20%
11	施钧	97.72	1.52%	97.72	1.14%
12	应汉元	90.05	1.40%	90.05	1.05%
13	魏先德	81.20	1.26%	81.20	0.94%
14	黎兰英	81.20	1.26%	81.20	0.94%
15	深创投	25.78	0.40%	25.78	0.30%
16	社会公众股	-	-	2,148.15	25.00%
	合计	6,444.45	100.00%	8,592.6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志高控股	-	2,958.00	2,958.00	45.90
2	谢存	董事长、总经理	1,165.22	1,165.22	18.08
3	志高投资	-	580.00	580.00	9.00
4	李巨	董事、副总经理	579.44	579.44	8.99
5	徐永锋	监事会主席	157.72	157.72	2.45
6	杭州城霖	-	134.26	134.26	2.08
7	杭州城卓	-	134.26	134.26	2.08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28.89	128.89	2.00
9	程允强	董事	127.61	127.61	1.98
10	宁波红土	-	103.11	103.11	1.60
11	现有其他股东	-	375.94	375.94	5.83
	合计	-	6,444.45	6,444.45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谢存、志高控股、志高投资	谢存直接持有志高控股 76.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志高投资 20.7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志高控股、志高投资均为谢存控制的企业
2	李巨、志高控股	李巨直接持有志高控股 7.52%股权，为其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杭州城霖、杭州城卓	二者均由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创投	深创投直接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0.00%出资份额
5	宁波红土、深创投	深创投直接持有宁波红土 29.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宁波红土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宁波红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
6	程允强、志高控股	程允强直接持有志高控股 4.80%股权并担任志高控股监事
7	施钧、志高控股	施钧直接持有志高控股 4.32%股权并担任志高控股经理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志高投资以及志高投资合伙人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

件”之“八、附件八：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5 名私募基金股东，分别为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九、附件九：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公司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提高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高投资及其合伙人志远投资、志维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十一、附件十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提升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未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 65.84 万元、545.03 万元和 32.56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三）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对赌协议，其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宁波红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深创投已于 2021 年 5 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此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于 2021 年 5 月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上述对赌协议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十、附件十：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志高海卓

子公司名称	浙江志高海卓重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元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2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采购部分原材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部分采购职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154.2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963.4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28.9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志高进出口

子公司名称	浙江志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元
注册地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办公楼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办公楼二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钻机和螺杆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部分产品出口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1,989.4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321.1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43.42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上海志高

子公司名称	志高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6层B3部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6层B3部位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钻机和螺杆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部分国内直销客户的拓展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817.5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95.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89.6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志高动力

子公司名称	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72 号
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7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螺杆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工业螺杆机、螺杆主机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316.6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6,333.4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254.8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谢存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9.23-2027.09.22
李巨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9.23-2027.09.22
应汉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09.23-2027.09.22
程允强	董事	2024.09.23-2027.09.22
施钧	董事	2024.09.23-2027.09.22
张万利	独立董事	2024.09.23-2027.09.22
韩家勇	独立董事	2024.09.23-2027.09.22
刘旭海	独立董事	2024.09.23-2027.09.2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谢存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MBA。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志高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志高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担任衢江区人大代表、衢江区机械装备行业协会会长，荣获“衢州市、衢江区十大杰出青年”、“中国矿山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杰出贡献人物”、“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李巨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MBA。1999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志高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应汉元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2年9月，历任开山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衢州市慧元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志高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允强先生，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享受衢州市政府津贴的高级技师。1986年12月至2003年6月，历任开山集团工人、车间主任；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志高有限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志高机械董事。

施钧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任；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志高有限物料部经理、生产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价格管理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万利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今，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所长、部长、国际市场部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家勇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律师。1998年9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任民商法副教授；目前担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旭海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13

年 12 月，任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任温州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旭海先生目前还担任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徐永锋	监事会主席
陈燕	监事
吕敏峰	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徐永锋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志高有限营销部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志高有限技术服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售后服务组主管；2021 年 6 月至今，任子公司志高动力质保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燕女士，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志高有限成本会计；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成本会计；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吕敏峰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志高有限人力专员、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谢存	董事长、总经理
李巨	董事、副总经理
应汉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幼岚	副总经理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存、李巨、应汉元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叶幼岚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液压及流体传动专业与低温及制冷工程专业，2013年11月获英属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IMBA。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历任英格索兰远东上海办事处销售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区域配件销售经理、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业务线经理、全国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志高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谢存	董事长、总经理	-	11,652,184	24,194,588	-	0
李巨	董事、副总经理	-	5,794,432	2,224,416	-	0
应汉元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00,498	639,050	-	0
程允强	董事	-	1,276,083	1,419,840	-	0
施钧	董事	-	977,184	1,277,856	-	0
徐永锋	监事会主席	-	1,577,184	718,088	-	0
陈燕	监事	-	-	20,001	-	0
吕敏峰	职工代表监事	-	-	59,999	-	0
叶幼岚	副总经理	-	-	499,999	-	0
谢钢	生产五部副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存之弟	-	499,999	-	0
程琳琳	会计	发行人董事程允强之女	-	9,999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刘旭海	独立董事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元	35.00%
		温州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元	60.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存	董事长、 总经理	志高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志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志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志宏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志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志维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施钧	董事	志高控股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程允强	董事	志高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韩家勇	独立董事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旭海	独立董事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温州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本公司董事程允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并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工资和考核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664.22	616.99	538.73
利润总额	12,061.99	11,748.37	9,705.63
占比	5.51%	5.25%	5.55%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具体变动情况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3 年 10 月	任正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谢存、李巨、应汉元、程允强、施钧、张万利、韩家勇、刘旭海	外部股东毅达鑫海、毅达新烁退出，外部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的变动主要系因外部股东退出等原因产生的正常人事更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具体变动情况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9 月	陈燕由职工代表监事变更为监事	徐永锋、陈燕、吕敏峰	监事会换届

上述监事的变动主要系监事会换届产生的正常职位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一、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违规行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退市情形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持股经销商	2025年5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自愿限售的股东	2025年7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一、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税收缴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一、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一、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凿岩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发行人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钻机、螺杆机产品，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凿岩工程与空气动力的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石化化工等领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多种型号钻机和螺杆机被评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其中 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发行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发行人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机及螺杆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能力的本土厂商并已经在国际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发行人具有高端制造水平和完整的生产体系，是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并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履带式露天钻车、轮胎式液压掘进钻车、履带式一体化潜孔钻机的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履带式露天潜孔钻车浙江制造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发行人具备丰富的钻机和螺杆机设计开发经验，多款产品已获得“浙江制造”认证并受到境内以及俄罗斯、沙特、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客户的认可。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钻机和螺杆机。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钻机及螺杆机产品各类型号已达 400 余项，已形成一体式钻机、分体式钻机、工程螺杆机、工业螺杆机等系列产品，产品类别齐全。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钻机

公司钻机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主要下游应用场景	性能特点
分体式钻机	露天		露天环境使用，应用于工程岩石的爆破孔、水井开孔、地热开孔、建筑业基础锚固等。	采用液压比例流量调控系统设计，可满足钻机在不同孔径及岩层条件下的凿岩及高效集尘环保要求。

一体式 钻机	露天		露天环境使用，应用于大中型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水泥矿山的爆破孔钻凿等。	配备自动换钎、冷却恒温控制系统及安全舒适的全天候空调驾驶室，可满足钻机在不同工作环境下的单人单机操作。
	地下 (采矿系列)		地下环境使用，应用于地下矿山巷道的掘进、采矿及锚固等。	配置组合铰链式底盘及防落物安全认证驾驶室，使钻机在狭窄巷道中能安全灵活地转场和凿岩作业。
	地下 (建筑系列)		地下环境使用，应用于公路及铁路隧道、地下厂房、国防洞窟、水电站的掘进、锚固等。	配置重型轮式四驱多档位行走系统及独立操纵自动平行大臂，实现了整机精准定位及高效率运行。

2、螺杆机

公司螺杆机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下游应用场景	性能特点
工程螺杆机	常压工程螺杆机		工程场景使用，为工程、矿山中的喷浆、锚固提供空气动力。	①提供柴动、电动、移动、固定形式以满足工程环境下空气动力需求； ②根据压缩空气压力变化控制柴油机功率输出，通过进气阀来控制电动机的功率输出，实现节约能耗； ③主要产品均搭载二级压缩主机并可选配联机联网功能，实现机器节能和远程控制。
	中压工程螺杆机		工程场景使用，为工程、矿山中的岩石开凿提供空气动力。	
	高压工程螺杆机		工程场景使用，为基建工程中的桩基、水井、地热的喷浆、锚固提供空气动力。	
工业螺杆机	常压工业螺杆机		多种工业生产场景使用，为工业自动化的基础动力产品。	①工业螺杆机产品主要采用永磁电机和变频技术，实现产品的高效节能； ②公司根据工业领域

	低压工业 螺杆机		工业场景使用，为纺织行业、颗粒物输送等提供动力。	客户的实际需求，开发出不同压力段的螺杆机产品，相比常压螺杆机同等功率下可实现更大出气量。
--	-------------	---	--------------------------	--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机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螺杆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自产能力的生产厂商，持续开发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创新产品	特征	产品地位
钻机	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全自动一体式钻机	追求高效率、低能耗、高可靠性、绿色环保，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此外，J21、UJ21C、UJ33 地下掘进钻机、D490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和 UP45 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均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D480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公司自动钻机产品已在国家重点项目招标中与国际同类先进产品直接竞争，并已在郑万高铁、高黎贡山隧道、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
螺杆机	工程螺杆机、永磁变频螺杆式压缩机	追求高效节能，探索干式无油螺杆机技术路线	公司多款工程螺杆机、永磁变频螺杆式压缩机获得了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荣誉或取得了“浙江制造”认证，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机	47,329.55	53.74%	42,682.73	52.84%	39,340.44	50.08%
螺杆机	32,765.39	37.20%	32,073.95	39.71%	34,422.02	43.82%
配件及其他	7,974.97	9.06%	6,023.15	7.46%	4,792.45	6.10%
合计	88,069.91	100.00%	80,779.82	100.00%	78,554.9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钻机、螺杆机产品的销售所获取的相应利润。公司紧跟市场新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情况，不断调整优化公司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方向，通过提供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并不断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合理库存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采购负责部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物料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与供应商沟通供货速度、供货质量、采购价格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根据实际需求量、采购周期、经济订货量等编制采购订单并下发至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订单内容、要求及时配送相应物料。

(2) 合格供应商制度

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以此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进行规范。公司采购部协同技术中心、质保部组成供应商管理小组，依据供应商质量管理能力、工艺技术能力、生产保证能力等考察评估确定潜在供应商，并通过内部相关部门评审、样品测试以及审批后确定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管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以此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维护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量零部件或工序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市场预测等制定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合理库存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并保证生产物资的供应，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资源进行生产。同时公司质保部门对生产过程的各阶段实施检验，对达不到设计或工艺文件要求的不合格品有权制止其流入下道工序或出厂。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是否签订经销协议将客户区分为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经销收入占比始终较高。经销商客户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自行开拓下游客户、发货及收款，其下游客户按采购公司产品用途可分为终端客户和分销商，其中分销商指从公司经销商处采购钻机、螺杆机产品后非自用而是对外销售，公司与其未直接进行交易。报告期内获得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贡献收入合计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9%、88.10%、86.89%，占比很高，该部分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中分销商金额占比分别为 20.32%、16.83%、17.28%，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直销客户与公司并未签署经销协议，其按照采购产品用途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客户，前者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工业生产制造等领域，后者采购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其一般在有产品外部订单需求时向公司采购，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形式、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约定等与终端客户无实质区别，采购合同或订单对产品类型、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交货时间、运输安排、质量检验、付款时间、结算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且均为买断式销售，与经销商客户在框架性协议、权利义务、管理约束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5、研发模式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市场战略、产品战略确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方向。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在部分新产品开发方面与行业内技术型机构进行合作开发。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在立项、研究开发、项目资金、项目开发、项目保护等方面对研发活动进行控制管理。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业务及产品、公司拥有的资源及优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供给需求、行业发展阶段及趋势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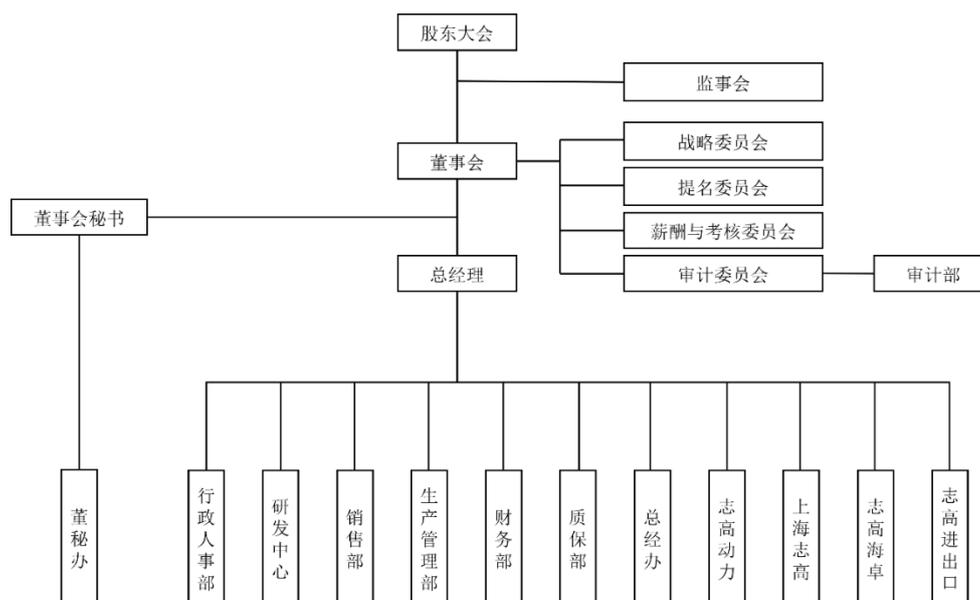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和行业特征，较为成熟稳定，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一家为下游客户提供凿岩工程与空气动力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钻机、螺杆机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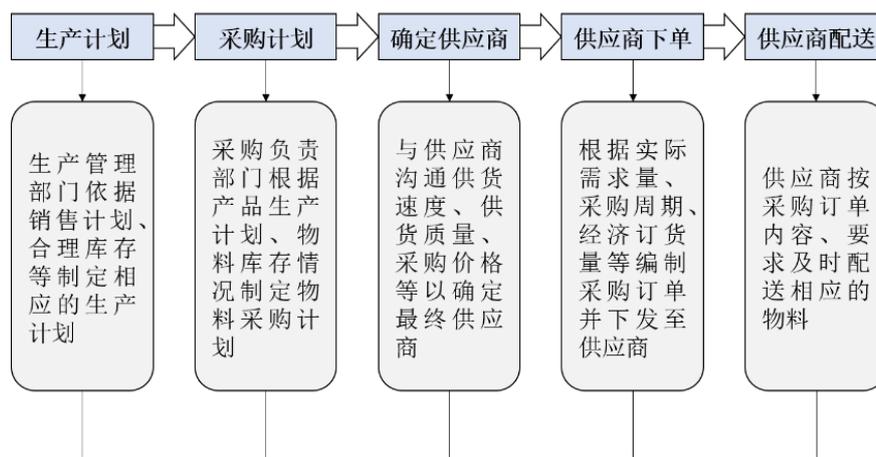
1	董秘办	负责三会运作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2	行政人事部	负责组织开展人才的引进与使用、培养与激励、约束、绩效、考核工作
3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良等工作，确保公司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
4	销售部	开拓市场，承接业务，负责总体的营销活动
5	生产管理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任务，确保订单按期交付，并负责材料、半成品的采购管理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完成公司财务工作计划，同时为公司决策层及时提供财务信息与决策依据
7	质保部	负责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预防、纠正质量事故，确保出厂产品质量满足顾客需求
8	总经办	负责提出组织机构、管理职能及管理流程的改善方案并报批及组织实施
9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10	志高动力	负责工业螺杆机、螺杆主机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11	上海志高	负责部分国内直销客户的销售工作
12	志高海卓	负责承担部分采购职能
13	志高进出口	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业务

2、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合理库存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采购负责部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物料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与供应商沟通供货速度、供货质量、采购价格等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根据实际需求量、采购周期、经济订货量等编制采购订单并下发至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订单内容、要求及时配送相应的物料。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

公司采购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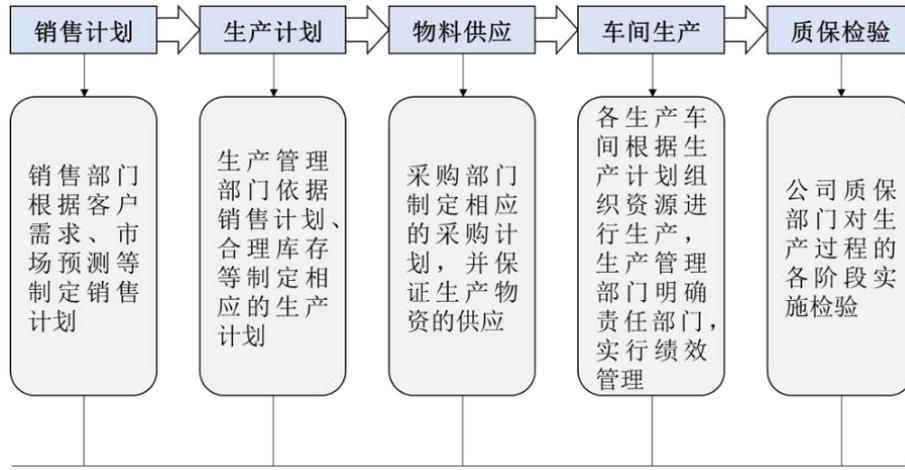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1)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市场预测等制定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合理库存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制定相应采购计划

并保证生产物资的供应，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资源进行生产。同时，公司质保部门对生产过程的各阶段实施检验，对达不到设计或工艺文件要求的不合格品有权制止其流入下道工序或出厂。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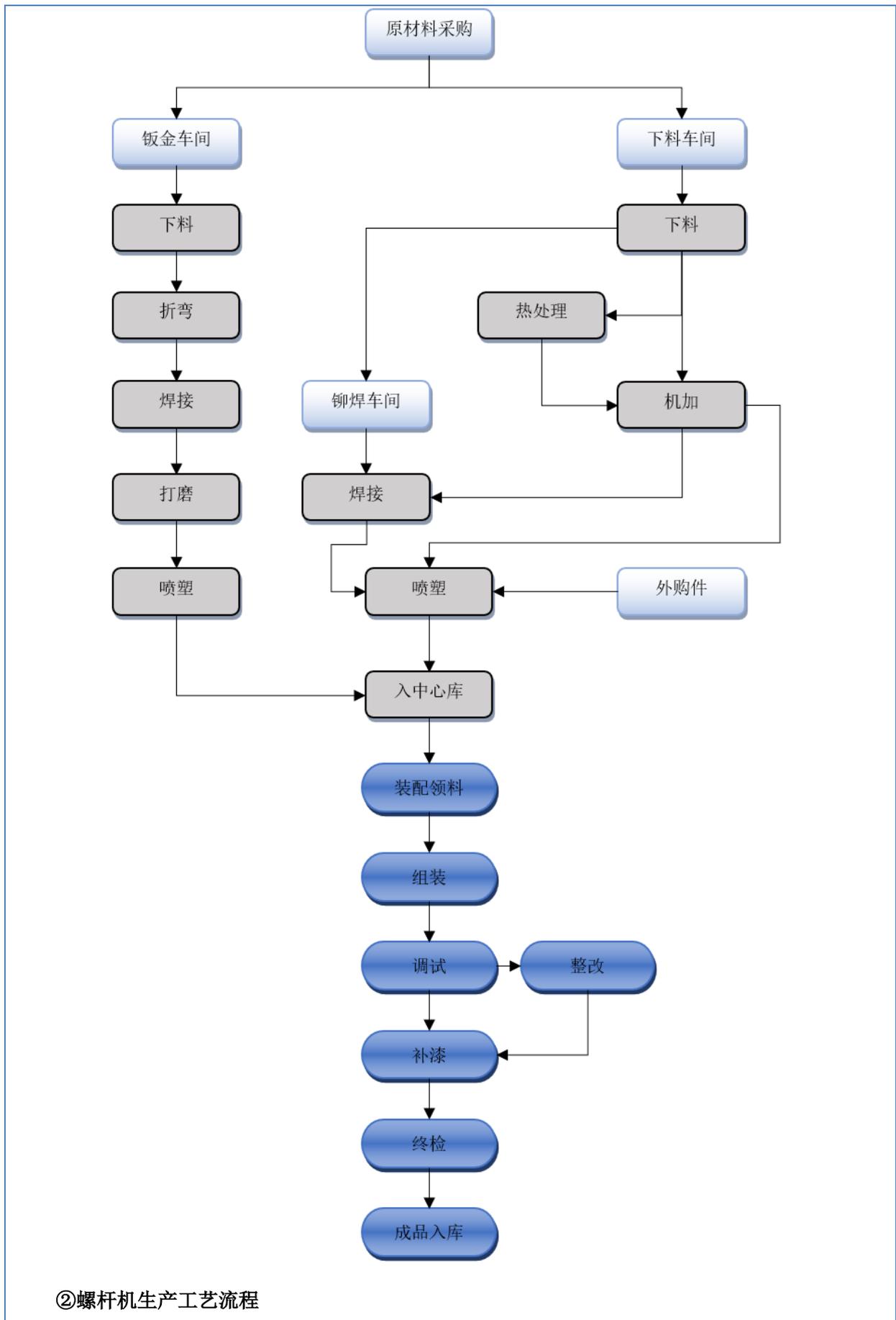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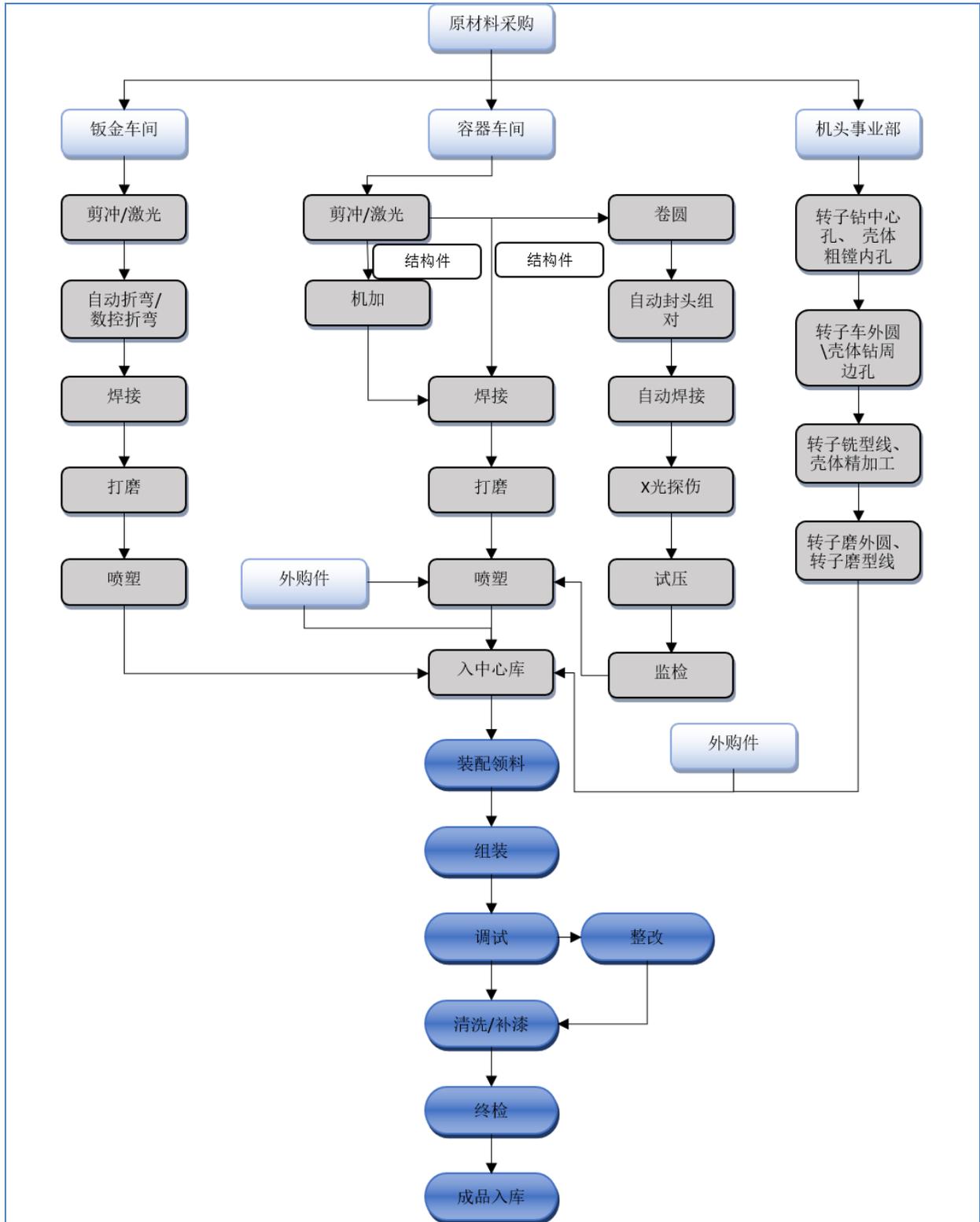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钻机生产工艺流程



②螺杆机生产工艺流程



(七) 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为下游客户提供凿岩工程与空气动力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钻机、螺杆机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机械加工、焊接、喷塑喷漆、整机组装等，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抛丸粉尘、喷漆线废气。公司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抗静电滤芯、脉冲反吹振打回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公司喷漆线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和烘干室，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烘干室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公司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出。

3、噪音

公司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公司已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和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音排放。

4、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料、漆渣、污泥、生活垃圾等。根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送专业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措施，对当地环境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要求取得环境影响审批并经环保验收合格，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62.07 万元、61.16 万元和 50.80 万元，环保支出内容主要包括废物处置费等。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污染物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与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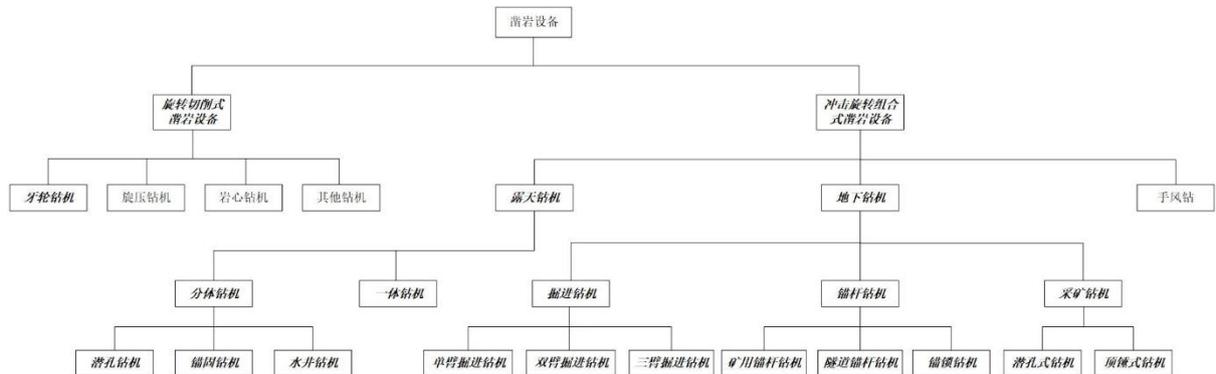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凿岩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钻机、螺杆机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1、凿岩设备简介

(1) 凿岩设备的分类

凿岩设备的分类情况如下：



注：斜体加粗框为公司产品所处类别。

凿岩设备按照机械破碎岩石钻孔原理的不同，可分为旋转切削式凿岩设备和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两大类。

旋转切削式凿岩设备采用旋转式多刃切割岩石钻孔，主要适用磨蚀性小以及中硬以下的岩石钻孔，具有孔径大、穿孔效率高的特点但不适用于硬度较高的岩层。上述凿岩设备施工过程中，钻头在一定轴向压力的作用下连续旋转切割岩石，使其钻刃以螺旋线推进并将破碎的岩粉排出孔外，形成圆形岩孔。

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在硬岩下钻孔时，冲击活塞做高频往复运动，不断地冲击钎尾。在冲击力的作用下，钎头将岩石压碎并凿入一定的深度形成凹痕，冲击活塞退回后回转一定角度向前运动再次冲击钎尾时又形成新的凹痕，两道及多道凹痕之间的扇形岩块被钎头上产生的水平分力剪碎。冲击活塞不断地冲击钎尾并从钻杆的中心孔连续地输入压缩空气或者高压水，将岩渣排出孔外，即形成一定深度的圆形岩孔。该类凿岩设备具有灵活性高、适用范围广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硬度岩层的凿岩作业。

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按使用场景可进一步分为露天凿岩设备、地下凿岩设备两大类，具体分析如下：

(2) 露天工程中的主要凿岩设备情况

露天工程中的主要凿岩设备包括手风钻、分体式钻机、一体式钻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手风钻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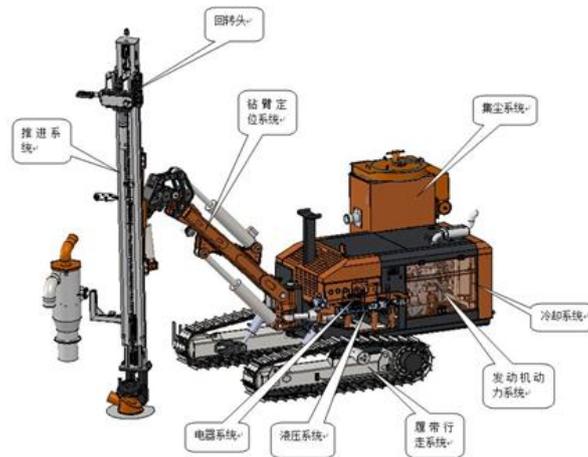
手风钻是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的一种，主要由钻头、钻杆、气动凿岩机、支腿、接气风管、操作手柄等组成。工作时人工挪移设备到工作面后，手扶持定位操作，靠外接的压缩空气作为驱动介质来推动气动凿岩机内的活塞往复运动，冲程时活塞打击钎尾，冲击波传递到钻杆和钻头击打破碎岩石，回程时活塞带动钎尾和钻杆回转，从而实现了岩石的破碎与钻进。其主要结构如下：



手风钻是量大面广的手持类半机械化产品。其操作维修方便、价格低廉，但凿孔速度慢、孔径小、孔深浅、作业噪声大、占用人员多、效率低、劳动强度大、容易发生机械人身事故和顶板安全等事故。

2) 分体式钻机简介

分体式钻机是露天钻机中的一种半集成化设备，主要由回转头、冲击器、钻杆、推进系统、钻臂定位系统、履带行走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冷却系统、液压系统、电器系统、集尘系统等组成。主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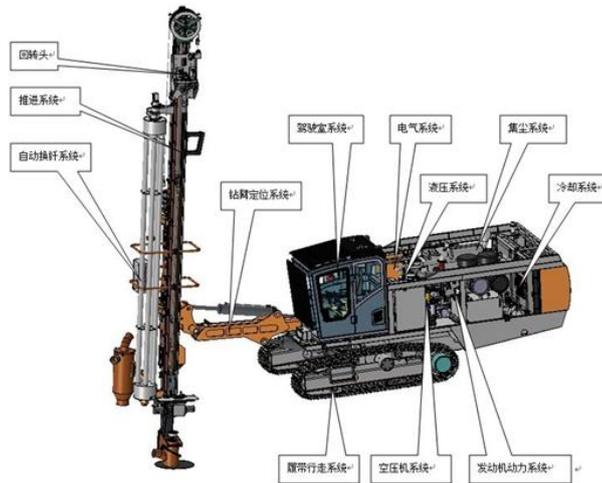


工作时工人在侧边操作台进行操控整机，整机冲击动力源需外接空压机，其他作业均由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实现。工作时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驱动履带行走系统行走至工作面，钻臂定位系统负责进行岩孔位置和角度定位，推进系统、回转头、钻杆、冲击器、钻头组合实现大孔径凿岩作业。凿岩的原理为外接压缩空气作为驱动冲击器高频冲击的介质，推动冲击器内的冲击活塞往复运动，冲程时冲击活塞打击钻头，冲击波传递到钻头击打破碎岩石，回程时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驱动回转头转动钻头达到一个新的角度，同时液压驱动推进系统让钻头始终贴紧岩面，凿岩破碎的岩石屑由排出的高压风负责冲洗排出，并由集尘系统进行收集过滤处理。

分体式钻机除需外接空压机作为冲击动力源外，其他作业都由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实现驱动和控制，具有性价比高、场地适应性好、钻孔孔径范围宽、凿孔速度快、无污染、操作简单、维修方便等优点，但分体式钻机整机能耗高、操作舒适性差、钻凿深孔时仍需人工进行接卸钻杆、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工人劳动强度高同时安全性一般。

3) 一体式钻机简介

一体式钻机是露天钻机中的一种集成自动化设备，主要由钻头、冲击器、钻杆、回转头、推进系统、自动换钎系统、钻臂定位系统、履带行走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空压机系统、冷却系统、液压系统、电气系统、集尘系统、空调驾驶室等组成。主要结构如下：



工作时工人在驾驶室内进行操控整机，整机全部作业都由钻机自身的空压机系统和液压系统提供。工作时钻机液压系统驱动履带行走系统行走至工作面，钻臂定位系统负责进行岩孔位置和角度定位，推进系统、回转头、钻杆、冲击器、钻头组合实现大孔径凿岩作业。凿岩的原理为自身的空压机系统作为驱动冲击器高频冲击的介质，推动冲击器内的冲击活塞往复运动，冲程时冲击活塞打击钻头，冲击波传递到钻头击打破碎岩石，回程时钻机自身的液压系统驱动回转头转动钻头达到一个新的角度以及液压驱动推进系统及时跟进让钻头始终贴紧岩面，而凿岩破碎的岩石屑由排出的高压风负责冲洗排出，并由集尘系统进行收集过滤处理。

一体式钻机是一种无需外接任何动力单元、单机单人操作的集成自动化产品。具有凿孔速度快、工作效率高、能耗低、钻孔孔径大、钻孔深度深、操作舒适性好、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深孔作业接卸钻杆由自动换钎系统完成、劳动强度低、无污染等优点，但整机结构相对复杂、价格高。

4) 露天工程中的主要凿岩设备对比

项目	手风钻	分体式钻机	一体式钻机
施工安全性	工作时由工人来掌握其方向和功率的大小，周边岩石会对操作者的安全产生影响	人工进行接卸钻杆，仍有一定安全隐患	配置自动换钎系统，人员在安全驾驶室内操作，远离危险运动区域
噪音和粉尘	工人在噪声源及粉尘源处工作，污染环境和对人体造成伤害	相较手风钻，可明显降低噪音粉尘；对工人仍有一定的影响	人员在封闭隔音的驾驶室内操作，隔绝了粉尘源和噪声源
生产效率	凿岩钻孔速度慢、孔深较浅、作业耗时长	能实现大口径中深孔爆破；采用人工换钎，作业耗时及生产效率	配置自动换钎系统，作业耗时短，生产效率高

		居中	
生产质量	手风钻由工人来扶持并掌握其钻孔角度和方向，爆破质量最差	由工人目测进行掌握其钻孔角度和方向，爆破质量居中	一体式潜孔钻机配有数字角度传感系统，可精准量化控制钻孔角度和方向，钻孔尺寸稳定，爆破质量可控
能源消耗	通过空压机站引风管到作业面带动手风钻作业，管路长能量损失大、能量利用率最低	钻机和空压机动力分别由两台动力源提供，减少了一定的管路消耗，节能效果居中	一体式钻机液压系统和空压机系统共用一台发动机，采用错峰设计，功率配置小，能源消耗少
购置成本	低	一般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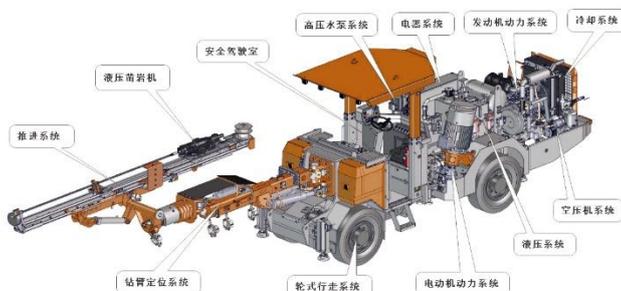
综合来看，除购置成本外，在施工安全性、噪音和粉尘、能耗、生产效率等方面，分体式钻机相较于手风钻、一体式钻机相较于分体式钻机均有明显优势。

(3) 地下工程中的主要凿岩设备情况

地下工程中的主要凿岩设备包括手风钻与地下钻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地下钻机简介

地下钻机是应用于地下工程的一体式钻机，是冲击旋转组合式凿岩设备中的多功能集成自动化设备，可满足地下工程领域不同孔径、孔深、角度及作业高度的施工需求。其主要由液压凿岩机、钻头、钻杆、推进系统、钻臂定位系统、轮式行走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冷却系统、电动机动力系统、高压水泵系统、液压系统、电器系统、空压机系统、安全驾驶室等部件组成。工作时人员在安全驾驶室内操控整机，整机作业的液压动力源和空气动力源均来自钻机自身。工作时钻机的液压系统驱动轮式行走系统行走至工作面后，钻臂定位系统负责进行精准的岩孔位置和平行角度定位，推进系统、液压凿岩机、钻杆、钻头、高压水泵系统的组合实现高效的液压凿岩作业。地下钻机凿岩的原理为高压液压油驱动液压凿岩机内的冲击活塞高频往复运动，冲程时冲击活塞打击钎尾，冲击波传递到钻杆和钻头击打破碎岩石，回程时液压凿岩机上的回转马达驱动钻杆和钻头转动一个新的角度，同时推进系统及时跟进让钻头始终贴紧岩面，破碎的岩石屑由高压水泵系统负责冲洗排出。主要结构如下：



地下钻机是一种由液压油作为介质驱动和控制所有机械结构运转的产品，具有凿孔速度快，效率高、能耗少、噪声小、无污染、安全、单机单人操作、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高等优点，但整机结

构复杂、价格高。

2) 地下工程中的主要凿岩设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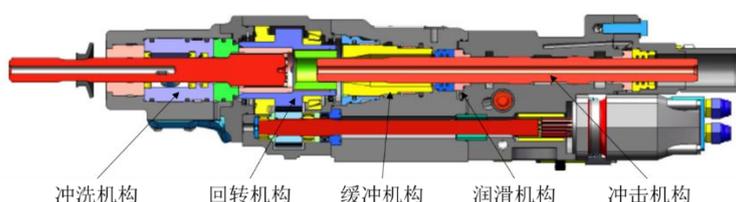
项目	手风钻	地下钻机
施工安全性	工作时由工人来掌握其方向和功率的大小，周边岩石会对操作者的安全产生影响	钻机操作控制是在有安全防护的驾驶室内进行定位和钻凿岩石，安全性好
噪音和粉尘	手风钻使用高压风排岩扬渣，同时工人在噪声源及粉尘源处工作，污染环境并对工人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地下钻机高压水排岩渣无扬尘，凿岩驱动介质为液压油，机内循环使用无对外排放，驾驶内操作隔绝噪音源、粉尘源
生产效率	凿岩钻孔速度慢、孔深较浅、作业耗时长	凿岩速度快，钻孔孔深因是液压导轨推进可做到更深，作业耗时短
生产质量	手风钻由工人来扶持并掌握其钻孔角度和方向、爆破质量最差	钻机由钻臂定位系统进行自动化控制水平角度，稳定性好、爆破质量可控
能源消耗	凿岩驱动介质为低压气体、能量利用率低	凿岩驱动介质为高压液压油，能量利用率高
购置成本	低	高

综合来看，除购置成本外，在施工安全性、噪音和粉尘、能耗、生产效率等方面地下钻机相较于手风钻均有明显优势。

3) 地下钻机的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简介

在地下作业多采用地下钻爆法施工，因此为防止出现塌方等安全事故，爆破类型多为小孔径密集型定向爆破，不能采用露天作业中常用的大孔径大方量的爆破形式。同时由于潜孔钻机中的冲击驱动介质是压缩空气及在孔底冲击作业，受介质压力和冲击器结构尺寸的限制，无法实现小孔径的设计应用，钻机企业将露天领域价格较低的分体式潜孔钻机引入地下凿岩市场的尝试均以失败而告终。因此，地下凿岩设备市场仍主要采用手风钻及一体式自动化液压驱动的地下钻机。

液压凿岩机是地下钻机最核心的部件，其在钻孔施工中主要实现冲击、回转两大功能，同时还兼有对冲击回转部件进行润滑以及对岩孔进行冲洗的作用。液压凿岩机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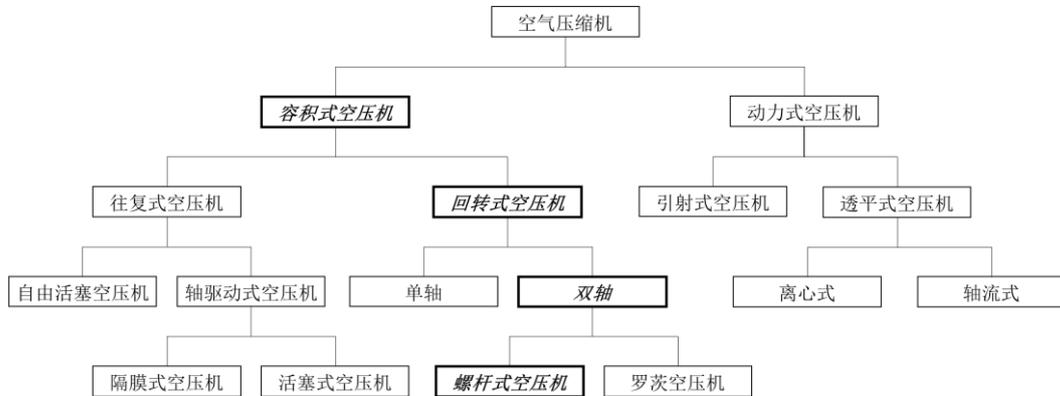


液压凿岩机内部结构复杂，根据各部件实现功能的不同，分为冲击机构、回转机构、缓冲机构、润滑机构、冲洗机构这五个子系统。各个机构在功能上相互独立，结构上相互依赖、相互影响。液压凿岩机性能好坏直接决定钻机整机的性能水平和产品质量，其为钻机的核心部件之一。

2、空气压缩机简介

(1) 空气压缩机的基本分类

空气压缩机按照压缩气体原理的不同，可区分为容积式空压机和动力式空压机两大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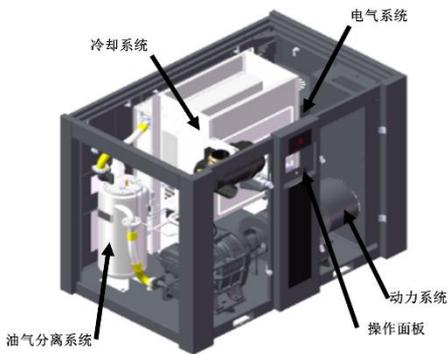
容积式空压机通过压缩容器内空气的体积而提高气体压力，将电动机或柴油机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按照运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往复式和回转式两种结构型式，前者称为“往复式空压机”，后者称为“回转式空压机”。往复式空压机是通过气缸内活塞或隔膜的往复运动使缸体容积周期变化并实现空气的增压和输送的一种压缩机，常见类型为活塞式空压机。回转式空压机是通过一个或几个部件的回转运动来完成压缩腔内容积变化的容积式空压机，常见类型为螺杆式空压机，其螺杆之间以及螺杆和壳体之间形成一定的容积，随着螺杆的转动，螺杆与机壳之间的容积逐渐减少以达到压缩空气的目的。与活塞式空压机相比，螺杆式空压机具有效率更高、噪音较低、可靠性高、稳定、维护简单等优点，应用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展，成为空压机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

相较于容积式空压机，动力式空压机的工作原理则是先通过加速使气体分子获得极高的速度，然后让气体停滞下来使动能转化为势能，即将速度转化为压力。动力式空压机由于在气量较小及压比过高的场合适用性较低同时其单价较高，目前在空压机市场占比较低。

(2) 螺杆式空压机简介

螺杆式空压机一般由螺杆主机、动力装置、进排气系统、喷油及油气分离系统、冷却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箱体等组成。螺杆式空压机的工作原理是通过电机或柴油机驱动螺杆主机中的阳转子转动，并带动与之啮合的阴转子在机壳内转动，使阴转子内的容积不断产生周期性的变化，进而产生空气压力的变化；运作时，气体介质沿着转子轴线由吸入侧推向排出侧，完成吸入、压缩、排气三个工作过程。在进排气系统中，空气经过进气过滤器滤去尘埃、杂质之后，进入空压机的吸气口，并在压缩过程中与喷入的润滑油混合。经压缩后的油气混合物被排入油气分离桶中，经一、二次油气分离，再经过最小压力阀、后部冷却器和气水分离器后被送入使用系统。

电机驱动螺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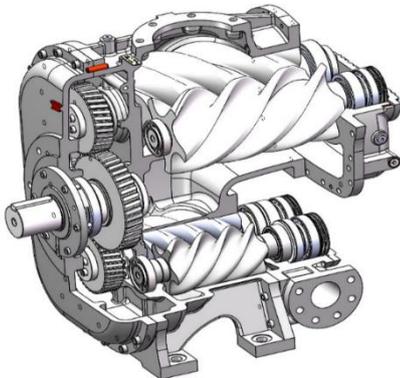


柴油机驱动螺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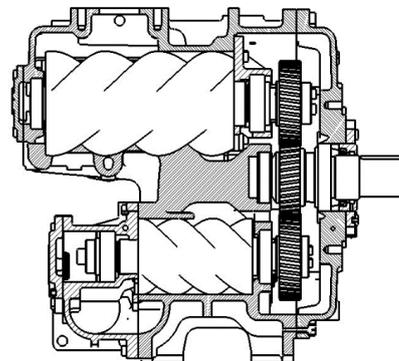


螺杆主机是螺杆式空压机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整机的性能水平和产品质量。螺杆主机是由转子、支撑转子的轴承、密封、壳体等组成，其基本结构为在铸铁浇铸的壳体中平行地配置着一对相互啮合的螺旋形转子。从横截面看，通常把节圆外具有凸齿的转子称为阳转子，把节圆内具有凹齿的转子称为阴转子。工作时阳转子与动力装置相连，压缩气体驱动阴转子同步旋转，形成工作腔的容积变化，实现吸气、压缩和排气过程的循环复始。转子型线设计、转子及壳体的加工精度、转子的啮合程度、排气端间隙决定了螺杆主机的整体效率。两级压缩螺杆主机是由高低压两对螺杆转子组成，内部结构及螺杆转子示意图如下：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结构图



两级压缩螺杆机转子结构图



螺杆式空压机相对于活塞式空压机具有噪声和振动低、可靠性高、操作维护方便、动力平衡好、适应性强和可实现自动化控制等优点。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逐渐提高，工程和工业领域逐渐淘汰高能耗设备与落后工艺，加速了矿山、冶金、电子电力及机械制造等行业中螺杆式空压机对活塞式空压机的替代。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分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等。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

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分会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设立的专门从事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是由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院所、检测单位、高等院校、使用、流通单位及有关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工作包括：协调企业内部关系；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规、行约；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工作；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全国压缩机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并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行业社会团体，主要工作包括：发布政府对压缩机相关产业政策解读；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组织及推荐会员企业申报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及科研成果鉴定；组织压缩机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行业咨询及行业分析；举办行业各种活动；企业新产品推广和宣传。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2021.9.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2018.12.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2018.10.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2015.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修正）	2009.8.27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企业开展全球化经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进中国标准海外认可与应用，完善全球品牌服务体系。跟踪研究相关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积极助企纾困，跨越和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机械设备出口。鼓励机械行业外贸企业探索发展贸易数字化，稳定出口增长韧性。

2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3 年	国家能源局	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推动构建智能地质保障系统，提升矿井地质条件探测精度与地质信息透明化水平。提升煤矿采掘成套装备智能化控制水平，采煤工作面加快实现采-支-运智能协同运行、地面远程控制及井下无人/少人操作，掘进工作面加快实现掘-支-锚-运-破多工序协同作业、智能快速掘进及远程控制。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
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 年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重点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可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等新型节能设备。
5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2022）	2022 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制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加强制造业投资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创新完善制造业企业股权、债券融资工具。
6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2022）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202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构建

	纲要（2021）			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21）	2021年	工信部	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制造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	2021年	国家发改委	“钻孔100毫米以上凿岩台车”等产品被列入鼓励类目录。
10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20）	2020年	交通运输部	提升智能建造能力，提高铁路工程建设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11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煤炭清洁生产”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之一。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优于《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153）标准中1级能效水平；煤炭清洁生产包括指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利用智能化装备和绿色开采技术，减少生态环境损害和破坏。
1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工信部	将“多臂凿岩台车”等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空压机属于“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目录，钻机属于“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目录。
14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2017）	2017年	工信部	将“工程机械绿色化与宜人化设计技术”、“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工程机械减振降噪技术”列入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15	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7）	2017年	交通运输部	优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结构，加快铁路、水运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建设，打造“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开放运输通道，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建设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强农村公路建设。
16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	2016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以实施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标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标准与质量提升相结合、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相结合、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相结合，不断优化和完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17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2016年	工信部	加快先进工业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的

	(2016)			推广应用，加强工业领域能源需求侧管理，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技术进步；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18	中国制造 2025 (2015)	2015 年	国务院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稳定中央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规模，通过贴息等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矿山开采、工程建设中绿色环保、安全、自动化、机械化、专业化等要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中一体式钻机产品对传统手风钻、分体式钻机产品的替代逐渐加快。

与此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促使行业淘汰能效较低的往复式活塞机并向节能高效的螺杆机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也在各政策作用下选择更为节能、高效、环保的螺杆机产品。

上述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钻机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钻机行业发展现状

钻机属于工程机械中凿岩机械类的细分品种。钻机具有定向性好、机动性强、作业效率高和安全可靠等优点，同时在岩石坚固性系数高情形下的钻爆作法几乎是唯一有效的凿岩方法，因此钻机广泛应用在工程项目、采矿业的爆破及各类基岩的锚固和水井、地热、探矿工程中。

凿岩设备主要包括手风钻、分体式钻机、一体式钻机。在钻机市场得到迅速发展前，国内主要的凿岩钻孔设备是手风钻。手风钻结构简单、价格低廉、作业效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工人作业环境恶劣，有很大的安全隐患。分体式设计出现后，该设计使整车结构相对简单、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但其现场管理要求高、没法快速移动；其和整车动力来源不同，需另外桥接空压机驱动凿岩系统，而且相较于一体式钻机其能耗相对较高。一体式钻机是将空压机与钻机融为一体，通过人性化、模块化设计和机电液一体化设计，使其结构紧凑、整体性好、移动方便，相较于分体式钻机具有安全环保、机动灵活、操作方便、性能稳定等特点，能够解决配套空压机移动、风量传输损失、远距离管理等难题，可适用于更加复杂的地形和作业环境且具有更好的作业效率和能耗表现，具有良好的未来市场发展空间。一体式钻机结构复杂、技术难度较高，其价格相对较高。

由于手风钻作业条件恶劣、钻孔能效低、环境污染严重，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上升和劳动保护

要求的提升，手风钻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根据《矿业装备》杂志统计，2004年以前国内82%的矿山使用的凿岩机械为手风钻，仅10%的矿山使用简易架子钻，5%的露天矿山使用分体式钻机，3%的矿山使用全液压一体式钻机。2004年前全液压一体式钻机以及大部分分体式钻机依靠进口、价格高昂，钻机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随着全社会能耗、环保、作业效率、劳动保护等要求的提高，钻机的市场份额逐渐提升。随着其国产化的实现和使用成本的下降，钻机在矿山市场份额逐渐提升。根据《矿业装备》杂志统计，2015年分体式钻机在露天矿山基本取代了手风钻，其在露天矿山领域的市场份额已经达到70%，全液压一体式钻机市场份额也已经达到5%。

(2) 钻机行业发展趋势

1) 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升，一体化钻机成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国土资源部于2010年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提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要求矿山开发中应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要求，提高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性。2017年，国土资源部等多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要求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在工程建设领域，交通运输部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20）》中明确提出提升智能建造能力，提高铁路工程建设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相较于传统的手风钻，钻机产品具备集成除尘、集尘系统以及更高的机械化水平，能够大幅提高凿岩钻孔作业的效率，改善人工作业环境，减少环境粉尘污染。同时相较于分体式钻机，一体式钻机搭配更清洁的能源解决方案，具有更好的作业条件适应性，还能够大幅改善作业人员的安全条件和工作效率，实现钻孔自动精准定位、远程控制、自动诊断等功能。随着矿山开采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及国家重大基建项目的实行，一体式钻机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优秀表现有利于使凿岩钻孔作业更安全环保并提高效率，一体式技术将成为未来钻机行业的发展趋势。

2) 国产设备水平不断提升，逐步和国外先进设备展开竞争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内巨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矿山开采业的凿岩设备的需求为钻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行业内企业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实现了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其中分体式钻机的工艺、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相较于进口设备已经成为国内市场的主流，一体式钻机已有一批具备国内先进水平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进入市场，以良好的售后、更高的性价比不断抢占进口产品的市场。在技术要求更高的地下工程领域，国内已有部分优秀企业推出部分性能与国际水平齐平的产品，并开始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装备招标上与国际先进产品同台竞技。

3) 自动化和智能化是钻机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液压控制和电子信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钻机已经具备了自动开孔、防卡钎、自动停机、自动退钎、台车和钻臂自动移位与定位、故障及时报警以及遥控操作系统等功能及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可以大幅度提高钻机的作业精度和凿岩效率，并改善作业人员的劳动条件。

自动化钻机通过配置岩孔、巷道设计及分析软件等在内的智能化软件，可实现巷道工程管理、凿岩报告生成及凿岩数据分析功能，并实现液压钻凿设备工况信息和数据跟踪，同时通过智能矿山、智能建设系统的数据连接，大幅提高矿山开采和工程施工中作业效率和协同性。

2、螺杆机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螺杆机行业发展现状

空压机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础设备，作为气动系统的核心机电设备以及气源装置中的主体，它将原动机（通常是电动机、柴油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具体作用主要包括提供空气动力、气体合成及聚合、气体输送、制冷和气体分离等。空压机作为常见的提供空气动力的机械，其应用领域涵盖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各大国民经济重要行业。进入 21 世纪后，空压机各种新技术不断涌现，其加工精度、辅助设备也日趋完善，适用范围也随之扩展。

如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之“2、空气压缩机简介”所述，目前市场上的空压机品种主要为活塞式空压机、螺杆式空压机。与活塞式空压机相比，螺杆式压缩机具有效率更高、噪音较低、可靠性高、稳定、维护简单等优点。

1) 发达国家空压机市场已经以螺杆式空压机为主

由于螺杆式空压机具有效率更高、噪音较低、可靠性高、稳定、维护简单等优势，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经过多年发展，发达国家已多采用螺杆式空压机作为工业气源和空气动力设备，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的数据显示，发达国家的空压机市场中，螺杆式空压机的市场份额已达 80% 以上。随着下游行业对设备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螺杆机生产成本和整机价格的持续下降，其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逐步得到持续推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并对活塞式空压机形成了有效替代。

2) 我国螺杆机产业日趋成熟，工业自动化带动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成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国际上主要的压缩机生产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在我国螺杆机高端市场处于优势地位。国内螺杆机生产企业已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生产等方式对工艺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目前国内螺杆机产业已趋于成熟。国内同类型产品与国际知名品牌在性能、质量上已经日趋接近，并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螺杆机能够根据使用需求提供压缩空气，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的主要动力来源之一。在人口红利减弱、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的背景下，工业自动化产业趋势长期向好，将带动螺杆机行业需求实现不断快速增长。

3) 在工程建设和矿山开采领域，螺杆机的技术属性更符合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空间

在工程建设和矿山开采领域，空压机主要为钻机、喷浆机、打桩机等设备提供空气动力或者为保证作业环境而进行通风通气，受较为特殊的工作环境因素影响，空压机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很高。与传统活塞式空压机相比，螺杆机具有效率更高、噪音较低、可靠性高、稳定、维护简单等优势且可设计功率较高、排量范围广，因此螺杆机在工程领域更具优势，在该领域具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空间。

(2) 螺杆机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对于产品节能环保要求日趋提高，带动螺杆机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

为了控制环境污染、降低企业能耗，国家先后于 2007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 年出台《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等各项节能环保政策，推行工业节能、加强能耗管控。螺杆机作为广泛应用于各项工业和工程领域的重要空气动力设备，能效水平对工业节能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影响，2020 年-2023 年，工信部已连续四年将空压机制造企业列入实施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专项监察对象范畴。

随着永磁变频、两级压缩、干式无油等各项新技术的应用，行业对空压机能效等级的追求进入新层次，生产企业已不再仅仅满足于能效达标、合格而是追求更高要求的空气品质。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家监管的不断加强以及市场上空压机产品的技术竞争，节能环保将会是螺杆机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行业对节能空气压缩机的需求加速扩大，为螺杆机制造行业带来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2) 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个性化产品市场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工业技术和空压机行业的不断进步，空压机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创新更加迅速，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产品系列日臻完善，新产品的迭代周期越来越快。随着我国螺杆机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追赶和革新也越来越快。螺杆机企业只有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工艺研发等领域的投入，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行业内企业设计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成熟，螺杆机个性化需求也相应扩大。由于螺杆机下游客户广泛，客户的适用范围和需求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的趋势下也越来越细致，对空压机产品的要求已经从通用型开始向满足不同工况的全面解决方案转变。螺杆机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挖掘下游市场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及产品，为下游市场提供一揽子产品服

务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3) 信息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程度不断加深、不断提升螺杆机的智能化水平

电子技术、微电脑、传感器与系统集成化正在改变螺杆机产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将不断推进。螺杆机的智能化、信息化已露端倪，行业内企业已在空压机的信息化、联网化等技术上不断进行尝试，同时利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让设备的操控与售后更加便捷、简易。信息化将人从简单、重复、无创造性的体力工作中解放出来，同时还具备提高操作效率、降低人为操作及判断失误率的功能。因此，螺杆机的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也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信息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程度不断加深。

3、行业上下游现状

钻机、螺杆机产业上游为钢材等原材料和柴油机、电机等零部件；下游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石化化工、医药生产等领域。钻机、螺杆机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钻机、螺杆机的相关成本，下游则直接影响钻机、螺杆机的需求，国内外稳定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需求，为钻机、螺杆机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公司产品具有结构复杂、使用环境恶劣、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其他企业如进入该行业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资金来保证各类环境产品的良好性能，同时生产线的建设也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此外，钻机、螺杆机用户对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也有较高要求，钻机、螺杆机生产企业建立和维护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钻机、螺杆机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 技术壁垒

钻机的核心技术是大功率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技术，螺杆主机的核心技术是螺杆主机型线设计、生产技术。钻机、螺杆机生产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在各类使用场景中反复试验验证、不断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才能研发出可靠性高、适应性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由于钻机、螺杆机涉及压缩机、制冷与系统应用、几何学、力学、机械、材料等跨学科知识的交叉，对高端研发人才的知识储备和项目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 客户壁垒

公司的直销客户以大型集团为主，其对供应商资质和能力审核严格，项目过程中需要进行严格的招投标流程，资质较弱的企业较难获得项目机会。此外，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对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运营服务能力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一般会优先选择知名度较高、产品品质优良、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企业产品，对新进入企业具有较高的客户壁垒。此外，由于钻机、螺杆机客户

分布范围广，同时产品结构复杂、精密度高并且客户往往要求快速响应，因此对产品售后服务也提出了较高的需求，钻机、螺杆机行业一般通过设立具有较强售后服务能力的经销商队伍，来协助生产厂商完成对用户的售后服务。因此无论是直销模式还是经销模式，均具有较高的客户壁垒。

(4) 品牌壁垒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激烈，用户对品牌的认可是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钻机、螺杆机企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在市场推广和用户使用过程中逐渐形成，需要长时间的市场积累，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认知度。因此，钻机、螺杆机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跨行业知识与技术的综合运用

钻机、螺杆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流体力学、机械原理、材料学、热力学等跨学科知识以及机械制造、光电传感、系统集成等跨行业技术的积累和整合。上述行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需要具备上述专业知识技术的深入储备和对下游行业和具体应用场景的深入理解才能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对研发设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 各生产和制造环节均存在技术壁垒

钻机、螺杆机的零部件和加工工艺来自多个材料成型方式和领域，涉及金属、塑料、橡胶等多种材料，材料成型包括机加工、铸造、冲压、焊接等多种方式。上述产品生产和制造环节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需要公司有相应的技术团队和经验，熟悉各个零部件的加工工艺才能确保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质量，且对制造装配工艺要求也有较高的要求。

(3) 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仍主要由外资品牌掌握，部分国内领先企业在技术、产品、国际化等方面不断进步，与国际品牌展开竞争

钻机、螺杆机尤其高端品类如一体式钻机等因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全球范围内的高端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外资品牌手中，国内仅有少量企业攻克地下钻机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螺杆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的设计、生产等技术难点，逐步在高端领域与国际品牌竞争。

6、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 核心技术壁垒

钻机以及螺杆机的核心部件分别为大功率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螺杆主机。行业内的企业如果无法掌握上述核心部件的生产技术并实现自产，则其将在自主能力、生产能力、产品性能等方面将会受到较大限制。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在各类使用场景中反复试验验证、不断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才能掌握上述核心技术，实现核心部件自产并提高整体竞争实力。因此，行

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钻机、螺杆机行业涉及流体力学、机械原理、材料学、热力学等跨学科知识的交叉，对高端研发人才的知识储备和项目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行业内的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还应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及时地发现问题、准确地分析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是一个持续积累的过程，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人才队伍的建设，拥有较强专业水平、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人才壁垒。

(3) 资金壁垒

钻机、螺杆机产品具有结构复杂、使用环境较为恶劣、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进入行业内的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设计产品并不断改进，以不断提升各类产品的优良性能。产品研发过程中一般要涉及大量的参数模拟、样机试制、性能检测，对于加工中心、三坐标测量仪、各类模具、三维软件等软硬件基础设施拥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以实现预期的研发目标，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7、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核心竞争力是企业获取长期竞争优势所依靠的能力，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通过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体系、销售网络等来体现，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情况如下：

(1) 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钻机、螺杆机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关键参数、可靠性、适应性均有较高要求，只有拥有核心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良好的新产品研发能力、针对性产品优化能力、高水平加工制造能力的企业才能长期取得市场认可。

(2) 产品质量及体系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性能情况良好、产品退货率较低，可有效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体系，以便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性价比、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等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尤其是国外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3) 人才培养能力

钻机、螺杆机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决定了企业的研发能力。此外，在人才梯队建设、员工忠诚度培养等方面表现优秀的企业往往经营更稳健。公司目前拥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及长期研发经验。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

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及内部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4) 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

钻机、螺杆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潜在客户遍布全球，是否拥有优秀的销售团队、遍布主要区域且具有较强销售能力的客户网络，成为衡量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实力的重要指标。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除在国内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外，公司还积极开发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蒙古国、土耳其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质经销商客户网络资源，进一步实现销售渠道网络覆盖区域的多元化。

(四) 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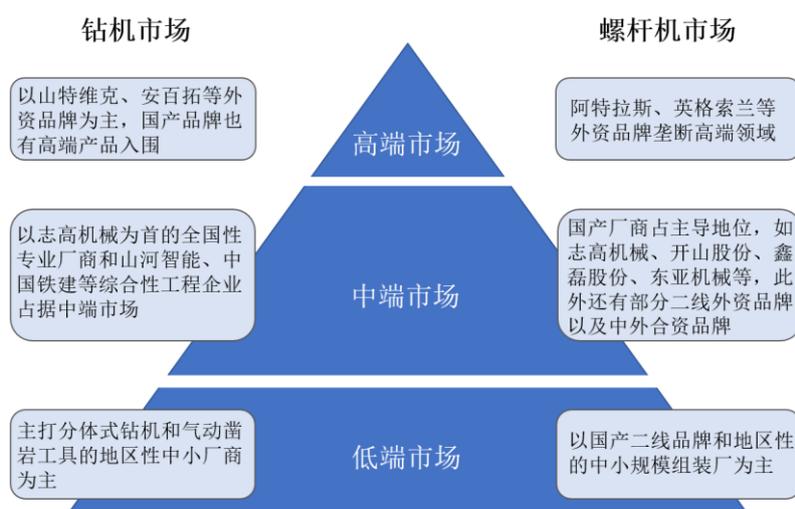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紧跟钻机、螺杆机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态势，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在钻机、螺杆机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移动系列空气压缩机和配套钻机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列前三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 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我国钻机和螺杆机行业整体处于成熟发展阶段，参与厂商较多。行业竞争格局呈典型的金字塔型，中低端厂商众多。高端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具备技术先发优势的大型外资企业引领市场发展并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随着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国内优秀钻机、螺杆机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整体份额正不断提升。



1) 钻机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钻机企业多为规模相对较小的生产商，其往往受产品单一、客户群体较小等因素影响，面对下游市场波动抗风险能力较差，生产经营规模难以扩大，在全国范围内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山特维克、安百拓等为代表的国际大型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较早、产品技术积累深厚，与国内多数企业相比占较大优势，其中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内钻机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迅速发展，一批具备技术、设计、工艺、上下游整合能力的厂商已逐渐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国内企业已逐渐突破高端领域外资厂商垄断局面，同时还不断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在国际市场中与国际先进企业展开竞争。

2) 螺杆机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螺杆机中低端市场仍存在较多设计能力薄弱、工艺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高端螺杆机对结构工艺设计、生产技术等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大型国际企业已凭借其长期技术和市场积累等竞争优势占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长期建立的品牌形象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使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厂商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并不断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改良生产工艺，不断挑战进入中高端市场。

(2)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钻机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①山河智能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产品包括大型桩工机械、全系列挖掘机、矿业装备、起重机械、现代凿岩设备、液压元器件、军用工程机械和通用航空设备等。山河智能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97.SZ，2024 年度工程机械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57.92 亿元。

②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钻凿设备的制造企业，产品包括手风钻、全液压钻车、露天潜孔钻车、地热水井多功能钻机及配件等，运用于矿山、采石、修路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③山特维克 (Sandvik Group)

山特维克于 1862 年成立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是一家全球化的工程集团，业务覆盖矿山和岩石开挖，金属切削与材料科技。山特维克矿山和岩石开挖业务主要生产矿山和建筑用机械，包括凿岩机、钻机、矿物装载运输设备、破碎和筛选设备、破拆和循环利用设备，以及散货装卸设备。山特维克在 NASDAQ 上市，股票代码为 SAND。2024 年度矿山和岩石开挖业务收入为 636.1 亿瑞典克

朗。

④安百拓 (Epiroc Group)

安百拓于 2017 年由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下包括矿山与岩石开挖技术业务领域等相关业务板块分拆成立。安百拓专注于研发并生产创新的凿岩钻机、岩石开挖和建筑设备及工具，并且能够提供优质的服务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为露天和地下采矿、基础设施、土建工程、水井钻进和地质工程勘测等领域提供可持续生产力。安百拓在 NASDAQ 上市，股票代码为 Epiroc。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6.04 亿瑞典克朗。

2) 螺杆机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①开山股份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主要从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及其相关零部件。开山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57.SZ，2024 年度压缩机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9.02 亿元。

②鑫磊股份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等三大系列 300 余种型号。鑫磊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317.SZ，2024 年度螺杆机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13 亿元。

③东亚机械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18 日，产品包括螺杆机、活塞式空压机两大整机系列以及干燥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及配件。东亚机械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028.SZ，2024 年度螺杆机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75 亿元。

④阿特拉斯 (Atlas Copco Group)

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于 1873 年成立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是一家全球性的工业集团公司，其产品和服务包括压缩机、真空解决方案、空气处理系统、动力工具、装配系统，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空压机生产企业之一。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在 NASDAQ 上市，股票代码为 ATCO。2024 年度压缩机业务实现收入 782.59 亿瑞典克朗。

⑤英格索兰 (Ingersoll Rand Inc.)

英格索兰于 1871 年成立于爱尔兰，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工业公司，专注于工业技术和温控系统两大核心业务的发展。英格索兰的工业技术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全套压缩空气系统、工具、泵以及物料和流体处理系统，目前是全球领先的压缩机生产企业和率先将螺杆空压机技术引进中国的外

资企业。英格索兰在美国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IR。2024 年度工业技术业务营业收入为 58 亿美元。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钻机和螺杆机市场，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上持续进行投入、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上的研发优势及取得的荣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 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钻机及螺杆机领域具有多年经验，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沉淀了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等。公司近些年不断强化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并不断精进优化，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

3) 良好的品牌优势

品牌知名度是公司产品创新、品质控制和信誉积累的结果，钻机和螺杆机作为用途广泛的设备类产品，用户采购时更加关注产品的品牌和质量。针对自身产品结构特点和下游客户的不同，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品牌路线，通过内部结构设计以及差异化区域渠道战略的制定，目前已经逐步形成了“志高掘进”、“ZEGA”等不同品牌的钻机、螺杆机产品系列。经过多年市场检验，公司各品牌产品已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获得了“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50 佳”、“浙江制造精品”等多项荣誉。

4) 广泛的销售渠道优势

由于钻机和螺杆机应用于下游众多行业、客户广泛，因此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已建立一支销售能力强、品牌忠诚度高、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主要销售范围覆盖浙江、山东、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及贵州、内蒙古、四川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或矿藏资源丰富的区域，2022 年以来公司将授权经销区域进一步扩展至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建立的专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能够为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和忠诚度；另外，公司经销商队伍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经销商长期深耕其所在的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市场资源，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针对一体式钻机等高端产品，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作为补充渠道，公司已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建立了业务合作，公司一体式钻机产品已在郑万高铁、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产品生产过程中相关零部件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占用公司运营资金较多。目前公司正处于持续成长阶段，在研究开发、引进人才、建设厂房、购置设备、拓展海外市场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但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不足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需要。因此，进行上市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2) 人才资源瓶颈

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是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保证。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和技术层面的竞争，拥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人才是企业核心的竞争力之一。公司已具备一定数量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人才，但为了进一步缩短与国外先进竞争对手的技术和产品差距、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仍需要进一步扩充研发和生产管理队伍以满足发展所需。

5、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 行业经营模式

钻机、螺杆机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方面，由于钻机、螺杆机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使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特点，行业中可比公司均有一定比例的经销收入。

(2)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钻机、工程螺杆机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行业，主要与宏观经济发展和国家政策有直接关联，景气程度与基建投资需求高度相关。在基建需求增加、国家政策积极鼓励的环境下，钻机、工程螺杆机需求相应增长，行业进入景气周期。目前我国“新基建”和境外国家基建需求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总体仍处于景气周期。工业螺杆机是工业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冶金、电力、电子、医疗等工业领域，宏观经济景气度较高时下游市场对工业螺杆机的需求也相对较高。

2) 行业季节性

钻机、螺杆机行业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下游客户季节性需求呈现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整体来看，钻机、螺杆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 行业区域性

由于钻机、工程螺杆机等工程机械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行业，而地形相对复杂的中西部地区矿山开采、工程建设需求相对旺盛，因此钻机、工程螺杆机较多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而工业螺杆机产品主要用于纺织服装等行业，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工业经济相对发达因此对工业螺杆机需求相对旺盛，因此工业螺杆机较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所面临的发展机遇

1) 国家政策针对节能、环保制造的大力支持

“中国制造 2025”战略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提出切实重视落实高端装备的国产化依托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实现一批重大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到 2020 年，基本掌握一批高端装备设计制造关键核心及共性技术，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大幅提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则进一步将“工程机械绿色化与宜人化设计技术”、“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工程机械减振降噪技术”等列入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作为工业和工程中广泛应用的钻机和螺杆机，其行业发展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对高端装备制造、节能高效技术以及具有宜人化操作环境的设备的重点支持。

除上述直接对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外，国家对钻机、螺杆机下游行业节能、环保、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的政策要求，将进一步促进市场对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钻机产品的需求。

2) 国内外新兴市场开发带来新需求

国家层面政策及战略实施将推动国内钻机、螺杆机进入国内外新兴市场。自从中国加入 WTO 后，钻机、螺杆机出口量开始稳步上升，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等经济战略又进一步为国内钻机、螺杆机出口提供了良好机遇，尤其对于基建动能需求较高的沿线发展国家，包括俄罗斯、沙特、哈萨克斯坦等。国内市场方面，国家对西部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将推动西部地区出现新的经济发展增长期，在基建、化工、交通等产业的建设需求较高，凿岩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等基础设备的需求量将加大。

3) 节能环保和劳动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推动节能、环保、高效钻机和螺杆机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能源消耗水平随着工业等重要产业的发展增长迅速，从而使环境问题愈加突出。节能环保和劳动者保护理念的深入推广对钻机、螺杆机行业产品的节能性、环保性、安全性、舒适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具有研发生产安全、环保、节能、

高效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钻机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4) 国产设备性能不断提升、逐步实现对高端产品进口替代

凭借先发优势，山特维克、安百拓、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大型跨国企业已凭借其长期技术积累等占据了大部分钻机和螺杆机的高端市场，长期建立的品牌形象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使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一批具备技术、设计、工艺、上下游整合能力的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良生产工艺，研发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产品逐步成熟，部分优势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本土化服务、产品个性化定制等优势不断进行渗透突破，逐步抢占外资产品的市场。

(2) 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 整体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

当前国内钻机和螺杆机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设计能力薄弱、工艺技术落后且区域布局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的提升以及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下游市场及客户对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钻机和螺杆机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市场整体往高端化方向发展，不具备足够设计研发能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2) 人力成本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口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装备制造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员工薪酬水平的快速上涨势必会导致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

(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考虑到与公司的可比性、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同行业公司的选取依据如下：

业内主要公司	可比性
山河智能	业务分为工程机械、航空装备与服务、特种装备三大业务领域，其产品包括钻机
开山股份	主要产品为螺杆式空压机、冷媒压缩机等。2024年压缩机系列产品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8.53%
鑫磊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等，2024年空压机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5.61%
东亚机械	主要产品为螺杆式压缩机、真空泵、离心式压缩机、无油式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等系列以及干燥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及配件，2024年螺杆机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6.78%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山河智能	2024 年营业收入 71.19 亿元、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1.18 亿元	2024 年累计申请专利 233 件，其中发明专利 89 件。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3%；202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51%。
开山股份	2024 年营业收入 42.35 亿元、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2.94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有效专利 2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6%；202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89%。
鑫磊股份	2024 年营业收入 9.27 亿元、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0.4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有效专利 3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25.11%；202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77%。
东亚机械	2024 年营业收入 11.40 亿元、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1.98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有效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1%；202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6%。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 8.88 亿元、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1.0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有效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5%；202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及企查查平台。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利用率情况

为适应不同生产条件、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要求，公司设计、开发了多种型号的钻机和螺杆机。不同规格产品的制造工艺、制造时长差别较大，因此无法用简单计件的方式体现出公司的产能情况。公司的产能主要体现在关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根据公司的生产情况将报告期各期的产量换算为生产耗时并与机器理论运转时长进行对比，测算出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钻机	产能（小时）	53,040.00	40,320.00	40,320.00
	产量耗时（小时）	99,405.92	65,326.48	51,511.59
	产能利用率	187.42%	162.02%	127.76%
螺杆机	产能（小时）	25,920.00	25,920.00	25,920.00
	产量耗时（小时）	17,915.44	13,158.40	23,512.85
	产能利用率	69.12%	50.77%	90.71%

注：报告期内公司钻机关键生产设备为镗床。2021 年开始公司购置磨床等关键设备并形成螺杆机主机自产能力，磨床为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的关键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钻机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钻机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产量有所上升，同时零件数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耗时相对较多的一体式钻机产量上升为 521 台和 666 台，高于 2022 年的 452 台，相应导致产能利用率较高。2023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下游市场竞争加剧、调整返利比例等多因素影响，公司螺杆机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同时公司对前期库存产品逐步进行消化，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 2023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量有所下降并且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钻机	产量（台）	1,457	1,344	1,027
	销量（台）	1,337	1,350	1,322
	产销率	91.76%	100.45%	128.72%
螺杆机	产量（台）	11,033	9,431	17,934
	销量（台）	11,080	13,207	17,927
	产销率	100.43%	140.04%	99.96%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钻机	35.45	12.13%	31.62	6.25%	29.76
螺杆机	2.96	21.74%	2.43	26.48%	1.92

（1）报告期内公司钻机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29.76 万元/台、31.62 万元/台和 35.45 万元/台，2023 年和 2024 年度分别变动 6.25% 和 12.13%。2024 年钻机产品单位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一体式钻机产品销量占比上升，2024 年单位价格较高的一体式钻机销量占比上升 11.56 个百分点，导致其单价贡献上升 4.18 万元，为 2024 年钻机产品单位价格上升幅度相对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92 万元/台、2.43 万元/台和 2.96 万元/台，2023 年和 2024 年度分别变动 26.48% 和 21.74%。2023 年单位价格较高的工程螺杆机销量占比上升 12.83 个百分点，导致其单价贡献上升 0.53 万元，2024 年度工程螺杆机单价上升 18.38 个百分点，导致其单价贡献上升 0.45 万元，为上述期间螺杆机单位价格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5、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24 年度	1	OOO AltaiBurMash	17,713.85	20.11%
	2	嘉德耐特及其关联方	2,365.52	2.69%
	3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2,185.91	2.48%
	4	费县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89.73	2.26%
	5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1,888.78	2.14%
		合计		26,143.79
2023 年度	1	OOO AltaiBurMash	11,931.18	14.77%
	2	BIN HARKIL CO.LTD	3,191.18	3.95%
	3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2,401.66	2.97%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17.08	2.62%
	5	费县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06.02	2.11%
		合计		21,347.12
2022 年度	1	OOO AltaiBurMash	7,312.40	9.31%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866.76	3.65%
	3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2,284.23	2.91%
	4	BIN HARKIL CO.LTD	2,110.31	2.69%
	5	嘉德耐特及其关联方	1,439.57	1.83%
		合计		16,013.27

(1) 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8%、26.43%和 29.69%，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公司经销商众多、区域分布广泛，受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当地市场需求变化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各经销商年度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BIN HARKIL CO.LTD 为沙特阿拉伯地区经销商，其于 2024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532.69 万元、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10 月巴以冲突发生以来中东地区安全局势持续恶化，根据彭博社、环球时报于 2024 年 4 月的报道，受多因素影响沙特阿拉伯 Neom 项目进度和入住率估计有所放缓及下降，未来项目投资进度放缓情况下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凿岩机械一体式钻机等土石方基础机械设备的规模有所下降，为公司 2024 年对沙特地区收入规模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2)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大量新增的情形。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 2024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其始终为公司重要客户且 2023 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贡献收入金额较大，当年其下游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导致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费县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 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其下游客户水电站建设需求向公司采购多台露天一体式钻机，导致当年采购金额较高。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吨、万元

项目	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4 年度	柴油机（台）	3,362	3.08	10,361.44	17.74%
	钢材（吨）	16,065	0.41	6,509.02	11.14%
	电机（台）	8,940	0.37	3,297.11	5.64%
	中冷器（台）	18,103	0.14	2,609.10	4.47%
	阀（台）	130,028	0.03	3,372.64	5.77%
	螺杆主机（台）	159	2.67	425.04	0.73%
	合计	-	-	26,574.35	45.49%
2023 年度	柴油机（台）	3,433	2.77	9,522.55	18.06%
	钢材（吨）	13,752.14	0.45	6,148.39	11.66%
	电机（台）	8,139	0.39	3,202.82	6.07%
	中冷器（台）	17,754	0.16	2,828.32	5.36%
	阀（台）	114,882	0.03	3,015.05	5.72%
	螺杆主机（台）	140	1.86	259.75	0.49%
	合计	-	-	24,976.87	47.37%
2022 年度	柴油机（台）	2,418	2.69	6,497.22	12.99%
	钢材（吨）	13,223.71	0.49	6,426.63	12.85%
	电机（台）	16,885	0.29	4,922.03	9.84%
	中冷器（台）	23,223	0.12	2,680.81	5.36%
	阀（台）	149,719	0.02	2,640.12	5.28%
	螺杆主机（台）	458	1.90	870.66	1.74%
	合计	-	-	24,037.47	48.07%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7%、47.37%和 45.49%，占比相对较高。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电力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839.67	1,006.77	1,023.87
电力采购数量（万度）	952.00	1,159.96	1,103.91

3、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生产工序包含了产品生产的主要及关键环节。同时针对零

部件粗加工等部分非关键工序环节，公司综合考虑订单和自身生产情况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充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费用（万元）	326.20	253.97	217.9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0%	0.42%	0.36%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42% 和 0.50%，占比较低。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上海辰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	5,633.42	9.64%
	2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	3,303.03	5.65%
	3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阀/配件	2,201.96	3.77%
	4	浙江翔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钢材	2,160.47	3.70%
	5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42.10	3.50%
	合计				15,340.99
2023 年度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柴油机	6,275.53	11.90%
	2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	2,242.18	4.25%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159.69	4.10%
	4	浙江翔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钢材	2,002.50	3.80%
	5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阀/配件	1,695.00	3.21%
	合计				14,374.90
2022 年度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柴油机	4,072.06	8.14%
	2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3,277.09	6.55%
	3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849.73	5.70%
	4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	1,790.79	3.58%
	5	浙江翔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钢材	1,689.75	3.38%
	合计				13,679.41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6%、27.27% 和 26.2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大量新增的情形。

上海辰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为公司原柴油机主要供应商之一广西玉柴之经销商，广西玉柴作为生产商调整内部销售管理由直接合作改为经销商上海辰柴与公司合作。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上述企业分别为公司一体式钻机配套的柴油机和阀/配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一体式钻机销售规模上升导致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7,780,249.18	63,889,622.70	103,890,626.48	61.92%
通用设备	13,746,984.10	9,987,048.23	3,759,935.87	27.35%
专用设备	184,633,207.63	73,319,654.84	111,313,552.79	60.29%
运输工具	8,720,195.78	4,491,780.59	4,228,415.19	48.49%
合计	374,880,636.69	151,688,106.36	223,192,530.33	59.54%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转子磨床 RX59 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二、附件二：固定资产情况”之“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拥有 13 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属证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二、附件二：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

（3）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租赁使用 1 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二、附件二：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情况”。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有 9 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三、附件三：土地使用权情况”。

（2）商标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54 项商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四、附件四：商标情况”。

(3) 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87 项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五、附件五：专利情况”。

(4) 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项著作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六、附件六：著作权情况”。

(5) 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七、附件七：域名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以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多为框架协议或系列销售订单，故将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披露当期不含税交易金额代替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度	1	OOO AltaiBurMash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7,713.85	正在履行
	2	嘉德耐特及其关联方	钻机、螺杆机	销售合同	2,365.52	履行完毕
	3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2,185.91	履行完毕
	4	费县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989.73	履行完毕
	5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888.78	履行完毕
	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钻机	销售合同	1,601.79	履行完毕
	7	沈阳速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钻机、螺杆机	销售合同	1,402.28	履行完毕
	8	南宁市瑞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389.41	履行完毕
	9	北京格瑞泰科贸有限公	钻机、螺杆机	销售合同	1,308.87	履行完毕

		司				
	10	乌鲁木齐志高兴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158.99	履行完毕
	11	沈阳墨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120.87	履行完毕
	12	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110.33	履行完毕
2023年度	1	OOO AltaiBurMash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1,931.18	正在履行
	2	BIN HARKIL CO.LTD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3,191.18	正在履行
	3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2,401.66	履行完毕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钻机	销售合同	2,117.08	履行完毕
	5	费县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706.02	履行完毕
	6	嘉德耐特及其关联方	钻机、螺杆机	销售合同	1,638.83	履行完毕
	7	QUANTUM SYSTEMS KAZAKHSTAN LLP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548.16	正在履行
	8	乌鲁木齐志高兴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290.85	履行完毕
	9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287.95	履行完毕
	10	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261.89	履行完毕
	11	山西慧宝科技有限公司	螺杆机	框架协议	1,160.32	履行完毕
	12	石家庄金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螺杆机	框架协议	1,098.70	履行完毕
	13	成都万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091.62	履行完毕
2022年度	1	OOO AltaiBurMash	钻机	框架协议	7,312.40	正在履行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钻机	销售合同	2,866.76	履行完毕
	3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2,284.23	履行完毕
	4	BIN HARKIL CO.LTD	钻机	框架协议	2,110.31	正在履行
	5	嘉德耐特及其关联方	钻机、螺杆机	销售合同	1,439.57	履行完毕
	6	重庆市健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310.56	履行完毕
	7	成都万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260.44	履行完毕
	8	石家庄金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螺杆机	框架协议	1,130.10	履行完毕
	9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螺杆机	框架协议	1,115.69	履行完毕
	10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098.19	履行完毕
	11	山西慧宝科技有限公司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1,072.8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以全年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多为框架协议或系列采购订单，故将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披露当期不含税交易金额代替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4年度	1	上海辰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	框架协议	5,633.42	履行完毕
	2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	框架协议	3,303.03	履行完毕
	3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阀/配件	框架协议	2,201.96	履行完毕
	4	浙江翔煜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钢材	框架协议	2,160.47	履行完毕
	5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2,042.10	履行完毕
	6	杭州起亚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1,501.64	履行完毕
	7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	框架协议	1,303.50	履行完毕
	8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配件	框架协议	1,165.49	履行完毕
	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柴油机	框架协议	1,132.12	履行完毕
	10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电机	框架协议	1,078.80	履行完毕
	11	衢州市永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壳体	框架协议	1,069.24	履行完毕
2023年度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柴油机	框架协议	6,275.53	履行完毕
	2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	框架协议	2,242.18	履行完毕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2,159.69	履行完毕
	4	浙江翔煜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钢材	框架协议	2,002.50	履行完毕
	5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阀/配件	框架协议	1,695.00	履行完毕
	6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	1,360.02	履行完毕
	7	杭州起亚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1,262.33	履行完毕
	8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	框架协议	1,053.55	履行完毕
2022年度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柴油机	框架协议	4,072.06	履行完毕
	2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3,277.09	履行完毕
	3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	2,849.73	履行完毕
	4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	框架协议	1,790.79	履行完毕
	5	浙江翔煜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钢材	框架协议	1,689.75	履行完毕

	6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	1,518.69	履行完毕
	7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	框架协议	1,516.59	履行完毕

3、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年衢江抵字0022号	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等业务形成的债权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9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5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7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8号, 衢州国用(2015)第15614号, 衢州国用(2015)第15615号	2021.01.27-2027.01.27	正在履行
2	2020年衢江(抵)字0175号	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等业务形成的债权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808号	2020.11.24-2026.11.24	正在履行
3	2024年(衢江)抵字0005号	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等业务形成的债权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0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1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3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4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2号, 衢州国用(2015)第15338号	2024.01.09-2031.01.15	正在履行
4	0120902606-2023年衢江(抵)字0036号	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等业务形成的债权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50号	2020.08.27-2025.08.26	正在履行

5、质押合同

2023年11月9日,志高机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25282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由志高机械作为出质人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为志高机械在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

高余额不超过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8 日，志高动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 25297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由志高动力作为出质人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为志高动力在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与研发，公司在长期关注行业前沿发展方向以及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情况	技术阶段
1	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钻机	大批量生产
2	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钻机	大批量生产
3	高效除尘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钻机	大批量生产
4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	自主研发	钻机	大批量生产
5	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	自主研发	钻机	大批量生产
6	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	自主研发	钻机	大批量生产
7	永磁变频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大批量生产
8	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大批量生产
9	两级螺杆压缩主机技术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大批量生产
10	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小批量生产
11	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大批量生产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1）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

本技术采用双速大扭矩回转动头，可根据应用现场需求实现不同转速的快速转换，满足了不同岩层的凿岩转速需求；钻机系统配备的防卡钎可以避免岩层不均匀造成的凿岩时回转卡死问题，保证凿岩过程顺利快速完成，提高效率。

（2）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

本技术采用液压驱动，传感定位检测技术，实现钻孔作业下的钻杆装卸动作的高效率。

(3) 高效除尘系统技术

本技术采用高速液压马达驱动离心风机形成离心负压的原理，进行粉尘基的收集。高速液压马达输出转速高、功率大并配备稳定的液压系统和大过滤面积的高效分离滤芯，避免了粗颗粒对过滤滤芯的损坏，进一步满足环保要求。

(4)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采用细长活塞设计，冲击功率最大可达 20Kw，同时配置以下系统设计：1) 大扭矩回转系统设计，可防止卡钻的情况发生；2) 液压双缓冲减震系统设计，可有效吸收钻具回传的反冲能，保持最高的钻进效率的同时提高钻具使用寿命，降低凿岩机、推进梁及钻臂等部件的磨损；3) 冲击行程调节结构设计，可适应各种岩石条件的要求并达到最佳的钻孔速度及延长钻具使用寿命；4) 接触界面间的压力油膜设计，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侵蚀入凿岩机内部，降低磨损提高使用寿命。

(5) 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

本系统集成凿岩时自动开孔及作业完成后自动停冲击、延时并冲洗底孔再自动返回功能、无凿岩润滑及冲洗水时自动停冲击功能、组合型自动防卡钎系统功能，可根据岩层结构的不同，自动修整回转压力、推进压力、冲击压力，使得凿岩作业始终处于更佳匹配条件下工作，提高了钻具的使用寿命。

(6) 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

本系统解决了目前地下光面爆破施工中的孔眼间角度不平行导致爆破效果差、定位作业效率低的问题，实现了定位作业效率提高的同时减少孔眼间的平行角度误差，光面爆破效果更好。

(7) 永磁变频控制技术

通过变频器先进的调速变频技术，可以实现高效的永磁电机与高效的主机相结合，大幅度降低客户使用成本、提供稳定可靠的气源，相比于传统工频螺杆机更为节能。

(8) 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

螺杆机的能耗是由其产生的气压和风量决定，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对气压的实际需要创新开发的各低压系列产品，配合大冗余油分技术和油泵强制润滑技术，为细分行业提供稳定节能的螺杆机产品。

(9) 两级螺杆压缩主机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的螺杆转子型线，第一级压缩完毕后直接排气进入齿轮箱，喷油后由雾化搅拌器促进油气充分混合。由于级间就是齿轮箱，所以不存在级间向齿轮箱泄露以及齿轮箱向吸气腔泄漏

的情况，同时也不再需要齿轮箱回油，解决了各种内部泄漏造成性能影响的问题。

(10) 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

整机采用三重密封系统，双隔腔通气口设计，避免了油/气互串的风险，确保 100%无油，且齿轮箱上使用自主设计的文丘里真空抽吸系统，大大降低油封漏油可能性，高效旋风式气水分离系统保证了螺杆主机无损伤运行。

(11) 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

该控制器对柴动螺杆机的启动、加载、停机进行了逻辑控制，使机器配置启动暖机功能及暖机自动加载功能。同时该控制器使得机器必须先执行卸载命令后才可停机，大大提高了柴油机及压缩机主机的使用寿命。

2、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1) 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	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机回转控制装置	2017108016675
		全方位可移动式钻机回转头	2017211453926
		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	2017215856574
		中空注浆锚杆回转头	2020115227314
		一种便携式声波钻机钻探浮筒	2019208587055
		凿岩钻机空压机智能补气系统	2021103204443
		一种新型消震器	202322853921X
2	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	钻杆夹持器	2017209881865
		钻杆装卸钎台	2017210733794
		单驱动夹持器	2016107278905
		插装换钎阀组	2020221622443
		钻机的单手柄液控操作系统	2017107407169
3	高效除尘系统技术	一种应用压缩空气废热的除尘水箱加热机构	2024208073264
		一种脉冲式注油的油气润滑系统	2015207176052
4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	冲击前缓冲延时保护系统	2022206686931
		一种凿岩机机头弹性密封机构	2022223132880
5	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	全液压延时系统及其方法	2015101197365
		自检式油气混合装置	2016107262108
		液压智能自热系统及自热方法	2021103204871
		一种自动钻机多燃油箱测试油位的装置	2021106499916
		设有磁性堵头的液压油箱	2017209882410
		钻机的单手柄液控操作系统	2017210784495
6	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	摆角增幅机构	2020221503707
		三工位摆动机构	2020115224246
		双工位推进回转系统	2021233577994
7	永磁变频控制技术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202020134413X
		一种具有冷却系统的螺杆空压机	2022116754342

		风冷喷油螺杆空压机的冷却器组合结构	2021219233314
8	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主机进气过滤消音装置	2020221433244
		增补电动机轴承润滑油脂的装置	2021208264944
		螺杆机 GPS 远程定位系统	2021230077328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主机进气过滤消音装置	2020221433244
		风冷喷油螺杆空压机的冷却器组合结构	2021219233314
		螺杆空压机用冷却风进风消音通道结构	2020221419641
9	两级螺杆压缩机主机技术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1）	202130076669X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2）	2021300766740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3）	2021300766736
		一种空气螺杆压缩机转子	2020228399973
		压缩机主机（大排量两级高压主机）	2023226777232
10	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	增补电动机轴承润滑油脂的装置	2021208264944
		齿轮箱文丘里真空抽吸系统	202121995131X
		不锈钢旋风式气水分离系统	2021219943879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202020134413X
11	柴油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202020134413X
		螺杆机 GPS 远程定位系统	2021230077328

（2）核心技术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除申请专利外，其他保护措施包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设立严格的图纸、工艺文件等相关核心技术文件的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流转、借阅和外传都须经过公司审批。

（二）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高机械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与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及认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志高机械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366-2026	2022.03.11-2026.03.1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志高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530365348001Q	2024.07.19-2029.07.18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志高动力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MA2DHJL43E001U	2024.12.30-2029.12.2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志高动力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2323]	2021.12.09-2026.12.0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5	志高机械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	衢 AQBJX III 202300011	2023.06.28-2026.06.27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6	志高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5048	2022.12.24-2025.12.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省税务局
7	志高机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08960650	2015.12.07-长期有效	衢州海关
8	志高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08960881	2017.05.08-长期有效	衢州海关
9	志高动力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123842/C/0001/UK/ZH	2022.09.11-2025.09.10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0	志高动力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123842/A/0001/UK/ZH	2022.09.09-2025.09.08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1	志高动力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23842/B/0001/UK/ZH	2022.09.09-2025.09.08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2	志高机械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79239/A/0001/UK/ZH	2022.12.29-2025.12.28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3	志高机械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00222E32618R2M	2022.07.31-2025.08.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4	志高机械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0222S22408R2M	2022.07.31-2025.08.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70 人、914 人和 966 人。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76	28.57%
41-50 岁	311	32.19%
31-40 岁	248	25.67%
21-30 岁	130	13.46%
21 岁以下	1	0.10%
合计	96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5	0.52%
本科	112	11.59%

专科及以下	849	87.89%
合计	96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91	9.42%
生产人员	657	68.01%
管理人员	75	7.76%
销售人员	143	14.80%
合计	96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蒋丽伟、黄俊、胡定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蒋丽伟的简历、专业资质、研发成果和荣誉

蒋丽伟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志高有限技术员、主管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蒋丽伟为“单驱动夹持器”、“全液压延时系统及其方法”等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参与开发的ZGYX-451一体式履带潜孔钻机、J21轮式单臂掘进钻机获得衢州市科技进步奖；ZGYX-6500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认证、J21轮式单臂掘进钻机、UJ33锚钻一体化多功能三臂掘进钻机、UP45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分别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认证，UJ21M全自动一臂一篮轮式锚杆台车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蒋丽伟为衢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衢州市“新115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衢江区第七届拔尖人才。

2) 黄俊的简历、专业资质、研发成果和荣誉

黄俊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志高有限技术员、项目工程师、潜孔钻机部副经理、潜孔钻机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潜孔钻机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志高动力副总经理。

黄俊为“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多动力控制钻机系统”等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参与开发的ZGYX-451一体式履带潜孔钻机获得衢州市科技进步奖；ZGYX-6500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J21轮式单臂掘进钻机、UJ33锚钻一体化多功能三臂掘进钻机分别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认证，37SFBE-8A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黄俊为衢州市“新115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

3) 胡定波的简历、专业资质、研发成果和荣誉

胡定波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5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武汉海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装配工、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液压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志高有限系统控制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系统控制部经理。

胡定波为“自检式油气混合装置”、“钻机的智能温控系统”等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开发的ZGYX-6500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认证，J21轮式单臂掘进钻机、UJ33锚钻一体化多功能三臂掘进钻机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认证。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丽伟	技术中心经理	-	0.16%
黄俊	志高动力副总经理	-	0.16%
胡定波	系统控制部经理	-	0.16%
合计		-	0.47%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 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66	914	870
已缴纳社保人数	935	887	844
已缴纳社保人数占比	96.79%	97.05%	97.01%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929	802	80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	96.17%	87.75%	92.3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5）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公司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完善员工保障制度等方式，积极采取措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努力减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很小且占当期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已出具关于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针对缴纳情况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4、公司的用工形式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衢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安保服务，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报告期末上述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8 人和 8 人，人数很少。

与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保安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并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系在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及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将厂区安保服务外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企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厂区安保服务外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企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退休返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66	914	870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28	25	24

公司已与前述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并依法支付劳务报酬。退休返聘人员因年龄已达到退休标准，无法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退休返聘人员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五)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 (万元)	拟达到目标
1	ZEGA R8100 牙轮钻机的研发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710	研发一款可满足270毫米孔径的大孔径牙轮钻机
2	ZGRC 钻机反循环系统的研发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350	本项目反循环系统由反循环回转头、取样管根管器、分离器支撑摆动架及RC分离器总成四部分组成，作为钻机的选装件，产品排气量大、钻进速度快
3	UJ20 柴电双动力掘进-锚杆-中深孔组合式钻机的研发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317	本项目液压系统采用18钻机开式系统设计，电气系统采用18钻机的CAN通讯系统设计；整机底盘系统通用，通过更换掘进头部件、锚杆头部件、中深孔部件进行组合形成掘进、锚杆、中深孔三种机型
4	ZY104M+重型液压凿岩机的研发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298	本项目为满足恶劣工况使用，开发重型加强型地下掘进使用凿岩机，提高凿岩机的稳定性和延长凿岩机的保养周期，满足更苛刻的岩石状态条件下使用
5	315SDYeT-24-B024 4A 螺杆机研发项目	技术开发中	螺杆机项目组相关	270	本项目采用变频控制启动技术，达到启动电网冲击小启动

			成员		噪声低，能延长电机使用寿命并能够达到一级能耗要求
6	UP20L 寒带柴电力双动锚杆-中深孔组合式钻机的研发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214	本项目在 20 系列平台的基础上，空压机加大至 3.4m ³ /min，8bar 用于排渣；水冷却器改为风冷却器；锚杆采用水雾进行除尘，中深孔采用干式集尘器进行除尘；锚杆头部件和中深孔头部件通用
7	UJ20C 全柴动掘进-锚杆组合式钻机的研发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200	本项目在 20 系列平台的基础上，空压机加大至 3.4m ³ /min，8bar 用于排渣；水冷却器改为风冷却器；掘进和锚杆采用水雾进行除尘。锚杆头部件和掘进头部件通用于 20 系列机型
8	SPD1060-25 柴动螺杆机的研发项目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195	本项目研发一款排量 31 m ³ ，压力 25 公斤的大功率大排量螺杆空压机，满足大孔径施工的需求
9	ZG-07 地下单臂系列空调驾驶室的研发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150	本项目研发安全性好、可靠、隔热性好、隔音性好、无粉尘进入、操控空间大、维护保养方便的驾驶室；符合 EN791 钻机标准，通过出口 CE 认证
10	ZEGA A360 钻机的研发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126	本项目研发一款配置柴电双动力液压系统、配置三米开孔推进梁的锚固钻机，更好地适应海外市场的需求
11	ZEGA D435T 自动一体潜孔钻机的研发	技术开发中	钻机项目组相关成员	114	本项目采用公司最新的空压机技术，配置最新的驾驶室、液压系统，对原生产的 D435 钻机升级，提高产品竞争力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099.75	3,021.60	3,164.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	3.60%	3.9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3.60%和 3.49%，占比较高。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合作研发：

序	合作	关联	合作背景	合作	收入成	合作	权属约定	合作研	对合作
---	----	----	------	----	-----	----	------	-----	-----

号	方	关系		时间	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内容		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	研发是否存在依赖
1	浙江理工大学	无	浙江理工大学为浙江本地高校，在机电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有意与其开展产学研合作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不涉及收入成本分摊	合作项目拟突破的技术：①通过材料成分、生产工艺和热处理工艺优化，提高产品寿命和可靠性，实现25kW级别凿岩机的完全国产化代替；②数字孪生在凿岩钻车设计、控制与运维过程中的应用；③凿岩钻车的节能降耗与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研究。		项目研究取得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转化，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机密的，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无明显贡献 否

(六)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专精特新”	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具体如下：
详细情况	<p>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于2022年9月被工信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23〕33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50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5年）。</p> <p>3、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公司于2021年1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p> <p>4、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浙科发条〔2012〕178号），公司进入2012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名单；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2015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5〕163号），公司进入2015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名单。</p> <p>5、多种型号钻机和螺杆机被评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公司自主研发的132SFeT-8永磁二级压缩一级能效高效螺杆压缩机（证书编号20190945）、ZGYX-425S多功能锚固钻机（证书编号20190937）等产品被评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p>

	<p>(2) 经浙江省科技厅认定, 37SFBE-8A 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 (登记编号 DJ108002020Y0099)、S80+螺杆压缩机 (登记编号 DJ108002020Y0100) 等产品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p> <p>6、“浙江制造”、“浙江制造精品”</p> <p>(1) 2023 年, 公司节能型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证书编号: CZJM2017P1001001R0M)、履带式露天潜孔钻车 (证书编号: CZJM2017P1001002R0M) 取得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颁发的浙江制造认证证书;</p> <p>(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9〕22 号), 公司 J21 轮式单臂掘进钻机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p> <p>7、重点领域首台 (套) 产品 (国内)</p> <p>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 (套) 产品 (国内) 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p> <p>8、重点领域首台 (套) 产品 (省内)</p> <p>(1) J21、UJ21C、UJ33 地下掘进钻机、D490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和 UP45 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均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 (套) 产品 (省内);</p> <p>(2) D480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被评为浙江省首台 (套) 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p> <p>(3) 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 (套) 装备 (省内)。</p>
--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公司境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运行良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

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截至目前，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3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1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购买少量零件时通过现金支付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0.00元、30.00元和0.00元，金额很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未对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对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严格培训，规范日常业务中的收款方式、培养合规意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回款，积极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

相关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有效。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31.29 万元、1,201.77 万元和 1,73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1.43%和 1.95%，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1）部分经销商为自然人控制、开展业务中出于方便需要等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工作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朋友或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回款的情形；（2）个别集团客户根据其集团内部的统一安排，指定集团内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除部分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回款等情形外，其余各类型第三方回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其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32%和 0.42%。

为了进一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管理，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进一步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在前期接洽环节销售人员与客户明确规定结算方式并要求必须通过客户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如后续出于特殊原因需第三方代付，则需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或进行其他形式书面确认，在此基础上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规模及比例；（2）发生约定外的第三方回款时，销售人员需提前上报财务部并根据金额标准进行不同层级的审批，同时客户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审批直接以约定以外账户汇款的，财务部有权拒收货款或退回货款。

公司相关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有效。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0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如下：

基本情况	不规范的发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及整改时间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股权代持	报告期初，谢存持有的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员工名下，13名经销商持有的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相关代持已于2021年6月30日前解除、完成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购买少量零件时通过现金支付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0.00元、30.00元和0.00元，金额很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未对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严格培训，规范日常业务中的收款方式、培养合规意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回款，积极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031.29万元、1,201.77万元和1,733.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30%、1.43%和1.95%，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 （1）部分经销商为自然人控制、开展业务中出于方便需要等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工作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朋友或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回款的情形； （2）个别集团客户根据其集团内部的统一安排，指定集团内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除部分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回款等情形外，其余各类型第三方回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其发生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7%、0.32%和0.42%。	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进一步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在前端接洽环节销售人员与客户明确规定结算方式并要求必须通过客户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如后续出于特殊原因需第三方代付，则需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或进行其他形式书面确认，在此基础上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规模及比例；（2）发生约定外的第三方回款时，销售人员需提前上报财务部并根据金额标准进行不同层级的审批，同时客户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审批直接以约定以外账户汇款的，财务部有权拒收货款或退回货款。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所涉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资产转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产转移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志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高控股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谢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志高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外，谢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志高投资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73% 合伙企业份额
2	志宏企业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00% 合伙企业份额
3	志存投资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74% 合伙企业份额
4	志远投资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8.18% 合伙企业份额
5	志维企业	持股平台	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2.70% 合伙企业份额

上述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志高控股	公司之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5.90%股权
2	谢存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5.62%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谢存除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之一，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73% 出资额
2	衢州志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股东之一，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74% 出资额
3	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股东之一，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00% 出资额
4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股东之一，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8.18% 出资额
5	衢州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股东之一，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2.70% 出资额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志高投资

公司名称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44057713U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1 室
注册资本	15.487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存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高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谢存	3.21	20.73
2	志存投资	3.63	23.45
3	志维企业	1.68	10.86
4	谢钢	1.34	8.62
5	叶幼岚	1.34	8.62
6	志远投资	1.32	8.53
7	王小青	0.80	5.17
8	志宏企业	0.67	4.31
9	蒋丽伟	0.27	1.72
10	黄俊	0.27	1.72
11	陈继标	0.11	0.69
12	胡定波	0.11	0.69
13	应汉元	0.10	0.65
14	李建红	0.08	0.52
15	颜肇足	0.08	0.52
16	何玲慧	0.07	0.43
17	蒋建刚	0.05	0.34

18	胡恭新	0.05	0.34
19	祝俊	0.05	0.34
20	郑勇	0.05	0.34
21	罗红信	0.05	0.34
22	程琳琳	0.03	0.17
23	何玲丽	0.03	0.17
24	余伟	0.03	0.17
25	史进	0.03	0.17
26	张小云	0.01	0.09
27	姜素琴	0.01	0.09
28	翁利贞	0.01	0.09
29	黄鹰	0.01	0.09
合计		15.49	100.00

(2) 志存投资

公司名称	衢州志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U8887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6-1 号 202 室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存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志存投资的合伙人中，谢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持股经销商代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存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方勇	50.00	7.35
2	李飞	50.00	7.35
3	刘建忠	45.00	6.62
4	张作桥	40.00	5.88
5	李水莲	40.00	5.88
6	李宜	40.00	5.88
7	李雪平	35.00	5.15
8	王俊刚	30.00	4.41
9	谢国杰	30.00	4.41
10	谭洪兵	30.00	4.41
11	洪朝庭	25.00	3.68
12	朱志春	25.00	3.68
13	张志军	20.00	2.94
14	姜懿	20.00	2.94
15	曲家阳	20.00	2.94
16	李水华	20.00	2.94
17	陈建伟	20.00	2.94
18	周小林	20.00	2.94
19	丘文龙	20.00	2.94

20	郎占海	20.00	2.94
21	向爱云	20.00	2.94
22	倪猛猛	20.00	2.94
23	李永东	20.00	2.94
24	张学忠	15.00	2.21
25	谢存	5.00	0.74
合计		680.00	100.00

(3) 志宏企业

公司名称	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DL1N57K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5 室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存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志宏企业的合伙人中，谢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持股经销商代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宏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谢存	25.00	20.00
2	马海军	10.00	8.00
3	赵贤国	10.00	8.00
4	徐华喜	10.00	8.00
5	马德成	10.00	8.00
6	马楚丰	10.00	8.00
7	张振勇	10.00	8.00
8	叶文基	10.00	8.00
9	刘占起	10.00	8.00
10	许新艳	10.00	8.00
11	王兰仙	5.00	4.00
12	齐中奎	5.00	4.00
合计		125.00	100.00

(4) 志远投资

公司名称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55357885Y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0 室
注册资本	227.7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存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谢存	41.40	18.18
2	吴鹏	13.80	6.06
3	吕敏峰	13.80	6.06
4	郑景富	13.80	6.06
5	柴鸿宇	13.80	6.06
6	陈燕	9.20	4.04
7	何伟军	9.20	4.04
8	魏鑫	9.20	4.04
9	富春龙	9.20	4.04
10	徐庆丰	9.20	4.04
11	陈良才	9.20	4.04
12	谢志明	9.20	4.04
13	冯育芳	9.20	4.04
14	杜琴岚	9.20	4.04
15	吴国斌	6.90	3.03
16	黄贵付	4.60	2.02
17	张欧	4.60	2.02
18	徐建春	4.60	2.02
19	楼斌	4.60	2.02
20	吴小丰	4.60	2.02
21	詹国星	4.60	2.02
22	朱兴度	4.60	2.02
23	万光明	4.60	2.02
24	祝惠敏	4.60	2.02
合计		227.70	100.00

(5) 志维企业

公司名称	衢州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CAN0WQXU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6 室
注册资本	409.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存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维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谢存	52.00	12.70
2	吴鹏	19.50	4.76
3	张志强	19.50	4.76
4	王留峰	19.50	4.76
5	胡显廷	19.50	4.76
6	吕敏峰	19.50	4.76
7	陈良才	19.50	4.76
8	谢志明	19.50	4.76

9	谢文斌	13.00	3.17
10	富春龙	13.00	3.17
11	徐松杰	13.00	3.17
12	卢峰	13.00	3.17
13	柴知信	13.00	3.17
14	戴华林	13.00	3.17
15	包东东	13.00	3.17
16	宋小望	13.00	3.17
17	饶钦峰	13.00	3.17
18	叶永刚	13.00	3.17
19	蓝樟华	13.00	3.17
20	刘福林	13.00	3.17
21	汪鑫	6.50	1.59
22	杨成	6.50	1.59
23	徐祥飞	6.50	1.59
24	叶涛	6.50	1.59
25	许云峰	6.50	1.59
26	洪国建	6.50	1.59
27	周东	6.50	1.59
28	张欧	6.50	1.59
29	洪智全	6.50	1.59
30	占时君	6.50	1.59
合计		409.50	100.00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志高投资、李巨。志高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李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注销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谢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巨（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存、李巨、应汉元、程允强、施钧、张万利、韩家勇、刘旭海、徐永锋、陈燕、吕敏峰、叶幼岚。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存、程允强、施钧。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温州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旭海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旭海持股 3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旭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应汉元之胞兄应中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衢州市一诺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吕敏峰之配偶王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神钢商贸	实际控制人谢存之胞弟谢钢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谢存之父亲谢金俭持股 10%
7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家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家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家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1	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旭海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2	魏先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未离职
3	毅达鑫海	报告期内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合计持有公司 6.00% 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股份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4	毅达新烁	报告期内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合计持有公司 6.00% 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股份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5	任正华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合伙人
6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7	生原微创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8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9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10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

		担任董事的企业	产、人员的处置
1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12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13	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14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15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16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任正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17	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旭海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二）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采购	12.33	24.11	14.82
关联租赁（承租）	118.06	115.10	121.3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4.22	616.99	538.73
关联担保	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材料采购	12.33	24.11	14.8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0.04%	0.0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4.82 万元、24.11 万元和 12.33 万元，其内容为公司与中元包装箱厂发生的配件箱等材料采购交易。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并支付租金及水电费的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神钢商贸	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118.06	115.10	121.3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8%	0.19%	0.20%

上述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其租赁定价参考第三方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4.22	616.99	538.7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3%	1.01%	0.89%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谢存	志高机械	1,200.00	2019.3.19-2024.3.19
谢存	志高机械	2,000.00	2020.10.22-2023.10.22
谢存、志高控股、李巨、志高投资	志高机械	2,000.00	2019.12.13-2024.12.13

上述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谢存、控股股东志高控股、股东李巨、志高投资为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付款项	神钢商贸	-	-	0.55
合计		-	-	0.5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4.27	7.16	2.99
租赁负债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	48.96	14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48.96	144.78	90.59
合计		53.23	200.90	237.26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或通过关联方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经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等情形。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439,984.59	133,334,682.15	100,638,122.3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7,392.31	-	732,247.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02,848.00	13,272,767.66
应收账款	97,647,513.77	107,455,976.14	104,447,472.68
应收款项融资	13,341,129.81	31,413,199.97	25,515,269.67
预付款项	7,842,104.35	7,551,283.72	2,742,280.5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624,827.02	15,707,343.22	4,885,378.6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08,162,179.70	275,855,496.31	276,229,797.16
合同资产	2,386,574.35	2,903,935.73	4,250,906.5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87,716.27	4,983,526.16	3,768,520.46
流动资产合计	610,429,422.17	579,708,291.40	536,482,763.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643,767.02
固定资产	223,192,530.33	244,235,017.61	233,829,333.73
在建工程	5,073,564.95	512,905.27	2,995,31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63,104.71	2,561,864.06	2,782,349.74
无形资产	52,745,994.85	54,040,100.32	55,496,388.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0,760.27	1,924,005.70	2,238,70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1,018.68	14,783,544.84	14,295,94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662.75	-	503,8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673,636.54	318,057,437.80	314,785,623.31
资产总计	905,103,058.71	897,765,729.20	851,268,38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366,712.91	184,162,045.42	115,317,004.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3,927,489.10	73,099,829.56	45,979,359.83
应付账款	109,909,626.05	114,302,763.32	110,468,345.15
预收款项	-	-	766,721.40
合同负债	15,393,384.72	10,761,248.50	14,317,18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81,726.89	18,314,950.68	16,120,001.63
应交税费	14,874,928.68	8,652,180.50	10,060,239.92
其他应付款	2,444,746.23	11,849,829.91	2,059,351.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392.85	1,919,015.53	47,350,259.70
其他流动负债	2,043,339.86	1,706,360.12	2,155,419.66
流动负债合计	328,673,347.29	424,768,223.54	364,593,892.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57,507,390.27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731,392.78	1,436,759.57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291,665.58	2,746,996.48	2,067,441.02
递延收益	4,532,928.00	5,146,944.00	5,760,9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7,318.47	876,212.45	915,89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1,912.05	9,501,545.71	67,688,445.69
负债合计	336,235,259.34	434,269,769.25	432,282,33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444,463.00	64,444,463.00	64,444,4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3,469,948.25	113,144,330.04	107,693,988.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222,231.50	32,222,231.50	32,222,231.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8,731,156.62	253,684,935.41	214,625,3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67,799.37	463,495,959.95	418,986,048.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67,799.37	463,495,959.95	418,986,04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5,103,058.71	897,765,729.20	851,268,386.87

法定代表人：谢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汉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汉元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34,847.44	68,171,543.42	70,260,94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83.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02,848.00	13,272,767.66
应收账款	162,919,376.10	144,370,385.39	155,625,091.08
应收款项融资	11,392,124.33	22,239,945.44	16,555,913.45
预付款项	102,105,875.89	160,366,956.42	2,592,665.24
其他应收款	618,832.13	12,290,248.65	376,570.6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45,219,600.62	213,751,622.80	179,954,747.46
合同资产	2,187,156.00	2,294,082.80	3,254,664.5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72,474.97	2,836,095.72	1,601,419.10
流动资产合计	599,150,287.48	626,823,728.64	443,495,762.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8,182,000.00	78,182,000.00	78,1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643,767.02
固定资产	97,839,750.65	104,203,521.11	94,445,694.51
在建工程	5,066,564.95	283,104.15	753,14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27,449.98	1,854,899.86	2,782,349.74

无形资产	41,894,400.10	42,571,778.20	43,057,911.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3,000.10	1,545,128.93	1,678,70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567.87	2,038,067.12	1,895,93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74.00	-	503,8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80,507.65	230,678,499.37	225,943,326.94
资产总计	826,430,795.13	857,502,228.01	669,439,08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38,779.58	172,154,545.42	50,581,07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1,567,489.10	73,099,829.56	30,048,906.24
应付账款	93,845,883.77	95,752,384.53	93,167,354.85
预收款项	-	-	766,72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38,944.72	14,205,789.84	11,463,325.11
应交税费	12,918,526.53	5,877,474.59	6,593,826.04
其他应付款	2,097,930.79	11,598,374.85	1,941,352.8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3,838,981.58	6,967,102.49	6,363,355.6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614.81	1,447,775.97	25,046,844.81
其他流动负债	1,814,435.61	1,577,443.45	2,035,758.82
流动负债合计	261,950,586.49	382,680,720.70	228,008,51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489,614.74	1,436,759.57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91,665.58	2,746,996.48	2,067,441.02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037.42	699,471.40	915,89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4,703.00	3,936,082.62	4,420,095.42
负债合计	264,725,289.49	386,616,803.32	232,428,61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444,463.00	64,444,463.00	64,444,4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4,084,147.41	113,758,529.20	108,308,187.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222,231.50	32,222,231.50	32,222,231.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0,954,663.73	260,460,200.99	232,035,59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705,505.64	470,885,424.69	437,010,47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430,795.13	857,502,228.01	669,439,089.5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8,437,748.17	840,366,117.76	795,041,856.29
其中：营业收入	888,437,748.17	840,366,117.76	795,041,856.2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68,924,225.13	726,587,048.69	721,415,382.48
其中：营业成本	645,083,838.42	609,077,902.62	600,683,587.2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1,115,224.91	3,208,974.47	4,713,303.80
销售费用	46,726,683.53	42,568,042.52	43,267,069.36
管理费用	33,547,720.12	35,161,430.46	27,976,732.91
研发费用	30,997,512.76	30,216,008.62	31,649,696.36
财务费用	449,306.56	5,195,150.45	11,338,865.12
其中：利息费用	5,036,061.82	7,305,362.45	11,956,571.08
利息收入	3,770,113.43	1,528,087.11	774,234.86
加：其他收益	7,331,595.93	7,969,968.37	32,116,52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06.32	201,366.72	-18,47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92.3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484.20	-1,550,920.76	-1,971,957.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2,793.66	-3,172,430.01	-6,593,784.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22.55	163,817.45	4,996.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97,004.55	117,390,870.84	97,163,778.82

加：营业外收入	110,260.40	148,180.75	93,926.78
减：营业外支出	87,340.71	55,354.78	201,42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19,924.24	117,483,696.81	97,056,278.71
减：所得税费用	15,573,703.03	13,979,664.70	8,068,91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61	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61	1.38

法定代表人：谢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汉元会计机构负责人：应汉元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对比分析，上表主营业务成本已剔除保证类质量保证金额。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840,936.25	725,954,719.12	659,186,273.68
减：营业成本	577,436,042.39	530,551,740.36	489,446,468.56
税金及附加	9,161,255.16	2,917,025.72	4,574,456.46
销售费用	33,310,123.12	31,709,629.37	32,888,700.75
管理费用	29,878,768.59	30,366,211.83	22,927,214.58
研发费用	29,702,925.34	22,962,213.34	21,875,095.76
财务费用	3,373,207.64	3,252,261.96	4,484,828.82
其中：利息费用	3,610,734.10	3,649,220.88	4,904,363.21
利息收入	554,443.95	512,378.24	488,152.57
加：其他收益	6,037,663.58	6,194,210.62	30,600,24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76.96	129,417.99	-118,11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796.68	-1,519,082.85	-1,663,06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0,506.34	-2,347,853.84	-1,713,15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22.55	163,817.45	4,996.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50,728.98	106,816,145.91	110,100,418.20
加：营业外收入	59,280.64	124,630.70	93,844.51
减：营业外支出	87,340.67	23,927.71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22,668.95	106,916,848.90	109,994,262.71
减：所得税费用	11,428,206.21	14,047,777.96	13,501,52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94,462.74	92,869,070.94	96,492,737.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2,869,070.94	96,492,737.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94,462.74	92,869,070.94	96,492,737.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36,280,097.00	607,655,606.13	594,147,55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93,528.17	27,295,561.56	9,446,07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5,923.03	104,889,440.14	125,670,5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129,548.20	739,840,607.83	729,264,19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60,828.20	309,935,341.43	315,433,94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89,607.87	113,318,240.67	106,718,05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9,555.97	46,612,986.21	56,153,57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6,598.30	82,420,249.40	128,338,4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226,590.34	552,286,817.71	606,644,0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2,957.86	187,553,790.12	122,620,15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70,921,263.28	17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76.96	212,351.34	267,86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162,224.00	24,353,724.62	49,890.00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5,000.96	95,487,339.24	172,917,7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67,848.50	28,793,416.67	22,882,83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00,000.00	70,200,000.00	173,3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18,251.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86,100.33	98,993,416.67	196,212,8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1,099.37	-3,506,077.43	-23,295,08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200,000.00	190,350,000.00	172,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0,000.00	190,350,000.00	17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00,000.00	224,000,000.00	268,6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6,261.01	75,285,959.16	39,065,43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8,372.91	744,147.70	1,940,14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14,633.92	300,030,106.86	309,693,08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4,633.92	-109,680,106.86	-133,043,08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8,472.39	617,705.66	334,47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24,303.04	74,985,311.49	-33,383,53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59,995.26	42,174,683.77	75,558,22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35,692.22	117,159,995.26	42,174,683.77

法定代表人：谢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汉元会计机构负责人：应汉元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747,147.78	549,964,337.58	430,853,03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29,049.74	3,38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3,681.72	88,170,761.15	114,121,1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230,829.50	639,764,148.47	544,977,60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021,297.92	357,755,142.25	195,303,43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55,713.66	80,896,182.73	70,597,49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60,529.95	35,005,401.83	50,469,85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0,589.51	74,392,089.30	108,475,0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438,131.04	548,048,816.11	424,845,79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2,698.46	91,715,332.36	120,131,81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46,600,000.00	6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76.96	130,401.34	59,76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2,224.00	24,346,892.62	49,8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15,000.96	71,077,293.96	64,609,65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8,283.32	13,884,137.99	20,878,94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	46,600,000.00	6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00.00	1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8,283.32	160,484,137.99	85,378,94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717.64	-89,406,844.03	-20,769,28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00,000.00	172,000,000.00	5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00,000.00	172,000,000.00	5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900,000.00	73,300,000.00	138,47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6,499.94	71,454,497.13	33,479,11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987.92	500,631.03	1,501,89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63,487.86	145,255,128.16	173,458,51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3,487.86	26,744,871.84	-120,958,51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20.03	-	-2,44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351.73	29,053,360.17	-21,598,43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47,418.07	23,294,057.90	44,892,48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22,066.34	52,347,418.07	23,294,057.90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799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怀敏、屠晗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712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怀敏、屠晗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37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2月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怀敏、屠晗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志高海卓	是	是	是
2	志高进出口	是	是	是
3	上海志高	是	是	是
4	志高动力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

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15.83-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年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3 月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 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钻机、螺杆机、配件等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以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

A.经销模式下，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或其承运人，公司已经完成了货物交付且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货物控制权自货物交付时转移至客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

B.直销模式下，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需要调试的设备已由客户验收确认，无需调试的设备或配件已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货物控制权自验收或签收确认时转移至客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

②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周期、行业和经济环境，判断某一项目性质的重要性，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具体标准为税前利润的5%。其他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的承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3	3	3
1-2年	10	10	1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361.07	21,389,426.10	4,99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7,009.14	4,076,944.00	31,608,826.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0,169.27	201,366.72	270,11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	-	-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58.21	148,180.69	-107,50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5,618.21	-5,450,342.04	-658,383.27
小计	2,305,457.34	20,365,575.47	31,118,051.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5,015.97	3,863,200.28	4,735,85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90,441.37	16,502,375.19	26,382,201.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0,441.37	16,502,375.19	26,382,20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55,779.84	87,001,656.92	62,605,15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0	15.94	29.6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司对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重述，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追溯调减39.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38.22万元、1,650.24万元和189.04万元。2022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年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160.88万元和255.70万元。202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2,138.94万元，相关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8.其他披露事项”。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905,103,058.71	897,765,729.20	851,268,386.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8,867,799.37	463,495,959.95	418,986,0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68,867,799.37	463,495,959.95	418,986,048.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83	7.19	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3	7.19	6.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15	48.37	5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3	45.09	34.72
营业收入(元)	888,437,748.17	840,366,117.76	795,041,856.29
毛利率(%)	27.28	27.38	24.22
净利润(元)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155,779.84	87,001,656.92	62,605,15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155,779.84	87,001,656.92	62,605,158.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57,367,411.87	155,626,874.83	137,850,11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5	22.37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98	18.80	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61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61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902,957.86	187,553,790.12	122,620,15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	2.91	1.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60	3.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7	7.55	9.84
存货周转率	2.16	2.15	2.00
流动比率	1.86	1.37	1.48
速动比率	0.92	0.72	0.7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为下游客户提供凿岩工程与空气动力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钻机、螺杆机产品。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固定资产总体投资规模、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为钻机及螺杆机产品制造企业，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生产过程中主要投入原材料为柴油机、钢材、电机等，因此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用、办公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等构成。上述因素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有关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等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是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8,554.91 万元、80,779.82 万元和 88,069.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成本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7%、24.93% 和 26.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下游客户提供凿岩工程与空气动力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钻机、螺杆机产品。相关行业竞争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4、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钻机和螺杆机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64.97 万元、3,021.60 万元和 3,099.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3.60% 和 3.49%。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3,272,767.66
商业承兑汇票	-	502,848.00	-
合计	-	502,848.00	13,272,767.6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3,272,767.6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13,272,767.66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18,400.00	100.00	15,552.00	3.00	502,848.00
其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18,400.00	100.00	15,552.00	3.00	502,848.00
合计	518,400.00	100.00	15,552.00	3.00	502,848.0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272,767.66	100.00	-	-	13,272,767.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272,767.66	100.00	-	-	13,272,767.66
合计	13,272,767.66	100.00	-	-	13,272,767.6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	-	-
合计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518,400.00	15,552.00	3.00
合计	518,400.00	15,552.00	3.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272,767.6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13,272,767.66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类型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上述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52.00	-15,552.00	-	-	-
合计	15,552.00	-15,552.00	-	-	-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52.00			15,552.00

合计	-	15,552.00	-	-	15,552.00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5.00	-2,325.00			
合计	2,325.00	-2,325.00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327.28 万元、50.28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0.09% 和 0.00%，金额及占比不断下降，主要是客户减少票据方式回款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41,129.81	31,413,199.97	25,515,269.67
合计	13,341,129.81	31,413,199.97	25,515,269.6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551.53 万元、3,141.32 万元和 1,334.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5.42% 和 2.19%，均为持有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015,334.70	95,648,202.96	103,682,322.11
1至2年	23,910,432.80	16,163,003.64	3,564,663.73
2至3年	2,846,499.18	261,031.98	1,334,845.76
3年以上	464,124.41	1,129,369.78	707,991.69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4,236,391.09	113,201,608.36	109,289,823.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236,391.09	100.00	6,588,877.32	6.32	97,647,513.77
其中：账龄组合	104,236,391.09	100.00	6,588,877.32	6.32	97,647,513.77
合计	104,236,391.09	100.00	6,588,877.32	6.32	97,647,513.77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201,608.36	100.00	5,745,632.22	5.08	107,455,976.14
其中：账龄组合	113,201,608.36	100.00	5,745,632.22	5.08	107,455,976.14
合计	113,201,608.36	100.00	5,745,632.22	5.08	107,455,976.14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89,823.29	100.00	4,842,350.61	4.43	104,447,472.68
其中：账龄组合	109,289,823.29	100.00	4,842,350.61	4.43	104,447,472.68
合计	109,289,823.29	100.00	4,842,350.61	4.43	104,447,472.6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015,334.70	2,310,460.04	3.00
1至2年	23,910,432.80	2,391,043.28	10.00
2至3年	2,846,499.18	1,423,249.59	50.00
3年以上	464,124.41	464,124.41	100.00
合计	104,236,391.09	6,588,877.32	6.32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648,202.96	2,869,446.09	3.00
1至2年	16,163,003.64	1,616,300.36	10.00
2至3年	261,031.98	130,515.99	50.00
3年以上	1,129,369.78	1,129,369.78	100.00
合计	113,201,608.36	5,745,632.22	5.0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682,322.11	3,110,469.67	3.00
1至2年	3,564,663.73	356,466.37	10.00
2至3年	1,334,845.76	667,422.88	50.00
3年以上	707,991.69	707,991.69	100.00
合计	109,289,823.29	4,842,350.61	4.4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对于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5,632.22	923,617.08	-232,000.00	312,371.98	6,588,877.32
合计	5,745,632.22	923,617.08	-232,000.00	312,371.98	6,588,877.3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2,350.61	1,184,741.39	-63,974.54	345,434.32	5,745,632.22
合计	4,842,350.61	1,184,741.39	-63,974.54	345,434.32	5,745,632.22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7,106.18	1,855,610.23		30,365.80	4,842,350.61
合计	3,017,106.18	1,855,610.23	-	30,365.80	4,842,350.6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2,371.98	345,434.32	30,365.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7,076,721.06	35.57	2,675,086.02
OOO AltaiBurMash	20,500,411.68	19.67	615,012.35
嘉德耐特及其关联方	4,920,316.23	4.72	147,609.49
云南固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50,700.00	2.35	73,521.00
江西东锐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3,605.09	2.33	72,708.15
合计	67,371,754.06	64.63	3,583,937.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5,459,244.56	31.32	1,740,125.42
BIN HARKIL CO.LTD	10,280,914.59	9.08	308,427.44
OOO AltaiBurMash	8,688,384.85	7.68	260,651.55
北京中隧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4,249,627.77	3.75	127,488.83
He Jian Construction Sole Co.,Ltd 及其关联方	3,572,956.43	3.16	107,188.69
合计	62,251,128.20	54.99	2,543,881.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8,090,050.48	25.70	1,217,869.06
BIN HARKIL CO.LTD	13,733,745.40	12.57	412,012.36
嘉德耐特及其关联方	5,532,070.65	5.06	165,962.12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84,490.80	5.02	164,534.72
北京中隧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739,515.00	2.51	82,185.45
合计	55,579,872.33	50.86	2,042,563.71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7,502,564.67	45.57%	65,498,251.64	57.86%	71,697,016.21	65.6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6,733,826.42	54.43%	47,703,356.71	42.14%	37,592,807.08	34.4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4,236,391.09	100.00%	113,201,608.36	100.00%	109,289,823.2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4,236,391.09	-	113,201,608.36	-	109,289,823.29	-
截至2025年2月28日回款金额	47,266,474.01	45.35%	80,080,041.20	70.74%	103,957,491.66	95.1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8.98 万元、11,320.16 万元和 10,423.64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5%、13.47%和 11.73%。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23.64 万元、同比下降 7.92%，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87%、84.49%和 73.89%，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严格的资金回款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信用特征风险组合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山河智能	2%	6%	15%	40%	70%	100%
开山股份	5%	10%	15%	50%	70%	100%
鑫磊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东亚机械	5%	10%	30%	50%	70%	100%
平均值	4%	9%	23%	60%	78%	100%
公司	3%	10%	5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87%、84.49%和 73.89%，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在合理变动范围内，公司销售情况、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④重要客户回款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不同方式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转账	20,538.98	79.49%	15,515.47	73.56%	8,617.76	57.61%
票据支付	5,300.56	20.51%	5,576.10	26.44%	6,340.91	42.39%
合计	25,839.53	100.00%	21,091.56	100.00%	14,958.67	100.00%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924,034.75	3,693,728.18	94,230,306.57
在产品	30,944,173.27	22,541.65	30,921,631.62
库存商品	183,260,753.99	5,073,531.10	178,187,222.89
发出商品	4,338,341.91	-	4,338,341.91
委托加工物资	484,676.71		484,676.71
合计	316,951,980.63	8,789,800.93	308,162,179.70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96,733.96	2,604,918.93	92,091,815.03
在产品	53,208,589.92	-	53,208,589.92
库存商品	129,587,177.31	3,882,019.41	125,705,157.90
发出商品	3,797,147.95	-	3,797,147.95
委托加工物资	1,052,785.51		1,052,785.51
合计	282,342,434.65	6,486,938.34	275,855,496.31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443,659.90	2,024,967.39	85,418,692.51
在产品	46,058,023.77	59,893.28	45,998,130.49
库存商品	143,857,352.68	6,607,364.65	137,249,988.03
发出商品	7,143,560.22	33,433.16	7,110,127.06
委托加工物资	452,859.07		452,859.07
合计	284,955,455.64	8,725,658.48	276,229,797.1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4,918.93	1,781,117.86	-	692,308.61	-	3,693,728.18
在产品	-	22,541.65	-	-	-	22,541.65
库存商品	3,882,019.41	3,965,948.93	-	2,774,437.24	-	5,073,531.10
合计	6,486,938.34	5,769,608.44	-	3,466,745.85	-	8,789,800.9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24,967.39	1,205,717.59	-	625,766.05	-	2,604,918.93
在产品	59,893.28	-	-	59,893.28	-	-
库存商品	6,607,364.65	2,046,913.64	-	4,772,258.88	-	3,882,019.41
发出商品	33,433.16			33,433.16		
合计	8,725,658.48	3,252,631.23	-	5,491,351.37	-	6,486,938.3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05,728.50	1,447,862.83	-	1,728,623.94	-	2,024,967.39
在产品	-	59,893.28	-	-	-	59,893.28
库存商品	6,760,166.60	5,006,876.90	-	5,159,678.85	-	6,607,364.65
发出商品	15,494.62	33,381.14		15,442.60		33,433.16
合计	9,081,389.72	6,548,014.15	-	6,903,745.39	-	8,725,658.4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872.57 万元、648.69 万元和 878.98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2.30%和 2.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3%、98.28%和 98.48%，为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18,991.54 万元、18,279.58 万元和 21,420.4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5%、64.74%和 67.58%。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上述存货金额分别较上期变动-711.96 万元和 3,140.92 万元，分别较上期变动-3.75%和 17.18%。2024 年末上述存货金额相较上期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中钻机结存金额增长较多。该类产品收入及销量规模迅速增长、下游客户需求较大。相较于螺杆机，该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参数较多且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主要用于海外出口或销售给大型客户，为提高供货时效性公司提前进行一定存量的备货，导致 2024 年末上述存货金额有所上升。

②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744.37 万元、9,469.67 万元和 9,792.4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9%、33.54%和 30.90%。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较上期变动 725.31 万元和 322.73 万元，2023 年末、2024 分别较上期变动 8.29%和 3.41%。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期末原材料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性的交付需求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预测销量并适当备货，伴随公司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余额相应有所增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97,392.31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0,397,392.3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0,397,392.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3.22 万元、0.00 万元和 1,039.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00% 和 1.70%，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3,192,530.33	244,235,017.61	233,829,333.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23,192,530.33	244,235,017.61	233,829,333.7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7,608,381.34	12,611,997.50	184,832,311.85	6,270,965.31		371,323,6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1,867.84	1,281,776.29	1,972,527.54	2,950,725.69		6,376,897.36
(1)购置	-	1,234,089.56	226,637.17	2,950,725.69		4,411,452.42
(2)在建工程转入	171,867.84	47,686.73	1,745,890.37	-		1,965,444.94
(3)企业合并增加						
(4)暂估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	146,789.69	2,171,631.76	501,495.22		2,819,916.67
(1)处置或报废	-	146,789.69	2,171,631.76	501,495.22		2,819,916.67
(2)其他						
4.期末余额	167,780,249.18	13,746,984.10	184,633,207.63	8,720,195.78		374,880,636.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944,949.50	8,482,158.69	58,591,418.91	4,070,111.29		127,088,638.39
2.本期增加金额	7,944,673.20	1,631,373.30	16,659,140.07	881,367.93		27,116,554.50
(1)计提	7,944,673.20	1,631,373.30	16,659,140.07	881,367.93		27,116,554.50
3.本期减少金额	-	126,483.76	1,930,904.14	459,698.63		2,517,086.53
(1)处置或报废	-	126,483.76	1,930,904.14	459,698.63		2,517,086.53
(2)其他						
4.期末余额	63,889,622.70	9,987,048.23	73,319,654.84	4,491,780.59		151,688,106.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890,626.48	3,759,935.87	111,313,552.79	4,228,415.19		223,192,530.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663,431.84	4,129,838.81	126,240,892.94	2,200,854.02		244,235,017.61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138,238.28	12,140,819.63	158,992,460.04	6,617,245.63		337,888,76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0,643.06	823,856.94	28,069,737.90			36,724,237.90
(1) 购置		14,865.49	4,376,278.33			4,391,143.82
(2) 在建工程转入	8,916,147.64	808,991.45	23,693,459.57			33,418,598.66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暂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360,500.00	352,679.07	2,229,886.09	346,280.32		3,289,345.48
(1) 处置或报废	360,500.00	351,484.38	2,229,886.09	346,280.32		3,288,150.79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67,608,381.34	12,611,997.50	184,832,311.85	6,270,965.31		371,323,656.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549,807.94	7,096,681.60	44,809,815.52	3,603,124.79		104,059,42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2,131.64	1,719,973.76	15,645,565.37	795,952.80		25,693,623.57
(1) 计提	7,532,131.64	1,719,973.76	15,645,565.37	795,952.80		25,693,62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990.08	334,496.67	1,863,961.98	328,966.30		2,664,415.03
(1) 处置或报废	136,990.08	333,910.15	1,863,961.98	328,966.30		2,663,828.51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5,944,949.50	8,482,158.69	58,591,418.91	4,070,111.29		127,088,638.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663,431.84	4,129,838.81	126,240,892.94	2,200,854.02		244,235,017.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588,430.34	5,044,138.03	114,182,644.52	3,014,120.84		233,829,333.73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456,703.84	11,637,625.91	154,678,321.28	5,724,110.51		332,496,76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465.56	503,193.72	4,326,959.27	1,554,131.10		6,065,818.53
(1) 购置	406,833.40	503,193.72	234,127.43	1,554,131.10		2,698,285.65
(2) 在建工程转入			4,092,831.84			4,092,831.84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暂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20.51	660,995.98		673,816.49
(1) 处置或报废			12,820.51	660,995.98		673,816.49
4. 期末余额	160,138,238.28	12,140,819.63	158,992,460.04	6,617,245.63		337,888,763.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966,259.70	5,538,435.40	30,445,615.73	3,695,623.14		80,645,93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7,583,548.24	1,558,246.20	14,371,101.79	535,447.83		24,048,344.06
(1) 计提	7,583,548.24	1,558,246.20	14,371,101.79	535,447.83		24,048,34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6,902.00	627,946.18		634,848.18
(1) 处置或报废			6,902.00	627,946.18		634,848.18
4. 期末余额	48,549,807.94	7,096,681.60	44,809,815.52	3,603,124.79		104,059,429.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588,430.34	5,044,138.03	114,182,644.52	3,014,120.84		233,829,333.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490,444.14	6,099,190.51	124,232,705.55	2,028,487.37		251,850,827.5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389.06	46.55%	11,166.34	45.72%	11,158.84	47.72%
通用设备	375.99	1.68%	412.98	1.69%	504.41	2.16%
专用设备	11,131.36	49.87%	12,624.09	51.69%	11,418.26	48.83%
运输工具	422.84	1.89%	220.09	0.90%	301.41	1.29%
合计	22,319.25	100.00%	24,423.50	100.00%	23,38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3,382.93 万元、24,423.50 万元和 22,319.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8%、76.79% 和 75.74%，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构成，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类别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	------	----	---------	----------	----------

山河智能	年限平均法	飞行器	3	20	4.85
		房屋及建筑物	3-5	30	3.17-3.23
		机器设备		8-10	9.70-9.50
		运输设备		5-6	15.83-19.40
		电子及其他		4-5	19.00-24.25
开山股份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0、5、10	20	4.50-4.75
		通用设备		3-5	18.00-31.67
		专用设备		10-30	3.00-9.50
		运输工具		5	18.00-19.00
		其他设备		3-5	18.00-31.67
鑫磊股份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0、5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	23.75
		电子及其他		3	31.67
		合同能源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的 效益分享期	按照合同约定的 效益分享期推算
东亚机械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	10-20	4.50-9.00
		机器设备		5-10	9.00-18.00
		运输工具		5-10	9.00-18.00
		办公设备		3-5	18.00-30.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通用设备		3-6	15.83-31.67
		专用设备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4-6	15.83-23.7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073,564.95	512,905.27	2,995,314.7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5,073,564.95	512,905.27	2,995,314.7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装备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年产300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4,281,844.82		4,281,844.82
设备建设与安装	791,720.13		791,720.13

合计	5,073,564.95		5,073,564.95
----	--------------	--	--------------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装备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217,846.12		217,846.12
年产300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备建设与安装	295,059.15		295,059.15
合计	512,905.27	-	512,905.27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装备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2,242,170.00		2,242,170.00
年产300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32,707.87		132,707.87
设备建设与安装	620,436.89		620,436.89
合计	2,995,314.76	-	2,995,314.7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端装备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224,140,000.00	217,846.12	54,408.88	272,255.00	-	-	75.49	100.00%	1,030,971.73	-	-	自有资金
年产300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413,710,000.00	-	4,453,712.66	171,867.84	-	4,281,844.82	3.23	5.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637,850,000.00	217,846.12	4,508,121.54	444,122.84	-	4,281,844.82	-	-	1,030,971.73	-	-	-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减少 金额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	
高端 装备 智能 产业 园项 目(一 期)	224,140,000.00	2,242,170.00	9,385,978.30	11,410,302.18		217,846.12	75.46	79.23%	1,030,971.73			自有 资金
年产 300台 智能 化钻 机生 产线 建设 项目	413,710,000.00	132,707.87	8,783,439.77	8,916,147.64			2.16	2.89%				自有 资金
设备 建设 与安 装		620,436.89	12,766,771.10	13,092,148.84		295,059.15		-				自有 资金
合计	637,850,000.00	2,995,314.76	30,936,189.17	33,418,598.66	-	512,905.27	-	-	1,030,971.73	-	-	-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高端 装备 智能 产业 园项 目(一 期)	224,140,000.00	3,451,200.00	940,792.99	2,149,822.99		2,242,170.00	71.27	75.46%	1,030,971.73			自有 资金
年产 300台 智能 化钻 机生 产线 建设 项目	413,710,000.00		132,707.87			132,707.87	0.03	0.12%				自有 资金
设备 建设 与安 装			2,563,445.74	1,943,008.85		620,436.89		-				自有 资金
合计	637,850,000.00	3,451,200.00	3,636,946.60	4,092,831.84	-	2,995,314.76	-	-	1,030,971.73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299.53 万元、51.29 万元和 507.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16%和 1.72%，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高端装备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其部分厂房在竣工验收后达到转固条件，结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转固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市场环境及行业前景、监管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进度正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324,470.66	33,663.37	6,984,109.34	67,342,243.3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68,761.06	1,168,761.06
（1）购置	-	-	1,168,761.06	1,168,761.0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0,324,470.66	33,663.37	8,152,870.40	68,511,004.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02,713.34	21,320.11	5,378,109.60	13,302,143.05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489.48	6,732.72	1,249,644.33	2,462,866.53
（1）计提	1,206,489.48	6,732.72	1,249,644.33	2,462,866.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09,202.82	28,052.83	6,627,753.93	15,765,009.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215,267.84	5,610.54	1,525,116.47	52,745,994.85
2.期初账面价值	52,421,757.32	12,343.26	1,605,999.74	54,040,100.32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064,021.96	33,663.37	6,095,329.92	66,193,015.25
2.本期增加金额	260,448.70		888,779.42	1,149,228.12
(1) 购置	260,448.70		888,779.42	1,149,228.12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60,324,470.66	33,663.37	6,984,109.34	67,342,243.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96,223.86	14,587.39	3,985,815.02	10,696,626.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489.48	6,732.72	1,392,294.58	2,605,516.78
(1) 计提	1,206,489.48	6,732.72	1,392,294.58	2,605,516.78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7,902,713.34	21,320.11	5,378,109.60	13,302,143.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21,757.32	12,343.26	1,605,999.74	54,040,100.32
2.期初账面价值	53,367,798.10	19,075.98	2,109,514.90	55,496,388.98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985,329.96	33,663.37	4,990,626.04	63,009,619.37
2.本期增加金额	2,078,692.00		1,104,703.88	3,183,395.88
(1) 购置	2,078,692.00		1,104,703.88	3,183,395.88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60,064,021.96	33,663.37	6,095,329.92	66,193,015.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00,802.10	7,854.67	2,916,939.01	8,425,595.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421.76	6,732.72	1,068,876.01	2,271,030.49
(1) 计提	1,195,421.76	6,732.72	1,068,876.01	2,271,030.49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6,696,223.86	14,587.39	3,985,815.02	10,696,626.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367,798.10	19,075.98	2,109,514.90	55,496,388.98
2.期初账面价值	52,484,527.86	25,808.70	2,073,687.03	54,584,023.5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9.64 万元、5,404.01 万元和 5,331.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3%、16.99%和 18.09%，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保证借款	40,900,000.00
信用借款	9,9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712.91
合计	70,366,712.9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531.70 万元、18,416.20 万元和 7,03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63%、43.36%和 21.41%。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适度增加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393,384.72
合计	15,393,384.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1,431.72 万元、1,076.12 万元和 1,539.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2.53%和 4.68%，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27,971.83
预提销售返利	-
产品质量保证	1,315,368.03
合计	2,043,339.8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5.54 万元、170.64 万元和 204.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0.40%和 0.62%，金额及占比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867.33	97.75%	42,476.82	97.81%	36,459.39	84.34%
非流动负债	756.19	2.25%	950.15	2.19%	6,768.84	15.66%
合计	33,623.53	100.00%	43,426.98	100.00%	43,228.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4%、97.81%和 97.75%，占比很高、

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偿债能力分析

①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15%	48.37%	50.78%
流动比率	1.86	1.37	1.48
速动比率	0.92	0.72	0.72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36.74	15,562.69	13,785.01
利息保障倍数	24.95	17.08	9.12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8%、48.37%和 37.15%，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37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2 和 0.9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营运资金管理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785.01 万元、15,562.69 万元和 15,736.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2 倍、17.08 倍和 24.95 倍，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A.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山河智能	75.65%	77.21%	76.98%
开山股份	61.62%	56.38%	55.66%
鑫磊股份	56.59%	50.88%	45.70%
东亚机械	39.61%	31.01%	27.94%
平均值	58.37%	53.87%	51.50%
公司	37.15%	48.37%	50.7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B.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山河智能	1.23	0.96	1.49	1.13	1.37	1.04
开山股份	0.92	0.70	0.59	0.37	0.65	0.37
鑫磊股份	1.53	1.12	1.89	1.54	1.58	1.15
东亚机械	1.22	0.93	1.63	1.30	2.62	2.19
平均值	1.23	0.93	1.40	1.08	1.56	1.19
公司	1.86	0.92	1.37	0.72	1.48	0.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期末存货及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2024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444,463.00	-	-	-	-	-	64,444,463.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444,463.00	-	-	-	-	-	64,444,463.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444,463.00	-	-	-	-	-	64,444,46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6,444.45 万元，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144,330.04	325,618.21	-	113,469,948.2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3,144,330.04	325,618.21	-	113,469,948.2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693,988.00	5,450,342.04	-	113,144,330.0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7,693,988.00	5,450,342.04	-	113,144,330.0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035,604.73	658,383.27	-	107,693,988.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7,035,604.73	658,383.27	-	107,693,98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65.84 万元、545.03 万元和 32.56 万元，均系各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222,231.50	-	-	32,222,231.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2,222,231.50	-	-	32,222,231.5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222,231.50	-	-	32,222,231.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2,222,231.50	-	-	32,222,231.5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527,563.94	3,694,667.56	-	32,222,231.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527,563.94	3,694,667.56	-	32,222,231.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2022年，公司提取盈余公积3,694,667.56元后，法定盈余公积已提取至股本的50%，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684,935.41	214,621,758.11	161,550,53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3,608.19	4,370.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684,935.41	214,625,366.30	161,554,905.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694,667.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4,444,463.00	32,222,231.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731,156.62	253,684,935.41	214,625,366.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41,898.60万元、46,349.60万元和56,886.78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始终注重股东回报，在经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通过现金股利向公司股东进行权益分派。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分别派发现金股利3,222.22万元、6,444.45万元和0万元。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3,175.82
银行存款	137,132,347.11	117,159,995.26	42,171,507.95
其他货币资金	21,307,637.48	16,174,686.89	58,463,438.53
合计	158,439,984.59	133,334,682.15	100,638,122.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166,637.48	15,650,261.10	46,966,882.18
信用证保证金	-	-	11,496,263.24
保函保证金	141,000.00	524,425.79	-
定期存款	-	-	-
质押定期存款	37,256,967.83	-	-
产品池保证金	-	-	2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93.11
冻结执行款	277,195.00	-	-
合计	58,841,800.31	16,174,686.89	58,463,438.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10,063.81万元、13,333.47万元和15,844.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6%、23.00%和25.96%。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等。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807,236.61	99.56	7,537,308.72	99.81	2,628,306.31	95.84
1至2年	34,867.74	0.44	13,975.00	0.19	113,974.20	4.16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842,104.35	100.00	7,551,283.72	100.00	2,742,280.5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辰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196,762.97	66.27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25,224.56	9.2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530,231.68	6.7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225,461.65	2.88
广东恒进博力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17,800.00	2.78
合计	6,895,480.86	87.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385,619.46	84.56
江苏奔宇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95,252.42	3.91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60,108.95	3.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169,152.71	2.24
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	135,200.00	1.79
合计	7,245,333.54	95.9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苏奔宇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587,790.43	21.43
上海广逸模型有限公司	521,000.00	19.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262,601.73	9.58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93,195.00	7.05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3,974.20	4.16
合计	1,678,561.36	61.2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4.23 万元、755.13 万元和 78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1.30%和 1.28%，主要是公司供应商之返利、预付货款和展会定金款项等。公司于年末与供应商进行结算货款时产生的相应供应商返利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款项的金额计入预付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476,375.95	89,801.60	2,386,574.35
合计	2,476,375.95	89,801.60	2,386,574.3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30,964.36	127,028.63	2,903,935.73
合计	3,030,964.36	127,028.63	2,903,935.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42,554.38	191,647.85	4,250,906.53
合计	4,442,554.38	191,647.85	4,250,906.5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27,028.63	-37,227.03				89,801.60
合计	127,028.63	-37,227.03				89,801.6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91,647.85	-64,619.22				127,028.63
合计	191,647.85	-64,619.22	-	-	-	127,028.6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61,459.07	30,188.78				191,647.85
合计	161,459.07	30,188.78	-	-	-	191,647.8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5.09万元、290.39万元和238.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9%、0.50%和0.39%，均为应收客户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24,827.02	15,707,343.22	4,885,378.69
合计	6,624,827.02	15,707,343.22	4,885,378.6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56,032.89	100.00	231,205.87	3.37	6,624,827.02
其中：账龄组合	6,856,032.89	100.00	231,205.87	3.37	6,624,827.02
合计	6,856,032.89	100.00	231,205.87	3.37	6,624,827.02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84,129.97	100.00	776,786.75	4.71	15,707,343.22
其中：账龄组合	16,484,129.97	100.00	776,786.75	4.71	15,707,343.22
合计	16,484,129.97	100.00	776,786.75	4.71	15,707,343.2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1,538.07	100.00	426,159.38	8.02	4,885,378.69
其中：账龄组合	5,311,538.07	100.00	426,159.38	8.02	4,885,378.69
合计	5,311,538.07	100.00	426,159.38	8.02	4,885,378.6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83,326.81	203,499.79	3.00

1-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22,706.08	22,706.08	100.00
合计	6,856,032.89	231,205.87	3.3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67,364.14	485,020.92	3.00
1-2年			
2-3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3年以上	266,765.83	266,765.83	100.00
合计	16,484,129.97	776,786.75	4.7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78,892.42	149,366.77	3.00
1-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3年	21,706.08	10,853.04	50.00
3年以上	260,939.57	260,939.57	100.00
合计	5,311,538.07	426,159.38	8.0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对于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85,020.92	-	291,765.83	776,786.7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	1,500.00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	-	-	-	-

阶段				
本期计提	-280,021.13	3,500.00	-269,059.75	-545,580.8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3,499.79	5,000.00	22,706.08	231,205.8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39,272.51	566,765.83	672,065.83
备用金			
往来款			
出口退税	6,050,986.86	3,510,997.74	4,622,260.04
应收暂付款	65,307.52	30,056.40	15,212.20
搬迁补偿款	-	12,376,310.00	-
其他	466.00	-	2,000.00
合计	6,856,032.89	16,484,129.97	5,311,538.0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83,326.81	16,167,364.14	4,978,892.42
1至2年	50,000.00	-	50,000.00
2至3年	-	50,000.00	21,706.08
3年以上	22,706.08	266,765.83	260,939.57
合计	6,856,032.89	16,484,129.97	5,311,538.0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050,986.86	1年以内	88.26	181,529.61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1年以内	6.27	12,9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1-2年	2.19	8,000.00
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846.26	1年以内、4-5年	1.87	24,890.29
社保赔款	应收暂付款	34,122.14	1年以内	0.50	1,023.66
合计	-	6,792,955.26	-	99.09	228,343.5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搬迁补偿款	12,376,310.00	1年以内	75.08	371,289.3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510,997.74	1年以内	21.30	105,329.93
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8,378.50	3年以上	1.26	208,378.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61	3,000.00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61	3,000.00
合计	-	16,295,686.24	-	98.86	690,997.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	4,622,260.04	1年以内	87.02	138,667.80
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8,378.50	3年以上	3.92	208,378.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88	3,000.00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1.13	1,8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94	5,000.00
合计	-	5,040,638.54	-	94.89	356,846.3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88.54 万元、1,570.73 万元和 662.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2.71%和 1.09%。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应收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 1,237.63 万元所致，相关事项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其他披露事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93,927,489.10
合计	93,927,489.1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4,597.94 万元、7,309.98 万元和 9,392.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1%、17.21%和 28.58%。公司应付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成本采购款	108,773,444.8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136,181.24
合计	109,909,626.0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8,997,246.97	8.19	材料采购款
湖北中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22,757.50	2.57	材料采购款
衢州市永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68,112.00	2.34	材料采购款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108,245.63	1.92	材料采购款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2,038,091.00	1.8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8,534,453.10	16.8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046.83 万元、11,430.28 万元和 10,990.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0%、26.91%和 33.44%，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房租款	-
合计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76.6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0%和 0%，金额及占比较小。202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少量预收货款和少量预收房租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167,050.48	120,312,818.53	119,220,230.80	18,259,638.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7,900.20	8,434,830.61	8,860,642.13	722,088.68
3、辞退福利	-	63,318.00	63,318.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314,950.68	128,810,967.14	128,144,190.93	18,981,726.89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5,598,205.79	108,295,378.50	106,726,533.81	17,167,050.4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521,795.84	6,996,443.95	6,370,339.59	1,147,900.20

计划				
3、辞退福利	-	216,053.34	216,053.3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20,001.63	115,507,875.79	113,312,926.74	18,314,950.6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796,235.42	99,967,498.07	100,165,527.70	15,598,205.7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586.05	6,662,215.56	6,710,005.77	521,795.84
3、辞退福利	-	134,577.00	134,577.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365,821.47	106,764,290.63	107,010,110.47	16,120,001.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16,758.53	110,317,553.19	109,132,919.88	17,901,391.84
2、职工福利费	-	4,226,052.21	4,226,052.21	-
3、社会保险费	449,932.95	4,128,006.47	4,219,969.05	357,970.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571.49	2,976,128.56	3,046,708.10	258,991.95
工伤保险费	120,361.46	1,151,877.91	1,173,260.95	98,978.4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59.00	1,140,579.00	1,140,662.00	2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627.66	500,627.6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167,050.48	120,312,818.53	119,220,230.80	18,259,638.21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16,119.45	99,309,232.45	97,908,593.37	16,716,758.53
2、职工福利费	-	4,063,747.46	4,063,747.46	-
3、社会保险费	282,003.34	3,317,141.14	3,149,211.53	449,93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087.24	2,596,349.52	2,505,865.27	329,571.49
工伤保险费	42,916.10	720,791.62	643,346.26	120,361.4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3.00	1,072,740.00	1,072,464.00	3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2,517.45	532,517.4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598,205.79	108,295,378.50	106,726,533.81	17,167,050.4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23,083.57	91,880,207.92	91,987,172.04	15,316,119.45
2、职工福利费	75,522.00	3,240,772.25	3,316,294.25	-
3、社会保险费	297,463.85	3,119,230.17	3,134,690.68	282,003.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553.06	2,567,336.53	2,547,802.35	239,087.24
工伤保险费	77,910.79	551,893.64	586,888.33	42,916.1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66.00	1,101,900.00	1,101,983.00	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5,387.73	625,387.73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796,235.42	99,967,498.07	100,165,527.70	15,598,205.7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08,360.75	8,158,703.52	8,568,241.16	698,823.11
2、失业保险费	39,539.45	276,127.09	292,400.97	23,265.5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47,900.20	8,434,830.61	8,860,642.13	722,088.6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3,877.65	6,755,952.80	6,151,469.70	1,108,360.75
2、失业保险费	17,918.19	240,491.15	218,869.89	39,539.45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521,795.84	6,996,443.95	6,370,339.59	1,147,900.2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49,990.04	6,433,794.15	6,479,906.54	503,877.65
2、失业保险费	19,596.01	228,421.41	230,099.23	17,918.1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9,586.05	6,662,215.56	6,710,005.77	521,795.8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612.00 万元、1,831.50 万元和 1,898.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2%、4.31%和 5.78%。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44,746.23	11,849,829.91	2,059,351.91
合计	2,444,746.23	11,849,829.91	2,059,351.9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474,818.55	442,800.00	182,500.00
应付经营性费用	957,137.04	1,010,885.21	1,528,344.95
应付暂收款	12,790.64	47,058.70	348,506.96
搬迁补偿款	-	10,349,086.00	-
合计	2,444,746.23	11,849,829.91	2,059,351.9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4,945.75	81.19	11,762,829.91	99.27	1,561,618.74	75.83
1-2年	439,800.48	17.99	47,000.00	0.40	475,933.17	23.11
2-3年	-	-	-	-	1,000.00	0.05
3年以上	20,000.00	0.82	40,000.00	0.34	20,800.00	1.01
合计	2,444,746.23	100.00	11,849,829.91	100.00	2,059,351.9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倍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38,400.00	1年以内	26.11
衢州市金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18
王嘉庆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8,112.00	1年以内	6.88
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2.05

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广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2.05
合计	-	-	1,106,512.00	-	45.2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搬迁补偿款	10,349,086.00	1年以内	87.3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14,116.36	1年以内	2.65
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42
衢州市衢江区广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42
衢州玉祥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42
合计	-	-	10,813,202.36	-	91.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52,664.75	1年以内	26.84
浙江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3,500.00	1年以内	5.03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0,000.00	1年以内	3.88
宁波市鄞州宝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8,350.00	1年以内	2.83
四川康普森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43
合计	-	-	844,514.75	-	41.0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5.94 万元、1,184.98 万元和 244.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6%、2.79%和 0.74%，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经营性费用等。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搬迁补偿款金额较大所致，相关事项详见本

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其他披露事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393,384.72	10,761,248.50	14,317,188.94
合计	15,393,384.72	10,761,248.50	14,317,188.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1,431.72万元、1,076.12万元和1,539.3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3%、2.53%和4.68%。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532,928.00	5,146,944.00	5,760,960.00
合计	4,532,928.00	5,146,944.00	5,760,9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0,097.97	2,748,099.25	13,151,937.94	2,271,124.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01,804.01	595,005.20	2,336,112.92	446,264.06
可抵扣亏损	24,108,446.60	6,027,111.65	40,111,863.07	10,027,965.77
递延收益	4,532,928.00	1,133,232.00	5,146,944.00	1,286,736.00
预计负债	1,878,332.83	281,749.92	1,920,852.64	288,127.90
租赁负债	1,158,211.69	185,820.66	2,613,502.14	463,327.08
合计	50,489,821.10	10,971,018.68	65,281,212.71	14,783,544.8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01,398.32	2,644,288.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68,753.76	505,800.66
可抵扣亏损	36,014,123.28	9,003,530.82
递延收益	5,760,960.00	1,440,240.00
预计负债	1,874,189.57	281,128.44
租赁负债	2,806,404.35	420,960.65
合计	65,325,829.28	14,295,949.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92,799.50	343,919.92	2,808,242.82	421,236.42
使用权资产	1,163,104.71	186,248.45	2,561,864.06	454,976.03
预提利息	731,208.06	182,80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92.31	24,348.08	-	-
合计	4,284,504.58	737,318.47	5,370,106.88	876,212.4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323,615.82	498,542.37
使用权资产	2,782,349.74	417,352.46
预提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合计	6,105,965.56	915,894.8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	710,466.05	529,637.41
合计	-	710,466.05	529,637.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	-	172,766.45	172,766.45	

2026年	-	-	-	
2027年	-	356,870.96	356,870.96	
2028年	-	180,828.64	-	
合计	-	710,466.05	529,637.41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15,241.30	2,704,272.60	2,142,741.32
待转销增值税	-	91,590.96	91,590.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30,760.19
待摊费用	23,019.47	213,872.22	21,682.21
应收退货成本	1,728,700.78	2,065,381.34	1,573,336.74
IPO申报费用	2,320,754.72	-	-
合计	5,587,716.27	4,983,526.16	3,768,520.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47,075.00	10,412.25	336,662.75			
合计	347,075.00	10,412.25	336,662.75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19,400.00	15,582.00	503,818.00
合计	519,400.00	15,582.00	503,81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80,699,109.26	99.13	807,798,242.61	96.12	785,549,056.87	98.81
其他业务收入	7,738,638.91	0.87	32,567,875.15	3.88	9,492,799.42	1.19
合计	888,437,748.17	100.00	840,366,117.76	100.00	795,041,856.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8,554.91 万元、80,779.82 万元和 88,06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96.12%和 99.13%，主营业务突出、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49.28 万元、3,256.79 万元和 77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3.88%和 0.87%，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入及房屋出租收入。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处置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当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大幅提高，具体事项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其他披露事项”。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钻机	473,295,532.99	53.74	426,827,264.98	52.84	393,404,354.84	50.08
螺杆机	327,653,901.14	37.20	320,739,461.96	39.71	344,220,207.55	43.82
配件及其他	79,749,675.14	9.06	60,231,515.66	7.46	47,924,494.48	6.10
合计	880,699,109.26	100.00	807,798,242.61	100.00	785,549,056.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钻机及螺杆机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上述产品合计实现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3.90%、92.54%和 90.94%。

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6.10%、7.46%和 9.06%，占比相对较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地区						
华东	22,315.38	25.34	21,047.7	26.06	25,120.1	31.98
西南	10,449.97	11.87	11,189.82	13.85	12,825.04	16.33
华中	7,311.14	8.30	6,290.48	7.79	7,442.63	9.47

华北	10,616.86	12.06	9,855.69	12.20	8,714.9	11.09
华南	7,518.37	8.54	7,424.49	9.19	8,536.55	10.87
西北	4,052.96	4.60	4,277.28	5.29	4,010.07	5.10
东北	3,069.20	3.48	1,818.26	2.25	1,847.6	2.35
小计	65,333.87	74.18	61,903.72	76.63	68,496.9	87.20
境外地区						
俄罗斯	17,713.85	20.11	11,931.18	14.77	7,312.4	9.31
沙特阿拉伯	634.29	0.72	3,191.18	3.95	2,110.31	2.69
哈萨克斯坦	956.96	1.09	1,548.16	1.92	172.3	0.22
老挝	159.70	0.18	657.41	0.81		-
其他	3,271.24	3.71	1,548.18	1.92	463	0.59
小计	22,736.04	25.82	18,876.11	23.37	10,058.01	12.80
合计	88,069.91	100.00	80,779.82	100.00	78,554.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地区，境内地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7.20%、76.63% 和 74.18%。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政策影响力的扩大以及公司扩大海外市场布局、开发符合境外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量规模不断扩大，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迅速增长。

(1)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收入结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俄罗斯	17,713.85	77.91%	11,931.18	63.21%	7,312.40	72.70%
沙特阿拉伯	634.29	2.79%	3,191.18	16.91%	2,110.31	20.98%
哈萨克斯坦	956.96	4.21%	1,548.16	8.20%	172.30	1.71%
老挝	159.70	0.70%	657.41	3.48%	-	-
希腊	219.70	0.97%	109.49	0.58%	158.59	1.58%
其他国家和地区	3,051.54	13.42%	1,438.69	7.62%	304.41	3.03%
总计	22,736.04	100.00%	18,876.11	100.00%	10,058.01	100.00%

公司境外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哈萨克斯坦，上述国家和地区收入金额合计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0%、88.32% 和 84.91%，占比很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11 家、18 家和 38 家，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其中各年度贡献收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和地区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俄罗斯	OOO AltaiBurMash	17,713.85	77.91%	11,931.18	63.21%	7,312.40	72.70%
沙特阿拉伯	BIN HARKIL CO.LTD	634.29	2.79%	3,191.18	16.91%	2,110.31	20.98%
哈萨克斯坦	QUANTUM SYSTEMS KAZAKHSTAN LLP	956.96	4.21%	1,548.16	8.20%	172.30	1.71%

土耳其	BESALTI SONDAJ VE MALZ.SAN. IC VE DIS TIC.LTD.S TI.	146.15	0.64%	614.22	3.25%	-	-
老挝	HE jian CONSTRU CTION SOLE.CO.,L TD 及其关联方	159.70	0.70%	594.35	3.15%	-	-
小计		19,610.95	86.25%	17,879.09	94.72%	9,595.01	95.4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以俄罗斯 OOO AltaiBurMash、沙特阿拉伯 BIN HARKIL CO.LTD 和哈萨克斯坦 QUANTUM SYSTEMS KAZAKHSTAN LLP 为主，上述三家境外客户贡献收入金额占公司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0%、88.32% 和 84.91%。

(2)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境外收入结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直销、经销方式区分的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机	16,567.80	72.87%	14,947.99	79.19%	9,119.83	90.67%
螺杆机	395.14	1.74%	133.59	0.71%	-	-
配件及其他	3,243.45	14.27%	1,698.42	9.00%	475.18	4.72%
境外经销合计	20,206.39	88.87%	16,780.00	88.90%	9,595.01	95.40%
钻机	2,108.97	9.28%	1,359.85	7.20%	412.78	4.10%
螺杆机	296.11	1.30%	619.65	3.28%	15.00	0.15%
配件及其他	124.57	0.55%	116.60	0.62%	35.21	0.35%
境外直销合计	2,529.65	11.13%	2,096.10	11.10%	463.00	4.60%
境外收入合计	22,736.04	100.00%	18,876.11	100.00%	10,05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和 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以经销收入为主，占比分别为 95.40%、88.90% 和 88.87%。2022 年起发行人在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等地区拓展了经销商网络并由其负责当地市场经销事宜，该年度起外销收入中存在较多经销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11 家、18 家和 38 家，其中各期贡献收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当前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OOO AltaiBurMash	17,713.85	77.91%	11,931.18	63.21%	7,312.40	72.70%
经销	BIN HARKIL CO.L TD	634.29	2.79%	3,191.18	16.91%	2,110.31	20.98%
经销	QUANTUM SYSTE MS KAZAKHSTAN LLP	956.96	4.21%	1,548.16	8.20%	172.30	1.71%
直销	BESALTI SONDAJ VE MALZ.SAN. IC VE DIS TIC.LTD.S TI.	146.15	0.64%	614.22	3.25%	-	-
直销	HE jian CONSTRU CTION SOLE.CO.,L TD 及其关联方	159.70	0.70%	594.35	3.15%	-	-
小计		19,610.95	86.25%	17,879.09	94.72%	9,595.01	95.3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以俄罗斯 OOO AltaiBurMash、沙特阿拉伯 BIN HARKIL CO.LTD 和哈萨克斯坦 QUANTUM SYSTEMS KAZAKHSTAN LLP 为主，上述三家境外客户交易金额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0%、88.32% 和 84.91%。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模式	704,027,898.54	79.94	643,179,518.64	79.62	622,353,452.63	79.23
直销模式	176,671,210.72	20.06	164,618,723.97	20.38	163,195,604.24	20.77
合计	880,699,109.26	100.00	807,798,242.61	100.00	785,549,056.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3%、79.62% 和 79.94%，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08,311,275.70	23.65	196,820,701.90	24.37	169,469,338.21	21.57
第二季度	234,477,729.30	26.62	211,528,568.87	26.19	209,028,760.63	26.61
第三季度	203,292,227.94	23.08	203,328,251.80	25.17	230,751,968.80	29.37
第四季度	234,617,876.31	26.64	196,120,720.03	24.28	176,298,989.23	22.44
合计	880,699,109.26	100.00	807,798,242.61	100.00	785,549,056.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18%、50.56% 和 50.28%，除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受衢州当地社会公共卫生形势因素影响收入占比较低外，公司整体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合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OOO AltaiBurMash	177,138,504.32	20.11	否

2	嘉德耐特及其关联方	23,655,217.80	2.69	否
3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59,086.52	2.48	否
4	费县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897,266.01	2.24	否
5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18,887,791.63	2.14	否
合计		261,437,866.28	29.6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OOO AltaiBurMash	119,311,768.78	14.61	否
2	BIN HARKIL CO.LTD	31,911,813.38	3.91	否
3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24,016,623.92	2.94	否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170,833.42	2.59	否
5	费县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060,177.35	2.09	否
合计		213,471,216.85	26.1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OOO AltaiBurMash	73,123,999.69	9.20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8,667,578.17	3.59	否
3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22,842,284.08	2.90	否
4	BIN HARKIL CO.LTD	21,103,104.44	2.65	否
5	嘉德耐特及其关联方	14,395,745.59	1.81	否
合计		160,132,711.97	20.1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6,013.27 万元、21,347.12 万元和 26,14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5%、26.14%和 29.6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或对单一客户销售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2023 年 7 月,公司与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投资”)签订《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通盛投资收购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收购补偿款为 3,618.70 万元,公司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腾空并交付场地。通盛投资应于公司完成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当日支付收购补偿款的 60%,于公司完成搬迁、腾空、交付土地及房产,且经通盛投资验收合格、资产清单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补偿款的 40%。为补偿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造成的损失,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与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按期搬离租赁场地且公司收到政府的收购补偿款后 10 日内向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1,244.76 万元,该补偿款金额系根据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衢瑞评字(2023)第 53-35 号)确定。

2023年7月，公司完成了产权过户手续，并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收购补偿款2,171.22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搬迁、腾空、交付土地及房产，并由通盛投资、公司、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三方对搬迁情况进行了验收。由于租户装修缺失2项恒温房，按其评估价相应扣减收购补偿款209.85万元，公司相应扣减对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应付补偿款209.85万元。2024年1月29日，通盛投资向公司支付剩余收购补偿款1,237.63万元，当日公司向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款1,034.9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搬迁已完成且相关款项均已收付完毕。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78,554.91万元、80,779.82万元和88,069.91万元。

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同比变动-9.65%、2.83%和9.0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钻机	47,329.55	10.89%	42,682.73	8.50%	39,340.44	16.31%
螺杆机	32,765.39	2.16%	32,073.95	-6.82%	34,422.02	-29.50%
配件及其他	7,974.97	32.41%	6,023.15	25.68%	4,792.45	11.52%
合计	88,069.91	9.02%	80,779.82	2.83%	78,554.91	-9.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相较于2023年	2023年相较于2022年
钻机	4,646.82	3,342.29
螺杆机	691.44	-2,348.07
配件及其他	1,951.82	1,230.70
合计	7,290.09	2,224.92

2023年较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224.92万元，主要是由于钻机产品收入增加3,342.29万元的同时螺杆机产品收入减少2,348.07万元。上述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①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政策影响力的扩大以及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布局、开发符合境外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钻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量规模不断扩大，导致钻机产品收入金额逐年增长。②受工程螺杆机下游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工业螺杆机下游客户对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产品投资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螺杆机产品销量及收入金额逐年下降。

2024年较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7,290.09万元，主要是由于钻机产品收入增加4,646.82万元。上述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①公司高端一体式钻机的海外认可度持续提升，外销规模持续扩大，导致钻机产品收入金额持续增长；②随着政府陆续出台稳增长经济刺激政策，2024年下半年以来工程机械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有所回升，带动一体式钻机的内销收入有所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生产成本科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实现原材料的领用记录和收发存计价，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对象物料清单（BOM）和生产任务单数量生成领料单，经审批后进行生产领料，ERP 系统根据生产领料单按产品代码将直接材料成本自动归集至对应的成本对象中。

（2）直接人工

人力部门每月核算与汇总车间生产工人工资，财务部门根据人力部门统计的考勤表及工资表，按生产车间归集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并按照各产品的所耗工时在各成本对象之间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

公司设置工资、社保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电费等二级科目进行核算。各车间的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等项目可直接归集到该车间并同步结转到该车间的生产成本中，不可直接归集的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车间生产工时分配至各车间生产成本中，并按照各产品的所耗工时在各成本对象之间进行分摊。

产品生产完工入库后，ERP 系统自动结转完工产品入库成本。通过上述成本归集和成本分摊方式，公司生产成本可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45,083,838.42	100.00	606,434,135.60	99.57	600,362,590.86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	-	2,643,767.02	0.43	320,996.40	0.05
合计	645,083,838.42	100.00	609,077,902.62	100.00	600,683,587.26	100.0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对比分析，上表及下文针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的分析时均剔除保证类质量保证金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60,036.26 万元、60,643.41 万元和 64,508.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57%和 100.00%，占比很高、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59,084,759.20	86.67	527,058,864.46	86.91	507,981,498.86	84.61
直接人工	36,275,256.83	5.62	33,341,202.85	5.50	36,554,283.24	6.09
制造费用	49,723,822.40	7.71	46,034,068.30	7.59	55,826,808.76	9.30
合计	645,083,838.42	100.00	606,434,135.60	100.00	600,362,590.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84.61%、86.91%和 86.67%，占比较高。公司为钻机及螺杆机产品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投入原材料为柴油机、钢材、电机等，其次为人工、机物料消耗及折旧费用等。公司成本性质构成与公司采购和生产模式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50,798.15 万元、52,705.89 万元和 55,908.4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1%、86.91%和 86.67%，占比较高。2022 年，上述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伴随人力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投入规模扩大，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金额占比有所上升，相应导致直接材料金额占比有所下降。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3,655.43 万元、3,334.12 万元和 3,627.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9%、5.50%和 5.62%；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582.68 万元、4,603.41 万元和 4,972.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0%、7.59%和 7.71%。2022 年，伴随人力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投入规模扩大，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金额占比整体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钻机	312,189,269.44	48.40	281,876,537.22	46.48	268,732,218.64	44.76
螺杆机	281,861,038.33	43.69	284,708,929.68	46.95	299,954,897.61	49.96
配件及其他	51,033,530.64	7.91	39,848,668.70	6.57	31,675,474.62	5.28
合计	645,083,838.42	100.00	606,434,135.60	100.00	600,362,590.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钻机及螺杆机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成本来源，上述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94.72%、93.43%和92.09%。

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成本金额占比分别为5.28%、6.57%和7.91%，占比较低。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辰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6,334,210.58	9.64	否
2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3,030,309.76	5.65	否
3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2,019,632.90	3.77	否
4	浙江翔煜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604,700.53	3.70	否
5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20,421,023.60	3.50	否
合计		153,409,877.37	26.26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755,265.69	11.90	否
2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2,421,838.90	4.25	否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21,596,938.54	4.10	否
4	浙江翔煜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25,001.63	3.80	否
5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6,949,950.62	3.21	否
合计		143,748,995.38	27.2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720,566.01	8.14	否
2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32,770,906.80	6.55	否
3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497,272.51	5.70	否
4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7,907,857.07	3.58	否
5	浙江翔煜供应链管理有限	16,897,535.63	3.38	否

公司及其关联方			
合计	136,794,138.02	27.3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79.41 万元、14,374.90 万元和 15,340.9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6%、27.27%和 26.2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上海辰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为公司原柴油机主要供应商之一广西玉柴的经销商，广西玉柴因内部经营管理需要由经销商上海辰柴与公司合作。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60,036.26 万元、60,643.41 万元和 64,508.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57%和 100.00%，占比很高、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 80%，成本结构以直接材料为主。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35,615,270.84	96.82	201,364,107.01	87.06	185,186,466.01	95.28
其中：钻机	161,106,263.54	66.20	144,950,727.75	62.67	124,672,136.20	64.15
螺杆机	45,792,862.81	18.82	36,030,532.29	15.58	44,265,309.94	22.78
配件及其他	28,716,144.49	11.80	20,382,846.97	8.81	16,249,019.87	8.36
其他业务毛利	7,738,638.91	3.18	29,924,108.13	12.94	9,171,803.02	4.72
合计	243,353,909.75	100.00	231,288,215.14	100.00	194,358,269.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8,518.65 万元、20,136.41 万元和 23,561.53 万元，金额不断增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钻机	34.04	53.74	33.96	52.84	31.69	50.08
螺杆机	13.98	37.20	11.23	39.71	12.86	43.82
配件及其他	36.01	9.06	33.84	7.46	33.91	6.10
合计	26.75	100.00	24.93	100.00	23.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7%、24.93% 和 26.75%。其中钻机以及螺杆机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最大，上述两项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21.51%、22.40% 和 23.49%，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各大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此不同年度间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各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分别变动 1.35 个百分点和 1.47 个百分点，其中钻机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分别变动 2.07 个百分点和 1.11 个百分点，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地区	21.40	74.18	21.07	76.63	21.40	87.20
境外地区	42.13	25.82	37.59	23.37	38.41	12.80
合计	26.75	100.00	24.93	100.00	23.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地区，境内地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7.20%、76.63% 和 74.1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地区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地区毛利率，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主要向境外地区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一体式钻机，导致境外地区毛利率整体偏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模式	24.34	79.94	22.30	79.62	19.36	79.23
直销模式	36.38	20.06	35.19	20.38	39.63	20.77
合计	26.75	100.00	24.93	100.00	23.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毛利率大于经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下经营模式以及销售产

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对直接客户并承担相应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并需要积极进行市场推广、获得客户资源，公司需要承担相对较高的销售费用，因此产品销售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直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大型一体式钻机产品，上述经营模式以及销售产品结构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高。

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承担扩展市场、推广产品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为鼓励经销商积极拓展市场、服务客户，公司也需要给经销商留有一定的利润空间且根据经销协议会给予一定的返利，因此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经销模式下一体式钻机销售占比低于直销模式。上述经营模式以及销售产品结构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

5. 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河智能（%）	28.43	26.81	20.90
开山股份（%）	33.56	32.90	31.98
鑫磊股份（%）	25.11	22.78	27.08
东亚机械（%）	29.51	29.02	31.06
平均数（%）	29.15	27.88	27.75
发行人（%）	26.75	24.93	23.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7%、24.93%和 26.75%，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7.75%、27.88%和 29.15%。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河智能主营产品包括地下工程机械、挖掘机械、特种装备及其他机械等多个品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建设、房地产建设、矿山采掘等行业；开山股份主营产品包括螺杆鼓风机、螺杆真空泵、变节距干式螺杆真空泵、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离心真空泵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造业、冶金、石化、医药、食品等行业；鑫磊股份主营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主要为工业领域提供空气动力，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药、食品等领域；东亚机械主营产品为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以及干燥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冶金、电力、电子、医疗、纺织等工业领域。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钻机、螺杆机、配件等，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使用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产品复杂程度（材料、工艺、设计、生产过程等）、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对各产品制定价格。因此会导致同一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同时期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和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钻机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钻机产品按照是否内置空压机可分为一体式钻机和分体式钻机两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钻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9%、33.96% 和 33.98%，2023 年和 2024 年的毛利率较上期分别变动 2.27% 和 0.0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较 2023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毛利率因素影响	收入占比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因素影响	收入占比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一体式钻机	0.54%	1.23%	1.77%	1.30%	0.12%	1.42%
分体式钻机	-0.83%	-0.86%	-1.69%	0.93%	-0.08%	0.85%
合计	-	-	0.08%	-	-	2.27%

报告期内，受公司一体式钻机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影响，其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26.86%、28.28% 和 30.05%。2023 年、2024 年，公司一体式钻机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分别较上期增加 1.42 个百分点、1.77 个百分点，是当期公司钻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2）公司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螺杆机产品按照应用场景不同可以分为工程螺杆机和工业螺杆机两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6%、11.23% 和 13.98%，2023 年和 2024 年的毛利率较上期分别变动 -1.63 和 2.7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较 2023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毛利率因素影响	收入占比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因素影响	收入占比因素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工程螺杆机	2.18%	0.43%	2.61%	-3.87%	2.00%	-1.87%
工业螺	0.21%	-0.08%	0.13%	0.38%	-0.14%	0.24%

杆机						
合计	-	-	2.74%	-	-	-1.63%

2023年相较于2022年，发行人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1.6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工程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下降1.87个百分点以及工业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0.24个百分点，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变动综合影响导致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1.63个百分点。

2024年相较于2023年，发行人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2.7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工程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2.61个百分点以及工业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上升0.13个百分点，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变动综合影响导致螺杆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2.74个百分点。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6,726,683.53	5.26	42,568,042.52	5.07	43,267,069.36	5.44
管理费用	33,547,720.12	3.78	35,161,430.46	4.18	27,976,732.91	3.52
研发费用	30,997,512.76	3.49	30,216,008.62	3.60	31,649,696.36	3.98
财务费用	449,306.56	0.05	5,195,150.45	0.62	11,338,865.12	1.43
合计	111,721,222.97	12.58	113,140,632.05	13.46	114,232,363.75	14.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11,423.24万元、11,314.06万元和11,172.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37%、13.46%和12.58%。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规模，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8,286,911.93	60.54	25,412,851.36	59.70	26,464,820.59	61.17
差旅费	8,266,879.22	17.69	7,195,479.85	16.90	7,499,892.88	17.33
业务招待费	1,849,589.38	3.96	1,728,861.98	4.06	2,272,900.12	5.25
售后三包费	-	-	-	-	-	-
市场推广费	3,670,724.24	7.86	4,324,469.85	10.16	1,030,815.00	2.38
促销服务费	2,865,423.17	6.13	1,728,167.49	4.06	3,384,410.49	7.82
房租费	477,559.47	1.02	775,638.93	1.82	943,953.90	2.18
办公费	533,717.53	1.14	617,382.01	1.45	643,891.82	1.49
其他	775,878.59	1.66	785,191.05	1.84	1,026,384.56	2.37
合计	46,726,683.53	100.00	42,568,042.52	100.00	43,267,069.3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河智能 (%)	8.44	7.63	8.85
开山股份 (%)	5.02	4.28	3.59
鑫磊股份 (%)	6.47	7.49	5.22
东亚机械 (%)	3.21	3.06	2.67
平均数 (%)	5.78	5.62	5.08
发行人 (%)	5.26	5.07	5.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小。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可比公司中鑫磊股份销售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所致。2023 年鑫磊股份销售费用因业务招待费、人力成本投入、国内外展会等费用增加等原因同比增长 49.70%，相应导致其当期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剔除鑫磊股份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4.99%，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之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		

注：上述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山河智能未披露 2022 年度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额，因此未调整其 2022 年销售费用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26.71 万元、4,256.80 万元和 4,672.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5.07%和 5.2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646.48 万元、2,541.29 万元和 2,82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3.02%和 3.18%。受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有所变动因素影响，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有所变动。

②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差旅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749.99 万元、719.55 万元和 82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86%和 0.93%，占比相对较低且整体保持稳定。

③促销服务费

促销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为拓展直销市场、取得客户订单而支付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促销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38.44 万元、172.82 万元和 286.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21% 和 0.32%，占比相对较低。

④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为公司销售人员招待客户所产生的招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27.29 万元、172.89 万元和 184.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21% 和 0.21%，占比相对较低。

⑤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为公司为推广公司产品举办的经销商会议及参加展会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03.08 万元、432.45 万元和 36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51% 和 0.41%，占比相对较低。2023 年、2024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举办大规模经销商大会以及参加宝马展（Bauma China）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189,676.93	48.26	15,977,619.70	45.44	13,542,765.95	48.41
办公费	3,854,246.09	11.49	3,274,498.64	9.31	2,485,901.49	8.89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87,262.42	12.18	4,683,505.59	13.32	4,151,534.64	14.84
汽车费用	1,222,865.86	3.65	1,046,829.67	2.98	1,332,484.24	4.76
中介服务费	3,895,052.63	11.61	1,620,754.70	4.61	3,894,339.63	13.92
业务招待费	1,850,780.96	5.52	1,569,165.70	4.46	431,433.08	1.54
残疾人保障金	711,530.30	2.12	598,472.37	1.70	586,365.69	2.10
股份支付	325,618.21	0.97	5,450,342.04	15.50	658,383.27	2.35
其他	1,410,686.72	4.21	940,242.05	2.67	893,524.92	3.19
合计	33,547,720.12	100.00	35,161,430.46	100.00	27,976,732.9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河智能 (%)	8.65	7.67	8.81
开山股份 (%)	9.36	8.08	7.63
鑫磊股份 (%)	5.43	5.06	3.38
东亚机械 (%)	3.91	4.38	4.51
平均数 (%)	6.84	6.30	6.08
发行人 (%)	3.78	4.18	3.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52%、4.18% 和 3.78%，与		

	鑫磊股份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人工薪酬以及折旧摊销存在较大差异所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上述因素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1.87、1.54个和2.02个百分点，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影响因素。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97.67 万元、3,516.14 万元和 3,354.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4.18% 和 3.78%。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731.83 万元、2,971.11 万元和 3,322.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54% 和 3.7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54.28 万元、1,597.76 万元和 1,61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90% 和 1.82%，与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②折旧和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415.15 万元、468.35 万元和 40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56% 和 0.46%，占比较低、整体保持稳定。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是管理用办公设备及管理用土地、房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③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248.59 万元、327.45 万元和 385.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39% 和 0.43%，占比较低、整体保持稳定。

④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5.84 万元、545.03 万元和 32.56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系公司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及部分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916,134.93	41.67	13,360,695.82	44.22	15,004,306.18	47.41

材料投入	16,620,679.59	53.62	14,680,006.77	48.58	14,378,502.45	45.43
资产折旧和摊销	1,210,717.06	3.91	1,708,590.23	5.65	1,716,813.66	5.42
其他	249,981.18	0.81	466,715.80	1.54	550,074.07	1.74
合计	30,997,512.76	100.00	30,216,008.62	100.00	31,649,696.3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河智能 (%)	3.51	3.87	4.03
开山股份 (%)	2.89	3.06	3.43
鑫磊股份 (%)	6.77	5.90	5.12
东亚机械 (%)	4.36	5.72	5.04
平均数 (%)	4.38	4.63	4.41
发行人 (%)	3.49	3.60	3.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8%、3.60% 和 3.49%，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鑫磊股份、东亚机械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所致。</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64.97 万元、3,021.60 万元和 3,099.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3.60% 和 3.49%。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5,036,061.82	7,305,362.45	11,956,571.08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770,113.43	1,528,087.11	774,234.86
汇兑损益	-1,075,485.97	-713,105.59	53,836.27
银行手续费	258,844.14	130,980.70	102,692.63
其他	-	-	-
合计	449,306.56	5,195,150.45	11,338,865.1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河智能 (%)	5.40	4.86	2.80
开山股份 (%)	5.85	4.26	3.49
鑫磊股份 (%)	-0.80	-3.54	-0.31
东亚机械 (%)	-0.36	-0.41	-0.46

平均数 (%)	2.52	1.29	1.38
发行人 (%)	0.05	0.62	1.4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43%、0.62% 和 0.05%，2022 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保持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3.89 万元、519.52 万元和 44.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0.62% 和 0.05%。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志高动力的建设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银行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利息支出金额有所增加。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601.85 万元、11,430.02 万元和 11,17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37%、13.46% 和 12.58%。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的同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20,597,004.55	13.57	117,390,870.84	13.97	97,163,778.82	12.22
营业外收入	110,260.40	0.01	148,180.75	0.02	93,926.78	0.01
营业外支出	87,340.71	0.01	55,354.78	0.01	201,426.89	0.03
利润总额	120,619,924.24	13.58	117,483,696.81	13.98	97,056,278.71	12.21
所得税费用	15,573,703.03	1.75	13,979,664.70	1.66	8,068,918.60	1.01
净利润	105,046,221.21	11.82	103,504,032.11	12.32	88,987,360.11	11.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98.74 万元、10,350.40 万元和 10,504.62 万元，净利润增长情

况良好，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	-
盘盈利得			
赔款收入	11,570.00	-	-
无需支付款项	93,605.40	148,175.77	93,926.78
其他	5,085.00	4.98	-
合计	110,260.40	148,180.75	93,926.7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39 万元、14.82 万元和 11.0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内容为无需支付的相关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338.52	55,354.72	-
赔偿支出及滞纳金	-	-	1,426.87
其他	3,002.19	0.06	0.02
合计	87,340.71	55,354.78	201,426.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0.14 万元、5.54 万元和 8.7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内容为对外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00,070.85	14,506,942.65	12,575,63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3,632.18	-527,277.95	-4,506,718.16
合计	15,573,703.03	13,979,664.70	8,068,918.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20,619,924.24	117,483,696.81	97,056,278.71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92,988.64	17,622,554.52	14,558,441.8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10,222.29	128,973.19	-1,223,183.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759.00	1,156,888.42	433,022.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5,207.16	-
加计扣除计算影响	-4,626,266.90	-4,973,958.59	-5,699,362.42
所得税费用	15,573,703.03	13,979,664.70	8,068,918.6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98.74 万元、10,350.40 万元和 10,504.62 万元，净利润增长情况良好，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钻机产品收入不断增长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916,134.93	13,360,695.82	15,004,306.18
材料投入	16,620,679.59	14,680,006.77	14,378,502.45
资产折旧和摊销	1,210,717.06	1,708,590.23	1,716,813.66
委外研发费	-	-	-
其他	249,981.18	466,715.80	550,074.07
合计	30,997,512.76	30,216,008.62	31,649,69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9	3.60	3.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内容。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预算大于 100 万的研发项目支出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项目进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干式无油双螺杆空压机主机的关键技术研发	-	404.37	68.54	完结
ZEGA UJ21MA 锚杆钻车研发项目	250.19	282.55	-	完结
UM21J 一臂一篮轮式锚杆台车研发项目	-	261.65	174.63	完结
105X 大功率（25KW）液压凿岩机技术研发	266.27	224.09	138.73	完结
ZEGA 490 大孔径一体式潜孔钻机研发项目	-	197.05	-	完结
UJ22A 两臂一篮掘进钻机研发项目	-	193.04	5.69	完结
ZY102X 锚杆 100HZ 高频液压凿岩机研发项目	-	190.29	49.45	完结
ZEGA D470D 一体式潜孔钻机研发项目	-	111.74	-	完结
ZGYX 420GF 钻车研发项目	-	105.05	118.79	完结
220SCFT-8-A02B 螺杆机研发项目	-	99.46	13.52	完结
ZEGA T640S 钻车研发项目	-	94.57	-	完结
S140T 螺杆固定式空压机研发项目	-	88.01	-	完结
ZEGA UJ21DH 轮式钻车研发项目	-	83.53	-	完结
UJ18A 轮式掘进凿岩钻机研发项目	-	57.06	369.04	完结
ZEGA T640D 露天钻车研发项目	52.58	44.95	-	完结
两级常压主机 ZGCA185 研发项目	-	31.76	82.94	完结
105S 液压凿岩机的研发项目	466.52	14.45	-	完结
高频高压全液压凿岩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	315.32	完结
UP31 中深孔采矿钻机研发项目	-	-	245.14	完结
UM21K 锚杆钻机研发项目	-	-	183.20	完结
145SCY+-18S 柴动双压力四轮移动式螺杆空压机研发项目	-	-	48.83	完结
421H 一体式潜孔钻机研发项目	-	-	230.56	完结
ZGM-18 高空锚杆钻机研发项目	-	-	75.86	完结
S60K 螺杆机的研发项目	-	-	137.13	完结
410SCYT 柴动螺杆机的研发项目	136.92	-	-	完结
T640/645 大功率全液压顶锤钻机的研发项目	516.73	-	-	完结
ZEGAR8100 牙轮钻机的研发项目	491.60	-	-	未完结
ZG-07 地下单臂系列空调驾驶室的研发项目	51.52	-	-	未完结
UJ20 柴电双动力掘进-锚杆-中深孔组合式钻机的研发项目	50.83	-	-	未完结
UP20L 寒带柴电力双动锚杆-中深孔组合式钻机的研发项目	45.27	-	-	未完结
UJ20C 全柴动掘进-锚杆组合式钻机的研发项目	32.51	-	-	未完结
SPD1060-25 柴动螺杆机的研发项目	39.95	-	-	未完结
ZEGA D435T 自动一体潜孔钻机的研发	31.49	-	-	未完结
ZEGA A360 钻机的研发	25.30	-	-	未完结

ZY104M+重型液压凿岩机的研发	14.14	-	-	未完结
ZEGA D535H 露天钻车研发项目	214.90	26.22	-	完结
315SDYeT-24-B0244A 螺杆机研发项目	172.85	138.09	-	未完结
ZGRC 钻机反循环系统的研发	110.72	-	-	未完结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河智能 (%)	3.51	3.87	4.03
开山股份 (%)	2.89	3.06	3.43
鑫磊股份 (%)	6.77	5.90	5.12
东亚机械 (%)	4.36	5.72	5.04
平均数 (%)	4.39	4.63	4.41
发行人 (%)	3.49	3.60	3.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内容。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776.96	201,366.72	270,11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93,983.28	-	-288,585.94
合计	-141,206.32	201,366.72	-18,474.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85 万元、20.14 万元和-14.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7,009.14	4,076,944.00	31,608,826.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14,016.00	614,016.00	355,84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7,225.52	49,764.05	151,857.96
增值税加计抵减	3,983,345.27	3,229,244.32	
合计	7,331,595.93	7,969,968.37	32,116,524.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211.65 万元、797.00 万元和 733.1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60.88 万元、407.69 万元和 255.7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5.52%、3.94%和 2.43%，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补助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484.20	-1,184,741.39	-1,855,610.2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5,552.00	2,32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50,627.37	-118,672.1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362,484.20	-1,550,920.76	-1,971,957.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97.20 万元、-155.09 万元和-36.2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5,769,608.44	-3,252,631.23	-6,548,014.1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814.78	80,201.22	-45,770.78
合计	-5,742,793.66	-3,172,430.01	-6,593,784.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59.38万元、-317.24万元和-574.28万元，主要为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9,022.55	163,817.45	4,996.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9,022.55	163,817.45	4,996.9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99,022.55	163,817.45	4,996.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50 万元、16.38 万元和-9.90 万元，主要为处置部分机器设备产生的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280,097.00	607,655,606.13	594,147,55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93,528.17	27,295,561.56	9,446,07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5,923.03	104,889,440.14	125,670,5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129,548.20	739,840,607.83	729,264,19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60,828.20	309,935,341.43	315,433,94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89,607.87	113,318,240.67	106,718,05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9,555.97	46,612,986.21	56,153,57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6,598.30	82,420,249.40	128,338,4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226,590.34	552,286,817.71	606,644,0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2,957.86	187,553,790.12	122,620,158.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62.02 万元、18,755.38 万元和 16,390.30 万元，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良好。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6,493.36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外销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合计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3,135.75 万元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90.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因 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3,140.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钻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市场开拓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情况适度增加了钻机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备货，导致期末存货金额有所增长。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557,009.14	4,101,027.64	37,725,626.46
利息收入	3,038,905.37	1,528,087.11	774,234.86
收回票据保证金	27,836,349.70	96,024,343.57	83,206,259.29
收到的代垫款及保证金	3,629,778.30	2,188,600.00	1,085,100.00
租赁收入	-	997,612.79	2,428,470.37
其他	193,880.52	49,769.03	450,873.56
合计	37,255,923.03	104,889,440.14	125,670,564.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2,567.06 万元、10,488.94 万元和 3,725.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收回的票据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代垫款及保证金	2,340,266.43	1,823,000.00	2,295,383.18
支付票据保证金	32,969,300.29	53,735,591.93	99,702,131.19
费用支出	31,022,481.57	26,553,725.57	26,139,512.42
营业外支出	-	-	201,426.89
其他	334,550.01	307,931.90	-
合计	66,666,598.30	82,420,249.40	128,338,453.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2,833.85 万元、8,242.02 万元和 6,666.66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及付现的期间费用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05,046,221.21	103,504,032.11	88,987,36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5,277.86	4,723,350.77	8,565,742.27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116,554.50	25,867,126.97	24,345,778.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8,759.35	1,163,104.62	1,333,919.59
无形资产摊销	2,462,866.53	2,617,297.78	2,294,59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3,245.43	1,190,286.20	862,97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022.55	-163,817.45	-4,99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38.52	55,354.7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392.3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60,575.85	6,592,256.86	12,010,407.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76.96	-201,366.72	-270,11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2,526.16	-487,595.57	-5,341,31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893.98	-39,682.38	834,600.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57,353.77	-2,878,330.38	25,762,44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71,235.26	29,735,462.49	-56,923,94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33,133.45	31,706,931.43	19,504,331.22
其他	325,618.21	-15,830,621.33	658,38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2,957.86	187,553,790.12	122,620,158.12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70,921,263.28	17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76.96	212,351.34	267,86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2,224.00	24,353,724.62	49,8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5,000.96	95,487,339.24	172,917,7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67,848.50	28,793,416.67	22,882,83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00,000.00	70,200,000.00	173,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18,251.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86,100.33	98,993,416.67	196,212,8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1,099.37	-3,506,077.43	-23,295,084.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9.51 万元、-350.61 万元和-8,537.11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当期公司存入定期存款 6,448.83 万元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入定期存款	64,488,251.83	-	-
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	430,000.00	-	-
合计	64,918,251.83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491.83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存入定期存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200,000.00	190,350,000.00	172,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0,000.00	190,350,000.00	17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00,000.00	224,000,000.00	268,6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6,261.01	75,285,959.16	39,065,43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8,372.91	744,147.70	1,940,14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14,633.92	300,030,106.86	309,693,08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4,633.92	-109,680,106.86	-133,043,086.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04.31 万元、-10,968.01 万元和 -12,311.4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665.00 万元、19,035.00 万元和 8,02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969.31 万元、30,003.01 万元和 20,331.46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分红。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定期存款	2,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4,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400.00 万元、0 万元和 2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的用于筹资的定期存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费用	2,088,372.91	744,147.70	1,940,149.59
支付 IPO 申报费用	2,460,000.00	-	-
存入定期存款	-	-	-
合计	4,548,372.91	744,147.70	1,940,149.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94.01 万元、74.41 万元和 454.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2024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是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208.84 万元以及用于 IPO 申报的费用支出 246.00 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募投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88.28 万元、2,879.34 万元和 1,436.78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13%、9%、6%、5%、3%、1%	13%、9%、6%、5%、3%、1%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	1.2%、12%	1.2%、12%	1.2%、12%

	入的 12%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2%、1%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志高机械	15%	15%	15%
志高海卓	20%	20%	20%
志高进出口	25%	20%	20%
上海志高	20%	20%	20%
志高动力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23〕33 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50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规定，子公司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及上海志高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规定，子公司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及上海志高 2023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规定，

子公司志高海卓及上海志高于 2024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3 号）、《关于公布 2022 年智造新城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衢亩均办〔2022〕3 号）等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房产税减免 80% 的减免优惠，志高动力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80%、房产税减免 60% 的减免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准则调整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50	42.10	1,42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5	41.74	91.59
未分配利润	21,462.18	0.36	21,462.54
项目	利润表		
	2022 年度	会计准则调整影响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06.82	0.07	806.89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

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60,907.79	115.95	61,023.74	0.19%
	销售费用	4,372.76	-115.95	4,256.80	-2.65%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60,068.36	178.61	60,246.97	0.30%
	销售费用	4,505.32	-178.61	4,326.71	-3.96%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5791 号），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4,951.81	90,510.31	4.91%

负债总额	32,106.41	33,623.53	-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45.40	56,886.78	1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45.40	56,886.78	10.47%

(2) 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940.29	44,711.29	4.99%
营业利润	6,736.46	5,405.28	24.63%
利润总额	6,732.64	5,414.83	24.34%
净利润	5,958.62	4,761.25	2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58.62	4,761.25	2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42.16	4,660.41	2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56	768.97	410.75%

(3) 202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61.96
所得税影响额	4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16.46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37,766.81	30,728.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2.00	5,77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6,538.81	39,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钻机及螺杆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有利于公司适应产业发展趋势、突破产能限制，扩大整体经营规模、满足业务持续增长需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帮助公司把握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对于高端产品的前瞻技术研究，增加公司技术储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促进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因此，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业务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且保持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为基础，通过新建生产线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交付保障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较大规模的建设投入，若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资金成本，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增加生产线、建设研发中心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作为深耕行业近二十年的钻机和螺杆机生产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和工艺技术水平，注重技术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公司产品不断向高端化及进口替代方向发展。公司被授予“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专业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及行业内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为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和工艺技术水平，注重技术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公司产品不断向高端化及进口替代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重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愿景，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为下游客户提供凿岩工程与空气动力专业性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钻机、螺杆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钻机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新投入的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前客户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尤其是快速增长的全自动钻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将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全系列覆盖并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能，加快国内高端凿岩机械的进口替代进程。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帮助公司把握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对于高端钻机产品和螺杆机产品的前瞻技术研究，增加公司对两大主打产品在基础性和适应性方面的技术储备。公司将持续探索对钻机作业效率和地质适应性瓶颈的突破路径，实现工程机械智能化、信息化和安全化。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空压机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动，加大对于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丰富和优化公司已有的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能的空压机产品。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长足发展提供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国内高端钻机与空压机产品的领先地位、加强自身经营灵活性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及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新建 45,000.00 m²的生产厂房和辅助设施，组建智能化钻机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志高机械。项目总投资为 37,766.81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的产能。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全系列覆盖、逐步实现进口替代；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创新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累技术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确保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7,766.81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
1	建设投资	35,111.81	92.97
1.1	建筑工程	8,569.62	22.69
1.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3,167.00	61.34
1.3	其他费用	2,856.30	7.56
1.4	预备费	518.89	1.37
2	铺底流动资金	2,655.00	7.03
项目投资总额		37,766.81	100.00

3、项目组织方式和建设工程预计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志高机械。志高机械将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该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	√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3	设备订货及制造		√	√	√	√			
4	厂房及基础设施施工			√	√	√	√		
5	生产准备及人员培训						√		
6	试生产							√	
7	项目投产、竣工验收								√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公司已经与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衢江分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了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的土地，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出具的代码为“2012-330803-07-01-617729”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并完成变更手续。

6、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就“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备案号：3308032021005），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已经为该项目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项目对日常运营中产生的污染因子采用的处理工艺及处理后的排放标准情况如下：

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经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装

置+光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活性炭过滤”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塑粉经过塑粉回收系统回收和布袋除尘处理后,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通过综合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皂化液、焊接废料、回收金属粉尘、回收塑粉、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采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外售综合利用及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等措施进行处理,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项目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增强钻机领域竞争力、提升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本项目主要扩产产品为露天自动潜孔钻机及智能化地下凿岩钻机,其中露天自动潜孔钻机包括一体式自动潜孔钻机、全液压顶锤式钻机,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功率大、适用场景广等特点,相较于普通钻机或锚杆钻等更为高端。当前,液压控制和电子信息等新兴技术已广泛运用于钻机设备,智能化、自动化已成为钻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随着公司高端一体式钻机的持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式钻机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增强钻机领域竞争力、提升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2) 产能限制已成为公司钻机领域进一步增长的障碍,公司存在提升钻机产能的现实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生产设备工作时测算的钻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7.76%、162.02%和 187.42%,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因素已经成为公司在钻机领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创造利润的重要限制因素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新投入的钻机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前客户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8、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客户储备方面,公司在境内外拥有大量优质经销商,相关经销商长期深耕所处地区市场,有相关机械设备的销售经验并积攒了大量的如大型国有矿山企业等优质的终端客户资源,为公司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隧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等直销客户的合作,持续向其输送高端一体式钻机产品。充足的客户资源储备保障了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在实际市场表现方面,本项目新增产能涉及的钻

机产品大部分型号在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各期销售金额逐渐上升，表明相关产品已取得市场认可、未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可行性较强。

（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项目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成一个集科研、开发、检测、信息功能、新产品试制生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大力搭建产学研共建平台，进行人才培养和共性技术的研发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计划，研发中心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发展大功率高端钻机设备和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等高效能空压机新产品，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地下采矿钻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钻机智能化控制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艺节能螺杆压缩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离心式空压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等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772.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建筑工程	135.00
2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	5,484.00
3	其他费用	68.00
4	预备费	85.00
项目投资总额		5,772.00

3、项目组织方式和建设工程预计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志高机械。志高机械将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建设工程预计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	√							
2	设备及软件招标订货		√	√	√				
3	场地适应性改建			√	√	√			
4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		
5	人员培训						√	√	
6	试运行、竣工验收								√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地理位置和环境优越，交通方便，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如道路、电力、通信、消防、给水、排水系统等均较为完善，条

件良好，可满足项目需求。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代码为“2101-330803-04-01-765456”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本项目建设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无较大影响。本项目的设计与运营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及规范。

7、项目必要性

（1）围绕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提升重点领域核心攻关能力

钻机的核心技术是大功率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技术，螺杆主机的核心技术是螺杆主机型线设计、生产技术，目前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围绕上述核心技术开发出更加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钻机、螺杆机产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围绕钻机、螺杆机的核心技术与发展趋势，重点提升地下采矿钻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钻机智能化控制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艺节能螺杆压缩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离心式空压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等发展方向的核心攻关能力，推动公司研发设计实力跨越式发展。

（2）加强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建设，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研发中心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但现有研发中心存在研发前瞻性需要进一步加强、研发方向需要进一步优化、研发软硬件设施需要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等一系列问题。公司利用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全面加强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3）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前瞻性技术储备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帮助公司把握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对于高端钻机产品和螺杆机产品的前瞻技术研究，增加公司对两大主打产品在基础性和适应性方面的技术储备。公司将持续探索对钻机作业效率和地质适应性瓶颈的突破路径，实现工程机械智能化、信息化和安全化。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空压机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动，加大对于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丰富和优化公司已有的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能的空压机产品。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前瞻性技术的储备，将为公司未来长足发展提供保障。

8、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在聚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同时，紧抓高端钻机、螺杆机的进口替代机遇，不断开发适应

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创新，不断完善钻机和螺杆机产品研发体系。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较多围绕钻机的核心技术——大功率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技术，其研发方向与公司研发中心未来重点发展的四大研发方向“地下采矿钻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钻机智能化控制技术”等高度契合。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增强自身在高端钻机特别是地下钻机，以及高效能螺杆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围绕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开展创新设计和前瞻性研究工作、筹划拟研发项目，并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研发中心进行进一步改造升级，重点布局上述研发方向的人才、设备、技术、项目储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钻机和螺杆机方面的领先地位。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用于支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供应商货款的结算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的支出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竞争优势、加强自身经营灵活性提供坚实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大。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提升技术水平、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等方式解决，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公司销售预测以及公司发展状况等因素，谨慎起见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未来三年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4 年保持一致，预测未来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7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	88,843.77	100.00%	118,251.0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9,444.43	66.91%	79,120.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167.52	24.95%	29,504.98
流动资金占用额	37,276.91	41.96%	49,615.56
流动资金缺口			12,338.66

根据公司对于未来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预测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志高动力	是	165,000,000.00	-	-	2020年8月26日	2025年4月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志高动力	是	55,000,000.00	34,112,000.00	20,888,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志高动力	是	33,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0	2021年9月13日	2025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志高动力	是	30,000,000.00	-	-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志高动力	是	50,000,000.00	-	-	2020年7月27日	2023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333,000,000.00	57,112,000.00	30,888,000.00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2020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16,50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 5,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 3,3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 3,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07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金额 5,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志高动力经营稳定，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子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实施、信息披露媒体、涉及的责任划定、保密措施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等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现场参观；（7）路演及其他等；（8）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利润分配政策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①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②现金分红方式相对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优先选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④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⑤原则上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现金分配的条件如下：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以下情形：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当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证券法》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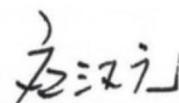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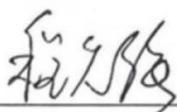
谢存



李巨



应汉元



程允强



施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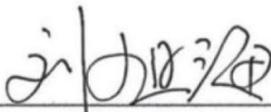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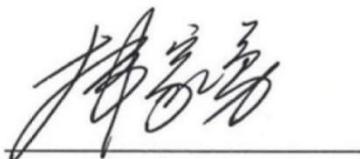

刘旭海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韩家勇



2025年8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万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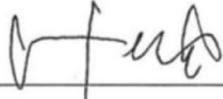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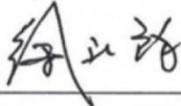

叶幼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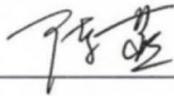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永锋


陈燕


吕敏峰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谢 存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名：



谢 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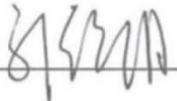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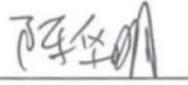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陈华明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
工作）：



卢大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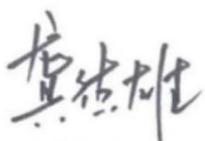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4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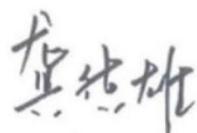
卢大印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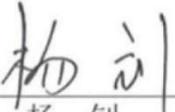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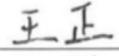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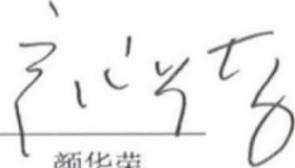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 钊


吕兴伟


王 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5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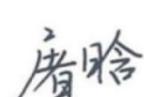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75号、天健审〔2024〕7120号、天健审〔2025〕7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0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屠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七、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钱 进


左英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联系人：应汉元

联系电话：0570-368860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刘俊清、陈华明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第十四节 附件

一、 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对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志高机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公司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本人/本公司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

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公司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②实际控制人谢存控制的股东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④监事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4)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3)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相关主体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四）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

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4、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5、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五）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 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回购，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若公司未按照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应立即停止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七）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执行性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就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一系列措施，在公司及相关主体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前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前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并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前述一系列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5）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不越权干预志高机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志高机械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志高机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志高机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志高机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志高机械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②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发行人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募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最大的效益回报。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6）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7）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志高机械的股东地位操纵、指示志高机械或者志高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志高机械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志高机械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志高机械及志高机械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志高机械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志高机械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志高机械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志高机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志高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志高机械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志高机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志高机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志高机械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志高机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志高机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志高机械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志高机械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

同业竞争；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志高机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人将约束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

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9) 关于分红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公司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 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二)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3、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10)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11)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 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若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12) 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具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与该等中介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职等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不存在以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具体定义详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重大媒体质疑，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13)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5) 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若由于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志高机械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本公司放弃向志高机械进行追偿，本人/本公司保证志高机械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2、若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因存在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志高机械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本公司放弃向志高机械进行追偿，本人/本公司保证志高机械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3、公司因出租或承租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上述土地、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继续租用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16)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鉴于本人/本公司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 关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8) 关于挂牌期间违规行为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③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9) 关于退市情形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0)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谢钢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1) 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

“

1、本人承诺直接、间接持有的志高机械股权合法、真实、有效，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权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志高机械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志高机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志高机械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志高机械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足额赔偿由此给志高机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志高机械有权扣减本人从志高机械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及本人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若未来志高机械因涉及股东/合伙人潜在代持情形需要整改的，本人作为志高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将配合协助实施相关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必要时收购相关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志高机械股份等。”

②持股经销商承诺：

“1、本人承诺间接持有的志高机械股权合法、真实、有效，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权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志高机械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志高机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志高机械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志高机械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足额赔偿由此给志高机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志高机械有权扣减本人从志高机械间接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间接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22）发行人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①公司股东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承诺：

“鉴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志高机械的股东，就本企业持有的志高机械股票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东魏先德、黎兰英承诺：

“鉴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志高机械的股东，就本人持有的志高机械股票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持股）超过 5.00%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6) 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7)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

利后果，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8) 关于税收缴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因税收缴纳事宜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

(9)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资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0)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 附件二：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转子磨床 RX59	2	26,622,490.02	8,511,522.40	18,110,967.62	68.03%	否
数控转子磨床 TG350E	1	11,277,421.61	1,874,871.39	9,402,550.22	83.37%	否
卧式加工中心 MA-600H II	6	11,072,678.14	3,681,665.38	7,391,012.76	66.75%	否
数控螺旋转子铣床 QH2-053S	7	7,278,761.00	2,420,678.65	4,858,082.35	66.74%	否
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	1	5,584,183.98	1,856,741.04	3,727,442.94	66.75%	否
卧式加工中心 MB-8000H	2	5,057,890.02	1,681,748.45	3,376,141.57	66.75%	否
喷漆线	1	2,799,226.33	265,726.44	2,533,499.89	90.51%	否
三坐标测量机 PMM-XI	1	2,615,701.60	869,720.88	1,745,980.72	66.75%	否
龙门加工中心	1	2,345,132.75	1,021,109.65	1,324,023.10	56.46%	否
前处理、喷粉流水线	1	1,946,902.60	739,823.04	1,207,079.56	62.00%	否
卧式加工中心	1	1,391,701.36	1,322,116.29	69,585.07	5.00%	否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1,327,433.63	189,159.30	1,138,274.33	85.75%	否
卧式加工中心 80H	1	1,327,433.63	430,862.85	896,570.78	67.54%	否
电气系统	1	1,305,908.27	506,583.56	799,324.71	61.21%	否
卧式加工中心 HB-630IIu	1	1,283,185.84	426,659.10	856,526.74	66.75%	否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 S 15.22.10-Blue	1	1,256,637.16	477,522.24	779,114.92	62.00%	否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1	1,213,675.22	1,152,991.46	60,683.76	5.00%	否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设备	1	1,207,427.13	114,705.60	1,092,721.53	90.50%	否
大幅面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123,893.81	373,694.58	750,199.23	66.75%	否
精密板料矫平机	1	1,095,575.22	112,752.90	982,822.32	89.71%	否
合计	-	89,133,259.32	28,030,655.20	61,102,604.12	68.55%	-

注：本表统计单台资产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776号	衢江区桔海二路10号1幢	18,823.81	2024年4月10日	生产经营
2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623号	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	15,583.47	2021年2月23日	生产经营
3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50号	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	41,857.09	2020年12月15日	生产经营
4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808号	衢州市百灵北路15号3幢	33,464.10	2019年12月27日	生产经营
5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0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20,665.09	2015年12月15日	生产经营
6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1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7,554.51	2015年12月15日	生产经营
7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2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10幢	3,871.09	2015年12月15日	生产经营
8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3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9幢	3,142.06	2015年12月15日	生产经营
9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4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11幢	4,547.01	2015年12月15日	生产经营
10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5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11,652.79	2015年12月21日	生产经营
11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7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5,518.80	2015年12月21日	生产经营
12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8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4,948.61	2015年12月21日	生产经营
13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9号	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15,618.29	2015年12月21日	生产经营

3、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志高机械	神钢商贸	衢江区南山路6-1号	7,300.87	2022.01.01-2025.12.31	生产经营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出租人已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具体用途与相关产权证书登记的规划用途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将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发行人尽快寻找替代的租赁房产，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

三、 附件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衢州国用(2015)第153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高机械	55,324.00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2064.09.09	出让	是	工矿仓储用地	无
2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高机械	47,564.00	衢州市东港片区(北区)宾港中路以东、天湖南路以北1-09-3#地块	2071.09.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8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高机械	41,032.07	衢州市百灵北路15号3幢	2056.10.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4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7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高机械	29,935.00	衢江区桔海二路10号1幢	2071.09.2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5	衢州国用(2015)第156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高机械	28,378.47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2056.10.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6	衢州国用(2015)第156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高机械	20,954.63	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15号	2056.10.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7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高机械	11,720.00	衢州市东港片区(北片)芦林路以西、天湖南路以北、现状志高机械以南D-10-b#地块	2072.04.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8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高动力	52,746.00	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	2070.04.0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9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高动力	27,724.00	衢江区天湖南路72号	2070.10.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0007623 号								
-----------	--	--	--	--	--	--	--	--

四、 附件四：商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ZHIGAOJU EJIN	13251920	第 4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2		志高掘进	13252023	第 4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3		图形	8029953	第 7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4	志高掘进	志高掘进	8029959	第 7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5	ZHIGAOJUEJIN	ZHIGAOJU EJIN	8029966	第 7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	ZHIGAO DIGGING	ZHIGAODI GGING	8029971	第 7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7		ZHIGAOJU EJIN	13252143	第 7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8		志高掘进	13252056	第 17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9		ZHIGAOJU EJIN	13252078	第 17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10		ZEGA	17805047	第 4 类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1		ZEGA	17805322	第 7 类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ZEGA	17805249	第 17 类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3		ZEGA	17805454	第 37 类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4		志坚	4809745	第 7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15		帜高	4809746	第 7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16		志高掘进	4809747	第 7 类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7		海卓	6653010	第 7 类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		志高掘进 ZEGA	41429635	第 8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志高掘进 ZEGA	41416744	第 1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20		志弘 ZH	38142378	第 7 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21		志勇 ZY	38129243	第 7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海卓重机	38136718	第 7 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誉麒	誉麒	66641707	第 7 类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4	誉嵘	誉嵘	66644735	第 7 类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誉麒	誉麒	66636630	第 4 类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6	誉欣	誉欣	66641678	第 7 类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7	誉欣	誉欣	66643256	第 4 类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8	誉荣	誉荣	66629815	第 7 类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29		ZEGA	IDM0005 81914	第 7 类	2017.05.17-2025.09.25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0		ZEGA	54064	第 7 类	2016.11.17-2025.11.06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1		ZEGA	398502	第 7 类	2015.10.01-2025.10.01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2		ZEGA	233922	第 7 类	2016.02.09-2025.09.25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3		ZEGA	71041	第 7 类	2016.08.08-2025.09.24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4		ZEGA	TZ/T/202 2/2856	第 7 类	2022.10.24-2029.10.24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5		ZEGA	14440169 31	第 7 类	2023.04.17-2032.09.01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6		ZEGA	00335143	第 7 类	2023.01.04-2033.01.04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7		ZEGA	2309647	第 7 类	2023.05.30-2032.10.21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8		ZEGA	950751	第 7 类	2023.06.22-2032.10.21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9		ZEGA	734547	第 7 类	2023.06.05-2033.06.05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40		ZEGA	1398846	第 7 类	2023.06.12-2033.06.12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41		ZEGA	19264	第 7 类	2023.08.29-2032.11.15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42		ZEGA	303996	第 7 类	2023.10.20-2033.10.20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43		ZEGA	MGU4992 5	第 7 类	2023.10.25-2032.11.07	原始取得	境外

						取得	商标
44		ZEGA	7246872	第 7 类	2023.12.19-2033.12.19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45		ZEGA	30631803 6	第 7 类	2023.12.15-2033.08.08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46	 志高掘进 ZEGA	志高掘进 ZEGA	996642	第 7 类	2024.02.01-2033.07.06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47		ZEGA	124874	第 7 类	2024.05.09-2032.11.03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48		ZEGA	15857	第 7 类	2024.01.25-2032.10.28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49		ZEGA	92848734 2	第 7 类	2024.03.05-2034.03.05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50		ZEGA	40-002882 8	第 7 类	2024.01.29-2033.08.04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51		ZEGA	ND/09810 /2023	第 7 类	2024.04.27-2033.08.04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52	 志高掘进	志高掘进	1024635	第 7 类	2024.06.05-2033.07.06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53		ZEGA	40-223452 5	第 7 类	2024.08.13-2034.08.13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54		ZEGA	139725	第 7 类	2024.09.16-2032.11.29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注：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就志高机械上述第 19 项商标（注册号：4141674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宣告无效申请，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无效宣告审查的程序进展及审查决定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评字〔2023〕第 0000090380 号《关于第 41416744 号“志高掘进 ZEGA”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确认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已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

（2）上述无效宣告程序不构成本次申报的法律障碍

志高机械基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使用需求申请了多项核心商标。同时，基于实际使用或防御性目的，公司申请了与其核心商标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注册号为 41416744 的商标。该等商标注册符合《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中规定的“申请人基于防御目的的申请与其注册商标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情形，不属于恶意注册目的。此外，公司尚未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该注册号为 41416744 的商标，该商标不属于公司主要商标或重要资产。

综上所述，该商标状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报的法律障碍。

五、 附件五：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119736.5	全液压延时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6.8.24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610726210.8	自检式油气混合装置	发明	2018.9.21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6107	单驱动夹持器	发明	2018.	志高	志高	原始	无

	27890.5			9.21	机械	机械	取得	
4	ZL2020115 22731.4	中空注浆锚杆回转头	发明	2022. 4.1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5	ZL2020115 22424.6	三工位摆动机构	发明	2022. 5.6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6	ZL2021103 20487.1	液压智能自热系统及自热方法	发明	2023. 6.6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7	ZL2021103 20444.3	凿岩钻机空压机智能补气系统	发明	2022. 11.29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8	ZL2021103 02850.7	逻辑阀作为减压阀的多级调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6.16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9	ZL2021106 49991.6	一种自动钻机多燃油箱测试油位的装置	发明	2022. 3.15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10	ZL2022116 75434.2	一种具有冷却系统的螺杆空压机	发明	2023. 6.27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11	ZL2022116 55851.0	一种带有定时功能的螺杆空压机	发明	2023. 7.7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12	ZL2021103 17961.5	换向阀增大通流能力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9.8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13	ZL2017108 01701.9	全方位可移动式钻机回转头	发明	2023. 9.22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14	ZL2017108 01667.5	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机回转控制装置	发明	2024. 4.12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15	ZL2017108 00777.X	多动力控制钻机系统	发明	2024. 5.3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16	ZL2017107 40716.9	钻机的单手柄液控操作系统	发明	2024. 5.10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17	ZL2023100 23142.9	一种节能螺杆空压机	发明	2023. 7.18	志高 动力	志高 动力	原始 取得	无
18	ZL2015207 17605.2	一种脉冲式注油的油气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2.3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19	ZL2015207 19419.2	一种柴油机热水循环加热液压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2.3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20	ZL2017209 88241.0	设有磁性堵头的液压油箱	实用新型	2018. 5.4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21	ZL2017209 88186.5	钻杆夹持器	实用新型	2018. 5.8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22	ZL2017209 89180.X	设有扭矩限制器的电缆卷筒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5.8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23	ZL2017210 73379.4	钻杆装卸钎台	实用新型	2018. 5.15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24	ZL2017210 78449.5	钻机的单手柄液控操作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5.22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25	ZL2017210 72973.1	钻机的智能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8.28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26	ZL2017211 45392.6	全方位可移动式钻机回转头	实用新型	2018. 5.22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27	ZL2017215 85657.4	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8.10	志高 机械	志高 机械	原始 取得	无
28	ZL2017215	内外定位套捕尘组件	实用	2018.	志高	志高	原始	无

	85922.9		新型	8.10	机械	机械	取得	
29	ZL201721585441.8	小型锚固钻机	实用新型	2018.10.26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920858705.5	一种便携式声波钻机钻探浮筒	实用新型	2020.6.19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继受取得	无
31	ZL202020134413.X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7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022150370.7	摆角增幅机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022162244.3	插装换钎阀组	实用新型	2021.5.18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022143578.6	电动移动空压机一体式在线软启动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5.18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022300971.1	工业机风机冷却器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21.6.8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022304581.1	电固移动工装	实用新型	2021.6.15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120826494.4	增补电动机轴承润滑油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7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121537750.4	一种履带行走设备的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28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121994665.0	一种空压机电气系统部装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22.2.11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122659391.6	一种应用于小型潜孔钻机的立式钻杆架	实用新型	2022.3.18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123001763.2	带发动机后处理的一体式自动凿岩钻机的电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5.10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123007732.8	螺杆机 GPS 远程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2.5.17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23245202.7	一种全自动液压凿岩钻机整车电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2.5.24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123246781.7	一种柴电混合动力双电源切换和互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5.31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123357799.4	双工位推进回转系统	实用新型	2022.5.13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220668698.4	推进先导减压阀组	实用新型	2022.7.26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220668696.5	蜗轮蜗杆摆角机构	实用新型	2022.7.5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220668693.1	冲击前缓冲延时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26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22313288.0	一种凿岩机机头弹性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3.3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320507840.1	一种用于螺杆空压机润滑油物理状态试验的油分桶	实用新型	2023.8.15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320507937.2	喷油式螺杆空压机的外接视油镜	实用新型	2023.10.31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322855784.3	一种应用于钻机装配线保持底盘水平的自锁工装	实用新型	2024.5.14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3228	一种新型消震器	实用	2024.	志高	志高	原始	无

	53921.X		新型	5.28	机械	机械	取得	
54	ZL202420248978.9	一种大承载力的重型双钻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27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420807326.4	一种应用压缩空气废热的除尘水箱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27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022143324.4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主机进气过滤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2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022141964.1	螺杆空压机用冷却风进风消音通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22300116.0	两级螺杆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1.8.31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022839997.3	一种空气螺杆压缩机转子	实用新型	2021.12.21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120798210.5	一种分体式两级压缩螺杆主机	实用新型	2021.11.5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121538045.6	一种具有液雾分离功能的压缩空气立式储气罐	实用新型	2021.12.7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121923331.4	风冷喷油螺杆空压机的冷却器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121994387.9	不锈钢旋风式气水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121995131.X	齿轮箱文丘里真空抽吸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220668710.1	一体电机转子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2.7.12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320511071.2	一种磁悬浮离心压缩机磁浮轴承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7.2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320510140.8	一种螺杆压缩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7.2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320511393.7	一种适用于变频调节离心压缩机的扩压器	实用新型	2023.7.2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320510960.7	一种带高低压切换模块的两级高压螺杆主机	实用新型	2023.7.2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320510311.7	集成型一体式螺杆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3.8.11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322677723.2	一种用于压缩机的主机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24.4.30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630276666.X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汇）	外观设计	2017.1.4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730682626.X	“融”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外观设计	2018.8.28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030584121.1	螺杆空气压缩机（7.5SFbe）	外观设计	2021.3.2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030583600.1	螺杆空气压缩机（7.5SFe）	外观设计	2021.3.2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030584123.0	螺杆空气压缩机（132FbeT）	外观设计	2021.3.9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130075845.8	驾驶室	外观设计	2021.6.8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1306	油桶（椭圆）	外观设计	2022.	志高	志高	原始	无

	48580.6		设计	2.11	机械	机械	取得	
79	ZL202130648582.5	油桶（半圆方）	外观设计	2022.2.11	志高机械	志高机械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130076311.7	螺杆主机（1）	外观设计	2021.6.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130076312.1	螺杆主机（2）	外观设计	2021.6.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30222150.8	两级中压螺杆主机	外观设计	2021.7.30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130076669.X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1）	外观设计	2021.6.11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130076674.0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2）	外观设计	2021.6.11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130076673.6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3）	外观设计	2021.6.11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330123346.0	集成型螺杆压缩机	外观设计	2023.7.18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330637808.0	压缩机主机（大排量两级高压主机）	外观设计	2024.5.14	志高动力	志高动力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因取得多动力控制钻机系统（专利号为 ZL201710800777.X）及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机回转控制装置（专利号为 ZL201710801667.5）两项发明专利，放弃多动力控制钻机系统（原专利号为 ZL201721145394.5）及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机回转控制装置（原专利号为 ZL201721146478.0）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六、 附件六：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工程柴动螺杆机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89013	2021.02.12	原始取得	志高机械	无
2	电动永磁变频螺杆机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88934	2021.02.12	原始取得	志高机械	无
3	电动工频螺杆机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00642	2021.03.06	原始取得	志高机械	无
4	全自动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01005	2021.03.06	原始取得	志高机械	无

七、 附件七：域名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higaojx.com	http://www.zhigaojx.com/	浙 ICP 备 11032090 号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2	zegadrillrig.com	https://www.zegadrillrig.com/	网站未备案，绑定境外服务器	-	-

八、 附件八：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志高投资以及志高投资合伙人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曾登记在陈继标名下的具体过程及解决过程

志高投资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志高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谢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公司员工陈继标名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0 日，叶幼岚与陈继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叶幼岚将其所持有的志高投资 0.8011 万元出资份额作价 138.00 万元转让给陈继标。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3 月 10 日，许剑民与陈继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许剑民将其所持有的志高投资 0.0801 万元出资份额作价 13.80 万元转让给陈继标。同日，叶志福与陈继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叶志福将其所持有的志高投资 0.0267 万元出资份额作价 4.70 万元转让给陈继标。上述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陈继标受让叶幼岚、许剑民、叶志福持有的志高投资合计 0.9079 万元出资额的总价款 156.50 万元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 0.9079 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

2021 年 6 月 20 日，志高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陈继标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继标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继标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 0.9079 万元出资份额作价 156.50 万元转让给谢存。2021 年 6 月 24 日，志高投资就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系谢存实际持有的出资份额还原至其个人名下的过程，因此交易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志高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谢存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的情形已解除。

2、 13 名经销商应享有的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的具体过程及解除过程

2017 年 5 月，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 13 名经销商，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0 万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的股份为 5.00 元/股。上述经销商于 2017 年缴纳的相应款项实际由谢存持有但未办理相应志高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两名经销商李慧艺、刘峰辉不再入股并于 2020 年退回相应款项，剩余 11 名经销商最终应享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

2021 年 6 月 18 日，谢存与 11 名经销商共同设立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25 万元人民币，其中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志宏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对应经销商
----	-------	-----------	--------	-------

1	谢存	25.00	20.00%	-
2	马海军	10.00	8.00%	雅安市天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赵贤国	10.00	8.00%	莒县国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	徐华喜	10.00	8.00%	金华市华意矿山机械经营部
5	马德成	10.00	8.00%	哈尔滨市得亿矿山机械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	马楚丰	10.00	8.00%	萍乡市宇超机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7	张振勇	10.00	8.00%	兰州新佳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8	叶文基	10.00	8.00%	丽水市奚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	刘占起	10.00	8.00%	承德开岩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	许新艳	10.00	8.00%	浙江润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	王兰仙	5.00	4.00%	贵州铜仁市恒瑞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	齐中奎	5.00	4.00%	江门市飓风工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合计		125.00	100.00%	-

2021年6月20日，谢存与志宏企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4.3107%合伙企业份额（出资额为0.6676万元）转让给志宏企业。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11名经销商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的还原过程，因此交易各方并未实际支付价款。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11名经销商通过持有志宏企业8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志高投资0.534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志高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部分经销商应享有的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的情形已解除。

3、谢存应享有的志远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的具体过程及解决过程

志远投资持有志高投资1.3218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8.53%。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谢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公司员工陈燕名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9日，汪城与陈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汪城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4.60万元出资份额以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2019年6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2月28日，方刚云与陈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方刚云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4.60万元出资份额以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2021年3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4月1日，栾耀兴与陈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栾耀兴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4.60万元出资份额以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并于2021年4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陈燕受让汪城、方刚云、栾耀兴持有的志远投资合计13.80万元出资份额的转让款13.80万元

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

2021 年 6 月 9 日，志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燕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存。

上述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系谢存实际持有的出资份额还原至其个人名下的过程，因此交易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志远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谢存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的情形已解除。

4、相关人员及股东就上述事项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针对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继标、陈燕名下的情形

陈继标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以及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的具体过程、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机械股权的情形。

陈燕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志远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以及谢存应享有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的具体过程、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机械股权的情形。

谢存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以及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陈继标/陈燕名下的具体过程、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机械股权的情形。

(2) 针对 13 名经销商应间接享有的志高机械股权登记在谢存名下的情形

谢存及 13 名入股的经销商均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经销商应间接享有的志高机械股权登记在谢存名下的具体过程以及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机械股权的情形。

九、 附件九：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5 名私募基金股东，分别为杭州城霖、杭州城

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上述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杭州城霖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32767；杭州城霖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Y1969。

2、杭州城卓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32767；杭州城卓已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Y132。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登记编号为P106002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2017年2月20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R2284。

4、宁波红土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19日，登记编号为P1009540；宁波红土已于2019年4月9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EZ505。

5、深创投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0284；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2401。

综上所述，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十、 附件十：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6月采用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和发行人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其中谢存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谢存、发行人与杭州城霖、杭州城卓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谢存、发行人与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签署的协议涉及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投资方主要特殊权利
1	杭州城霖、杭州城卓	谢存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份赎回、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等
2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	谢存、志高机械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份赎回、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等

2、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5月10日，杭州城霖、杭州城卓已与发行人、谢存签署了《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

2021年5月10日，毅达鑫海、毅达新烁等剩余5家投资机构已与发行人、谢存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签署并由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的协议条款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解除，且终止协议不含效力恢复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一、 附件十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志维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志高投资

公司名称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44057713U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1 室
注册资本	15.487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存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高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谢存	3.21	20.73	董事长、总经理
2	志存投资	3.63	23.45	-
3	志维企业	1.68	10.86	-
4	谢钢	1.34	8.62	生产骨干
5	叶幼岚	1.34	8.62	副总经理
6	志远投资	1.32	8.53	-
7	王小青	0.80	5.17	销售骨干
8	志宏企业	0.67	4.31	-
9	蒋丽伟	0.27	1.72	研发骨干、核心技术人员

10	黄俊	0.27	1.72	研发骨干、核心技术人员
11	陈继标	0.11	0.69	销售骨干
12	胡定波	0.11	0.69	研发骨干、核心技术人员
13	应汉元	0.10	0.6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李建红	0.08	0.52	管理骨干
15	颜肇足	0.08	0.52	管理骨干
16	何玲慧	0.07	0.43	销售骨干
17	蒋建刚	0.05	0.34	销售骨干
18	胡恭新	0.05	0.34	销售骨干
19	祝俊	0.05	0.34	销售骨干
20	郑勇	0.05	0.34	管理骨干
21	罗红信	0.05	0.34	生产骨干
22	程琳琳	0.03	0.17	管理骨干
23	何玲丽	0.03	0.17	管理骨干
24	余伟	0.03	0.17	销售骨干
25	史进	0.03	0.17	生产骨干
26	张小云	0.01	0.09	管理骨干
27	姜素琴	0.01	0.09	销售骨干
28	翁利贞	0.01	0.09	销售骨干
29	黄鹰	0.01	0.09	销售骨干
合计		15.49	100.00	-

(2) 志远投资

公司名称	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55357885Y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0 室
注册资本	227.7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存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谢存	41.40	18.18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鹏	13.80	6.06	管理骨干
3	吕敏峰	13.80	6.06	管理骨干
4	郑景富	13.80	6.06	销售骨干
5	柴鸿宇	13.80	6.06	研发骨干
6	陈燕	9.20	4.04	管理骨干
7	何伟军	9.20	4.04	生产骨干
8	魏鑫	9.20	4.04	研发骨干
9	富春龙	9.20	4.04	生产骨干

10	徐庆丰	9.20	4.04	生产骨干
11	陈良才	9.20	4.04	生产骨干
12	谢志明	9.20	4.04	生产骨干
13	冯育芳	9.20	4.04	管理骨干
14	杜琴岚	9.20	4.04	管理骨干
15	吴国斌	6.90	3.03	管理骨干
16	黄贵付	4.60	2.02	研发骨干
17	张欧	4.60	2.02	管理骨干
18	徐建春	4.60	2.02	生产骨干
19	楼斌	4.60	2.02	管理骨干
20	吴小丰	4.60	2.02	研发骨干
21	詹国星	4.60	2.02	研发骨干
22	朱兴度	4.60	2.02	生产骨干
23	万光明	4.60	2.02	生产骨干
24	祝惠敏	4.60	2.02	管理骨干
合计		227.70	100.00	-

(3) 志维企业

公司名称	衢州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CAN0WQXU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6 室
注册资本	409.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存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志维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谢存	52.00	12.70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鹏	19.50	4.76	管理骨干
3	张志强	19.50	4.76	生产骨干
4	王留峰	19.50	4.76	生产骨干
5	胡显廷	19.50	4.76	销售骨干
6	吕敏峰	19.50	4.76	管理骨干
7	陈良才	19.50	4.76	生产骨干
8	谢志明	19.50	4.76	生产骨干
9	谢文斌	13.00	3.17	生产骨干
10	富春龙	13.00	3.17	生产骨干
11	徐松杰	13.00	3.17	生产骨干
12	卢峰	13.00	3.17	生产骨干
13	柴知信	13.00	3.17	生产骨干
14	戴华林	13.00	3.17	研发骨干
15	包东东	13.00	3.17	研发骨干
16	宋小望	13.00	3.17	研发骨干
17	饶钦峰	13.00	3.17	研发骨干
18	叶永刚	13.00	3.17	研发骨干

19	蓝樟华	13.00	3.17	生产骨干
20	刘福林	13.00	3.17	销售骨干
21	汪鑫	6.50	1.59	研发骨干
22	杨成	6.50	1.59	研发骨干
23	徐祥飞	6.50	1.59	研发骨干
24	叶涛	6.50	1.59	销售骨干
25	许云峰	6.50	1.59	研发骨干
26	洪国建	6.50	1.59	研发骨干
27	周东	6.50	1.59	研发骨干
28	张欧	6.50	1.59	管理骨干
29	洪智全	6.50	1.59	生产骨干
30	占时君	6.50	1.59	销售骨干
	合计	409.50	100.00	-

2、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1) 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

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提升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过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员工贡献情况等多种因素，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授予股权。同时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离职转让其原持有的股权给实控人谢存或其他员工，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2) 股份支付具体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来源包括新授予股权的员工和离职员工转让股权的受让方。

(3) 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对新授予骨干员工部分，公司依据员工签署的激励协议确定新授予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志高机械股份数量。

对员工离职转让部分，权益工具数量为离职员工原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志高机械股份数量。

(4)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发行人已按照历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度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参考外部投资机构毅达鑫海、毅达新烁退股时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

(5) 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志高机械及其子公司员工通过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志维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志高投

资、志远投资、志维企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对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如下：

1) 锁定或限售期限届满且不再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条件制约的情况下，持股员工可将持股股权进行转让，应优先转让给本公司的其他员工。

2) 持股员工在公司上市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退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①员工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欺诈、谎报学历、隐瞒非法目的等情形）；

②劳动合同期满前员工个人辞职，或者因员工原因与本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因员工过错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本公司规章制度的；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岗连续超过十五日；失职、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给本公司造成损害；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告知而拒不更正的；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或违纪被党内处分的，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等）；

④劳动合同期满未达成续订合意；

⑤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有竞争关系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合作关系，自营或与他人合伙开展竞争行为等）的；

⑥实施了有违忠实、勤勉、尽责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等）；

⑦违反持股合伙规定或本办法中禁止性义务与承诺的；

⑧不胜任现有岗位而被降级降职而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职级条件的；

⑨因疾病、伤残（包括非工伤、职业病的患病、伤残情形，不含工伤、职业病情形）等原因客观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⑩员工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⑪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如继续与本公司签署聘任协议的除外）；

⑫员工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⑬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

⑭依照《劳动合同法》被经济性裁员的；

⑮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⑩劳动合同期内，公司原因并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⑪其他不满足持股条件及范围的情形。